

工人・愛滋病・同性戀・監禁

娼妓・醜陋・癩癆・移民・失業

飲食失常・犯罪

酗酒・性冷感

前科犯・跛足

口吃・私生子

梅毒・聾子

猶太人・不孕

文盲・肺結核

自殺未遂・傷疤

不孕・大小便失禁

智能障礙・跛足

兔唇・賭徒

重聽・老人

離婚・小兒麻痺

顏面損傷・肥胖

人造肛門・藥癮

精神病患・黑鬼

毀容・腦部受傷

麻瘋病・身體畸形

未婚懷孕・少年犯

青少年・雜種・低能

污名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管理受損身分的筆記

導讀——孫中興 |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推薦序——陳東升 |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譯——曾凡慈

高夫曼 Erving Goffman

高夫曼 Erving Goffman

當代美國社會學大師。1922年生於加拿大愛博他省(Alberta)的曼維爾市(Manville)，1953年獲得芝加哥大學社會學博士學位。先後任教於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及賓州大學。1982年獲選為美國社會學會理事長。高夫曼曾是全球薪水最高的社會學教授，一生不願接受訪問、不立學派、不立鉅型理論，連照片都極少。但為了研究，他的身影卻不停穿梭在小島、精神病院、賭場等地，一步步探索從沒人認為重要的「面對面互動」領域，讓這個新的視野誕生、開展，以致影響後世甚巨。

著作包括《日常生活的自我呈現》(*Presentation of Self in Everyday Life*, 1959)、《精神病院》(*Asylum*, 1961)、《相遇》(*Encounter*, 1961)、《公共場所的行為》(*Behavior in Public Places*, 1963)、《污名》(*Stigma*, 1963)、《互動儀式》(*Interaction Ritual*, 1967)、《策略互動》(*Strategic Interaction*, 1969)、《公共場合的關係》(*Relations in Public*, 1971)、《框架分析》(*Frame Analysis*, 1974)、《性別廣告》(*Gender Advertisements*, 1976)、《談話的形式》(*Forms of Talk*, 1981)。

譯者 | 曾凡慈

台大社會學博士，目前為中研院社會所博士後研究。

學術興趣為醫療、性別、科技與社會。

日常生活忙著喝咖啡、下廚、跟人閒聊、逗貓耍樂，看閒書。

Traditional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0 by Socio Publishing Co., Ltd.
Original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Copyright © 1963 by SIMON & SCHUSTER, INC.
Traditional Chinese characters edition arranged with Touchstone/Fireside,
an Imprint of SIMON & SCHUSTER, INC.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Inc., Labuan, Malaysia.
All rights reserved.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管理受損身分的筆記

導讀——孫中興 |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推薦序——陳東升 |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譯——曾凡慈

高夫曼 Erving Goffman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污名：管理受損身分的筆記

/ 高夫曼 (Erving Goffman) 著；曾凡慈 譯

— 版 . — 台北市：群學，2010.07

面：公分

譯自：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ISBN 978-986-6525-25-4 (平裝)

1.社會角色 2.社會互動 3.認同

541.74

99004015

污名：管理受損身分的筆記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作 者：高夫曼 (Erving Goffman)

譯 者：曾凡慈

總編輯：劉鈴佑

編 輯：黃恩霖

出版者：群學出版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61 號 7 樓 712 室

電話：(02)2370-2123 傳真：(02)2370-2232

電郵：socialsp@seed.net.tw 網址：<http://www.socio.com.tw>

郵撥：19269524 群學出版有限公司

書櫃：<http://www.anobii.com/people/socio>

臉書：<http://www.facebook.com/sociosp>

推特：http://twitter.com/socio_world

噗浪：<http://www.plurk.com/socio>

部落格：<http://socio123.pixnet.net/blog>

封 面：黃暉鵬 電 郵：weipeng.huang@gmail.com

印 刷：權森印刷事業社 電 話：(02)3501-2759

ISBN : 978-986-6525-25-4

著作權所有 翻印必究

定價：300 元 2010 年 7 月 一版 1 印

2010 年 10 月 一版 2 印

人間何處無「污名」

《污名》的聖／盛名

聽到群學的劉鈴佑兄要出版高夫曼的《污名》，我的心情是憂喜參半的（相信學界不少人拿到這本書也會有同樣的複雜感）：喜的是又等到一本高夫曼的中譯本¹，現代的中文讀者可以分享當時我們閱讀英文書的樂趣和煩惱；憂的則是高夫曼風格的英文翻譯出來的詞句和文筆會不會讓讀者氣到乾脆回去念原文。憂喜還未定，劉兄又希望我能校對譯文並且撰寫一篇導讀。他爲了讓我放心，先告訴我譯者的身分，於是我二話不說就接下這個任務。我和劉兄相識相知近卅年，譯者曾凡慈的碩士論文又和這本書有關而且又是我指導的，再加上這幾年我開過「高夫曼專題研

1. 注釋：過去別的出版社也籌畫要翻譯這本書，但是最終還是沒成，倒是導讀先出版了，請參見朱元鴻（2006）。

究」（還不說高夫曼是我的太老師²），這些人情義理因素算在一起，真沒有拒絕的理由。

曾凡慈的譯筆如何，讀者翻一下正文就可以自行判斷，無須我贅言（可是我還是要說身爲第一讀者的校譯者的我是與有榮焉的）。但是有關高夫曼的生平和著作，特別是這本《污名》，我覺得可以說些不算多餘的話。

高夫曼的盛／聖名（或者其實也是污名？）³

高夫曼是社會學界的「怪咖」，十分惹人爭議⁴。他的書也是。書就留待後面講，先說這個人。

高夫曼於一九二二年六月十一日出生在加拿大愛博他省的曼維爾市（Manville, Alberta）。父母是從烏克蘭移民而來的猶太人。他的名字是罕見的 Erving，而不是常見的 Irving，姓則是 Goffman，結尾是一個「n」字而不是兩個，偶有學界人士會拼錯名或姓。這算是另一種形式的「盛／聖名之累」。

他在大學之前都生活在加拿大。二次大戰結束的一九四五年，他正好從多倫多大學畢業，就學期間廣泛閱讀社會學和人類學的著作，也曾經因爲打工的關係認識了後來在美國社會學界小有

名氣的加拿大同鄉前輩 Dennis Wrong⁵。據說他是受到 Wrong 的鼓勵才對社會學產生興趣的。也許他的加拿大身分，特別是後來生活在「看似本國實異國」的美國之後，讓他有更強烈的格格不入感⁶。

一九四九年他越過南方邊界轉往芝加哥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就讀。在就學期間，他深受同鄉前輩 Everett Hughes 的影響，特別折服於後者提出「全控制度」的觀念，影響到他後來撰寫《精神病院》(Asylums)。他也擔任過以社區研究著稱的 W. Lloyd Warner 的研究助理。同學之間也因為他說話常常語帶諷刺而稱呼他「小刀」(little dagger)。他以〈對描述經驗反應的一些特質〉(Some Characteristics of Responses to Depicted Experience) 作為碩士論文。一九四九年到一九五一

2. 注釋：我在哥倫比亞大學攻讀博士時，教我理論的老師 Evitar Zerubavel 是高夫曼的學生。

3. 注釋：高夫曼的生平資料主要參考 Fine, Manning & Smith (2000: X-XIII)。

4. 注釋：有關高夫曼和美國社會學界的關係，請參考 Posner (1978; 1980) 和 Oromanner (1980) 的爭論。

5. 注釋：Dennis Wrong 於一九六一年的《美國社會學刊》(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上發表〈過度社會化的人觀〉(The Oversocialized Conception of Man)，反駁當時當紅的「結構功能論」，一舉成名：一九九九年還出版了同名的書籍。這種重視微觀層次社會行為的立場也是後來高夫曼的學術印記。

6. 注釋：可以參考 MacGregor (1986/2000)。

年間他到蘇格蘭的翁斯特（Island of Unst）蒐集論文資料，後來完成名為〈一個海島社區的溝通行爲〉（Communication Conduct in an Island Community）的博士論文，而在一九五三年順利獲得博士學位。這也是後來他的《日常生活的自我呈現》（*Presentation of Self in Everyday Life*）一書的原型。

畢業之後，高夫曼擔任過校內社會學名教授 Edward Shils 的助理，後來轉往「國立心理衛生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f Mental Health）從事研究工作，也在華盛頓特區的聖伊利莎白醫院從事觀察研究。他特別擔任運動指導員（athletic director）以便就近觀察整個機構的運作和醫病之間的互動。這也成為後來他的《精神病院》一書的田野資料。

直到一九五九年高夫曼才應當時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社會系的 Herbert Blumer 之邀到該系任教，也因此開展了他的學術生涯。這已經是他學校畢業後的六年了，Blumer 看上他日後的無盡潛力，最為後人所知的高夫曼在此時還未出現。這一年高夫曼三十六歲。

接下來兩年，高夫曼連續出版了商業版的《日常生活的自我呈現》和《精神病院》兩本超級暢銷又長銷的現代經典，以及不怎麼有名卻有著中譯本的《相遇》（*Encounter*）。⁷ 高夫曼也在一九六二年升等成為正教授。

一九六三年高夫曼又先後出版了兩本著作：《公共場所的行為》（*Behavior in Public Places*）以及《污名》。後者（即本書）又是他的第三本暢銷又長銷的現代經典。所以，高夫曼在出版《污名》時早已是社會學圈內圈外的「A咖」。這本書充其量只是「高夫曼效應」的「錦上添花」之作。一九六七年他又將過去發表過的幾篇論文結集為《互動儀式》（*Interaction Ritual*）出版。

在柏克萊待了十年之後，高夫曼轉往賓州大學任教，據說他的薪水在當時是全系最高的，也造成社會學系某些人士的不滿。他的研究室被安排在人類學博物館的地下室，而不是和其他社會學系同仁在一起，這也引起了一些蜚短流長的八卦。

從學術出版來看，高夫曼依然奮力不懈。這些耀人的成就有延續過去面對面的互動，包括：

一九六九年的《策略互動》（*Strategic Interaction*）以及一九七一年的《公共場合的關係》（*Relations in Public*）；一九七四年《框架分析》（*Frame Analysis*）則是轉向濃厚的哲學意味；一九七六年的《性別廣告》（*Gender Advertisements*）則再跨過到性別研究和媒體研究；最後是一九八一年「語言學轉向」的《談話的形式》（*Forms of Talk*）。

7.注釋：一九九〇年徐江敏和江暉合譯為《日常接觸》，由北京華夏出版社出版。

最戲劇性的發展發生在高夫曼的最後歲月。一九八二年他被選上擔任「美國社會學會」理事長。本來依照慣例每任理事長要發表就職演說，可是就在他撰寫演說詞完畢之後，卻還來不及正式發表，他就在十一月二十日因為胃癌過世。這樣的「退場」方式也真的是十足的高夫曼風格。

版本

《污名》也有版本的問題？

美國人接觸到的通常是一九六三年紐澤西的普蘭提斯廳出版社（Prentice-Hall）的精裝本和平裝本；英國人則在五年後才看得到企鵝文庫平裝本。英美兩國的版本主要的不同在於幾個字的拼法。比較不為人知的是一九七四年由紐約市的傑森阿隆森（Jason Aronson）出版社出版的精裝本，正文之前由奧勒岡大學的 Leona E. Tyler 撰寫導言，其餘部分還是照原版影印。一九八六年版權更換改由 Simon & Schuster 公司出版，內容照一九六三年版影印，封面則另行設計。所以如果要正確計算這本書印刷了多少版，恐怕是有困難的。不過這本書的暢銷和長銷程度倒是毋庸置疑的。

譯本和譯者

這本好讀的小書如果好譯，大概早就該有譯本問世。延宕至今，當然是有看似容易實艱難的文字障。我在指導曾凡慈寫碩士論文時，就發現她仔細看過原文，理解得當。這次受命翻譯，她更是戰戰兢兢，在許多名詞和字句的翻譯上，費盡不少心機。她參考過朱元鴻（2006）導讀中的譯名，以及我的上課講義。此外，我在校訂後也提出一些翻譯的意見。最後經過審慎的文字考量，由她決定譯名和譯文的定稿。所以，一切的功勞和苦勞都是屬於她的。細心的讀者應該可以從字裡行間以及重要概念譯名的選擇上體察到譯者的用心良苦。這大概也是過去有人嘗試翻譯最後卻功虧一簣的重要原因。

文本不妨這樣看（或者別理我，自己看）

接下來當然就是正文的部分。

因為導讀的目的不是幫讀者做摘要，所以我就提示幾個重點讓跟我一樣想一探究竟的讀者當成思考的訓練。其他人除非是爲了撰寫報告而找資料，否則大概會繞過導讀吧！

書要從書名看起。這聽起來像廢話，可是就真的常被當成耳邊風。

許多人看書不在乎書名，這樣恐怕會錯過高夫曼的伏筆。

大家都知道這本書的正標題是「污名」，高夫曼在書中對此概念有過詳盡的解釋。這個名詞其實很難有貼切的中文對應。日文譯本用漢字「烙印」來當翻譯，中文則通譯為「污名」。其實細看原文，被污的豈止是「名」而已。不過沒有一個更好的譯名之前，也只有採取約定俗成的方法。高夫曼雖然將「污名」加以明確的定義，但是其實是不夠完備的。後來的研究者已經有些定論，而初次接觸本書的您能否在品嚐此書之餘自行想到補救的辦法呢？

此外，副標題卻沒人注意：「管理受損身分的筆記」。習慣接受挑戰的讀者可以在閱讀過程中，注意一下這本書真的只有分析「管理受損身分」而已嗎？還有將本書定位為「筆記」（note）是謙辭嗎（我不知道您的情況，但是我的「筆記」絕不可能像這本書這樣）？如果您仔細看看他的「前言」第二段開頭，高夫曼卻又稱本書為「論文」（essay），就像他的許多書的副標題一樣。自稱「筆記」或「論文」有差嗎？還是他已經預見本書會帶來的污名和聖／盛名，而搭建了防火牆？

另一個容易被忽略的文本就是「史上超短的前言」，還加上正文和腳註各半的篇幅也是書中

的異數。這裡面其實說明了這本書的寫作緣起，對於想了解文本脈絡的讀者而言是很重要的。

接下來就是書的正文。

這本書以五個章節來開展，高夫曼自有他的行文邏輯。可是讀者不妨從他書中的幾個關鍵概念，特別是當中幾對對比概念下手，其中包括「虛擬的社會身分」(virtual social identity) 和「真實的社會身分」(actual social identity)、「道德生涯」(moral career)、「正常化」(normalization) 和「裝正常」(normification)、「明顯遭貶抑者」(discredited) 和「可能遭貶抑者」(discreditable)，以及「矇混通關」(passing) 和「掩飾」(covering)。其中概念的界定要注意定義是否符合後來在文本中的運用；對比概念則要能抓出區分的判準和條件。這樣不僅可以看出他概念建構的背景預設，也可以進一步在他的未竟之處繼續努力，使其概念更加精善完備。

最後一章談到「正常」和「異常」或「正常的異常」時，似乎可以進一步去思考這兩個區分是在常見與否的頻率層次、還是專業判斷層次、還是法律層次，還是道德層次做判準的。如果澄清了這一基準點，也許更容易了解跨越各層次的混同的更多可能性。

請特別注意，他所談論的自我或他者都是「情境中的角色（組）」或是「某個團體中的角色」，這些角色在不同的團體或情境之間，根據既定的情境規範或團體規範，彼此之間交換訊息

並且對接收到的訊息做出反應，其中比較特別的是他們在互動中所使用的語言，包括「美言」和「惡言」。

概念之外，請特別注意到他所使用的證據。許多人期待社會科學家會使用統計資料或者訪談記錄。高夫曼並沒有徵引這兩方面的資料，反而是從先前的社會科學研究或文學作品中尋求例證。我覺得這是因為他在前言已經表明了這本書寫作脈絡的緣故。學界中人可能有人對此不以為然，但是一般讀者卻從這樣的例子中獲得同情的了解。

書評（有人在乎嗎？）

這本書出版以後還引起一些兩極意見。從當時學術期刊上發表過的幾篇書評可見一些端倪。其中比較負面的評論，像是 Seeman (1964: 770) 就認為這本書的重點在於「資訊控制」而非「緊張處理」，而且此書對於污名的處理雖然理智和優雅兼備，但是資訊不夠充分。Seeman (1964: 771) 最後總結他的評論如下：一、本書說得都是顯而易見的事，沒有讓人點頭如搗蒜的感同身受；二、忽略了一些不太受人矚目卻有幫助的經驗資料；三、沒有有系統地探索某個主題，例如：正常人的行為；四、以徵引代替分析。Seeman 最後落下一句話：「這本書終究是一

本令人失望之作。」

大部分評論則是毀譽參半。例如：Weinstein (1965: 636) 的評論要旨如下：一本惱人的書；重複太過，寫了兩倍長；濫情過多，實質嫌少；但是他提出了重要的問題，而且他的論點也是有洞見而且正確，能見人所不見，無人能出其右。DeFleur (1964: 127-128) 也認為本書缺點有：本書的事實證據不足，他甚至懷疑高夫曼是否對於污名者具有親身經驗；作者太過賣弄，尤其是發明新字新詞（例如：denormification、in-deeper-ism、biographical others、identity peg 和 deministrailization），卻無法用更基本的英語來表達；有些段落幾乎不知所云（例如：原文第六十一頁的末段和第六十六頁首段）；全書沒有索引和書目；他所分析的對象其實可以用當前基本社會學和社會心理學的概念架構為之。優點則是：將此書當成「論文」來看會發人深省，讀來輕鬆愉快，而且作者所說大部分屬實。Corsino (1978) 的評論也誇獎本書對於正常人和受污名者之間的互動有著深刻且有系統的說明，對於這兩種人的互動和應對策略的處理也是無與倫比的，是一本值得內行和外行都注意的書。缺點部分則有：一、本書雖然說是對污名研究的整理，可是作者顯然比較在乎發展自己的概念架構；二、作者只強調受污名者對於正常人的反應，而忽略正常人對於受污名者的反應；三、作者雖然努力嘗試發展適用於所有污名狀況的概念，可是最終來

看，他的分析只適合極端污名的狀況。

這些評論雖然看起來毀多於譽，但是這本書在日後的暢銷和長銷，甚至後續研究的風起雲湧，好像都不足以抹滅這本書的超級魅力。

應用

在這些風雨雨的評論之外，有不少研究者將高夫曼的「污名」概念應用到各個場域的研究。根據 Manzo (2004: 405) 的研究，從一九九五年到二〇〇一年的學術期刊上，污名相關的論文就涵蓋了下面的情況或特質：愛滋病或 HIV 感染、同性戀和雙性戀、精神疾病、過重／飲食失常／身體意象、娼妓、肺結核、癲癇、同性戀父母、監禁／犯罪—司法干預、小便失禁、種族、失能、酗酒、腦部受傷，以及其他性病等十五大類。如果用社會學的分類來看，「污名」的概念已經運用在性別、族群、醫療和犯罪四大領域，其中又以各式各樣的醫療範疇居冠。我們可以預期將來這個概念還會擴充到其他未知的研究領域。

除了概念的運用之外，也有學者希望進一步澄清「污名」這個概念。例如.. Link 和 Phelan (2001) 就將「污名」細分成四種成分：區別和標示差異 (distinguishing and labeling

differences）、鑿差異看成負面特質（associating human difference negative attributes）、區分「我群」和「他群」（separating "us" from "them"），以及地位喪失與歧視（status loss and discrimination）。Manzo (2004: 406) 則主張污名應該包括四個部分：可知的、要被處理、負面的結果，以及權力。他 (2004: 407) 進一步整理出社會科學家研究「污名」的狀況的七種特質：可見度 (visibility)、嚴重度 (severity)、傳染度 (contagiousness)、致歸度 (culpability)、差異度 (difference)、無能度 (incompetence)，以及偏差度 (deviance)。這些都有助於後續研究在概念上的更加精確。

愚見

我倒是覺得此書確實有令行家看到門道、外行看到熱鬧的加乘效果。

從今天的「後見之明」來看，此書確實有著不可磨滅的開創及推廣的貢獻。除了社會學界之外，社會工作、公共衛生、醫學、心理學及犯罪學，都曾經受惠於此書的開路之功。學術界之外的影響更是難以計量。

作為一個當今的研究者，我們期待這些原創的概念可以結合後來的發展。例如：書中提到的

「資訊」其實蘊含著「權力」（包括除權 [depower]）和「賦權 [empower]」的「三位一體」關係；「施污名者」和「受污名者」的關係也隨著文明化的進程而有所改變；「污名」和「聖名」的看似對立，其實也有著轉換和統一的辯證發展。

如果看完此書之後，您希望繼續享受高夫曼的睿智精神糧食，可以去看其他兩部暢銷又長銷的《日常生活的自我呈現》和《精神病院》。您也許會和我一樣發現這三本書有著相互呼應的中心主旨，說是高夫曼的「面對面互動三部曲」應該也不為過。

Waksler (1989) 認為高夫曼的整體思想中，最為人所困擾的有四項：自我觀 (self)、認識論 (epistemology)、犬儒觀 (cynicism) 和彷彿觀 (as-if-ness)；此外還有兩個令人詬病之處：文化限定觀 (culture boundedness) 和忽略宏觀社會學的面向。對於這些批評，您如果是專業的學生，也許可以看看這本「聖／盛名」遠播的書是否也沾染上這些「污名」。

「污名」也好，「聖／盛名」也好，站在高夫曼《污名》的肩膀上，我們期待中文世界也有更多被啟發的後續研究，帶領我們不斷前進。這應該是另一種高夫曼精神的繼承吧！

孫中興（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朱元灝，2006，〈他說的，回不就是跟你…誰哩！大嘜《貳知》〉，《中大社會研究》37：243-250。

Lou Corsino. 1978. "Book Review: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Erving Goffman. New York: Jason Aronson, Inc., 1974. IX + 147pp.," *Psychoanalytic Review*, 65, 3 (Fall): 493-495.

Melvin L. DeFleur. 1964. "Book Review: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By Erving Goffman.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1963. 147pp.," *Social Forces*, 43, 1 (October): 127-128.

Gary Allen Fine, Philip Manning, and Gregory W. H. Smith. 2000. "Introduction," in Gary Allen Fine and Gregory W. H. Smith. Eds. *Erving Goffman*. Vol. 1.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Pp. IX-XLIV.
Bruce G. Link and Jo C. Phelan. 2001. "Conceptualizing Stigma,"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7: 363-385.

Gaile MacGregor. 1986/2000. "A View from the Fort: Erving Goffman as Canadian," *Canadian Review*

-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23, 4: 531-543. Reprinted in Gary Alan Fine and Gregory W. H. Smith, Eds. *Erving Goffman*. Vol. 1.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Pp. 179-192.
- John F. Manzo. 2004. "On the Sociology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of Stigma: Some Ethnomethodological Insights," *Human Studies*, 27, 4: 401-416.
- Mark Oromaner. 1980. "Erving Goffman and the Academic Community," *Philosoph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10, 3 (September): 287-291.
- Judith Posner. 1978. "Erving Goffman: His Presentation of Self," *Philosoph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8, 1 (March): 67-78.
- Judith Posner. 1980. "Rebuttal: Oromaner Paper," *Philosoph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10, 3 (September): 293-294.
- Melvin Seeman. 1964. "Book Review: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By Erving Goffman.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Spectrum Book), 1963. 147 pp.,"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9, 5 (October): 770-771.
- Frances Chaput Waksler. 1989. "Erving Goffman's Sociology: An Introductory Essay," *Human Studies*,

12, 1/2 (Erving Goffman, s Sociology) (June): 1-18.

Eugene Weinstein. 1965. "Book Review: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By Erving Goffman.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Inc., 1963. Pp. 147,"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0, 5 (March): 636.

高夫曼、污名與社會學的想像

三年前，我在台大社會系開授社會學英文著作選讀，選用美國大學普遍採用的讀本——*Mapping the Social Landscape*。這本書精選了有影響力的社會學重要作品，而且是大一學生讀得懂、並讀得出社會學意義的著作。在課堂上，我們一起閱讀有關文化、社會互動、社區、社會階層、偏差行為等主題的素材，不斷地看到這些美國代表性學者引用高夫曼的作品，讓我和同學對高夫曼的學術影響力，印象非常深刻。

現今要透過社會學的觀點去瞭解社會互動的過程和作用機制，幾乎不可能不經過高夫曼的理論視野。因此我在講授普通社會學時，一方面將高夫曼詮釋社會互動、行動者認同與偏差行為的觀點介紹給修課的同學；另一方面，我對高夫曼作品的興趣也越來越濃。所以，當我知道台大社會系畢業的曾凡慈博士精心翻譯了高夫曼的經典名著《污名》即將順利出版時，我非常的興奮，

台灣的學生終於可以透過凡慈的翻譯，快速而精準地接觸到高夫曼的觀點，進而發展出自對社會現象深刻的見解。

《污名》是高夫曼廣泛被引用的作品，除了探討主流社會成員對於社會弱勢群體給予負面標籤的過程，以及這些弱勢行動者透過不同策略的回應外，最精彩的部分莫過於揭露社會底層在向上流動的過程中，是如何揚棄舊的身分與污名，並利用各種掩飾和表演的策略來建立晉升上層社會的新身分認同。我在課堂上和同學討論過一篇個案研究論文，就是探討工人階級家庭出身的學生，就讀美國常春藤菁英大學法學院後發現，如果不改變自己的身分、裝扮與行為舉止，無法順利找到實習以及進入著名律師事務所工作的機會，因而逐漸放棄原有的理想和身分認同，開始模仿與學習出身中上階級家庭的學生。這篇論文的作者應用高夫曼從《污名》發展出來的理論概念，非常細膩地深度描繪出這個身分轉換過程。

高夫曼的創見極具魅力，剖析社會現象細膩而深入，影響了後世許多研究領域。然而，唯有精細閱讀才能體會高夫曼豐富的社會學想像力，《污名》的出版，正是提供有心的讀者這麼一個用心的好機會。

譯序

翻譯這本書，對我來說，是一個困難但美妙的任務。困難在於高夫曼夾敘夾議的行文風格，再加上大量夾雜摘自通俗文學的段落，使得這本小書頗不似一般理論性或經驗研究所慣用的學術寫作方式。許多表面上看起來簡單不過的字詞，經常需要反覆推敲，或依他所徵引的參考文獻按圖索驥，來判斷作者的原意。不過一旦釐清，整個思緒豁然開朗，宛如電影《國家寶藏》(*National Treasure*) 最後謎底揭開，火焰延燒出滿室金碧輝煌。這正是翻譯過程美妙之所在。

在譯文中有兩處需事先請讀者注意：首先是高夫曼將受污名者分為「明顯遭貶抑者」(the discredited) 與「可能遭貶抑者」(the discreditable)。為求中文簡潔，除了第一次出現，之後一律簡譯為「明貶者」與「可貶者」。其次則是關於各種身心障礙的譯法，相較於原文中使用 blind 、 deaf 、 cripple 等字，譯文經本書校閱者孫中興老師建議，在無損原意的脈絡下使用較中性的譯法，例如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等。除非原文中強烈用這些字眼來傳達歧視，才相應譯

爲較具貶抑性的稱謂。

本書不少專有名詞的譯法是前人心血結晶，不敢掠美。例如「混類接觸」（mixed contact）、「裝正常」（normification）來自朱元鴻老師對污名的書評，「連帶污名」（courtesy stigma）與「那個」（quiggle）受惠於吳嘉苓老師的相關研究，這些譯法都讓我非常拜服。另外，孫中興老師不只當年帶領我認識高夫曼，也費心校訂本書譯文；孫老師對中文語法的講究以及多處神來一筆的潤飾（例如將「化裝的恩典」改成「是福不是禍」），都大大增添了譯文的可讀性，遠超過我原來的水準。唯本書中若有誤譯之處，自然是譯者的責任，也希望讀者能不吝指正。

曾凡慈（中研院社會所博士後研究）

目錄

導 讀 人間何處無「污名」／孫中興

iii

推薦序 高夫曼、污名與社會學的想像／陳東升

譯序

xxix xxiii

前言

第一章 汚名與社會身分 1

基本概念 2

自己人與知情者 23

道德生涯 38

第二章 訊息控制與個人身分

明貶者與可貶者 51

社會訊息 53

| | |
|---------------|-----|
| 可見性 | 58 |
| 個人身分 | 61 |
| 傳記 | 74 |
| 傳記性的他人 | 78 |
| 矇混通關 | 86 |
| 訊息控制的技巧 | 108 |
| 掩飾 | 121 |
| 第三章 團體結盟與自我認同 | 125 |

矛盾

126

專業呈現

129

內團體的結盟

133

外團體的結盟

135

認同的政治

145

第四章 自我與他者

149

偏離與常規

149

| | |
|-----------|-----|
| 正常的偏差者 | 153 |
| 污名與現實 | 159 |
| 第五章 偏離與偏差 | |

注
釋

173

165

前言

近十幾年來，在社會心理學領域中累積了不少有關污名——被認為不夠格得到完全社會接受的人所置身的處境——的出色研究。¹這些工作經常獲益於有用的臨床研究，²污名架構也被應用在探討各種新興的人群類別。³

在本書中，⁴我希望回顧一些論及污名的著作，特別是某些通俗作品，看它們能為社會學生產出什麼意義。我將從相近的事實中區分出污名的素材，證明這些素材如何只運用單一的概念架構就能夠加以描述，並闡明污名與偏差主題的關聯。我會有系統地提出與使用一組有關「社會訊息」（social information）的特定概念來進行這個工作，也就是那些由個人直接傳達關於自身的訊息。

親愛的寂寞芳心小姐：

我今年十六歲，我不知道該怎麼辦，如果妳能告訴我，我會很感謝。在我只是小女孩的時候，情況還不會這麼糟，因為我習慣了街上孩子的嘲笑，但現在我希望像其他女孩一樣交男朋友，希望在星期六晚上出去約會，但沒有男孩子會約我，因為我生下來就沒有鼻子——雖然我很會跳舞，身材不錯，我爹也幫我買了漂亮的衣服。

我整天坐著，看著自己而哭泣。我的臉中間有一個大洞，讓人看了就害怕，甚至我自己也會這樣，所以我無法怪男孩子不約我出去。我媽愛我，但當她看著我的時候總是哭得很厲害。

我做了什麼讓我得到這樣糟糕可怕的命運？就算我做過一些壞事，在我一歲之前也沒有啊，可是我生下來就是這樣子。我問我爸，他說他不知道，但也許我出生之前在另外一個世界做過什麼事，或者也許我是因為他的罪而受懲罰。但我不相信，因為他是一個非常好心的人。我該自殺嗎？

妳誠摯的絕望之人

引自 Nathanael West 著，《寂寞芳心小姐》(*Miss Lonelyhearts*)，頁十四—十五。

(Copyright © 1962 by New Directions.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New Directions, Publishers)

污名與社會身分

擅於使用視覺輔助的希臘人，設計了一些身體的標記，來彰顯被標記者的道德狀態異於尋常而且不良，並發明污名（stigma）這個詞來稱呼這些標記。它們被刀刻或烙印在身體上，以宣告標記的持有者是奴隸、罪犯或叛徒——有污點的人，儀式意義上的不潔者，正常人應該迴避，特別在公共場合更是如此。到了基督教時代，這個詞附加了兩層象徵意涵：首先是神的恩典在身體上所展現的標記，它的形式就像在皮膚上綻開的花朵；其次則是對這種宗教寓意的醫學寓意，指的是生理異常的身體標記。今日，這個詞廣泛流通，用法很接近原初的字面意義，但比較是指恥辱本身，而非展現恥辱的身體證據。此外，人們關注的恥辱種類也有所轉變。然而，學界迄今仍未能描述污名形成的結構性前提，甚至沒有提出概念本身的定義。因此，有必要先概述一些非常一般性的預設與定義。

基本概念

社會建立了分類人的工具，對各類別的成員來說，與類別相符的屬性是正常而且自然的。社會場景則會設定某些類別的人可能在某處相遇。這種在既定場景中社會交往的例行公事，讓我們毋須特別費神或多做思考，就足以應付可預期的他人。當陌生人出現在我們面前，從外表便讓我們可以預期他的類別與屬性，也就是他的「社會身分」(social identity)——用這個詞比「社會地位」(social status)更好，因為前者除了結構屬性（例如「職業」）之外，還可以包括個人屬性（例如「誠實」）。

我們依賴這些既有的預期，將之轉變為對他人的規範性期待，並視之為可正當提出的要求。

一般來說，除非懷疑這些要求沒有達成，否則我們通常不會察覺到自己對別人做出這些要求，或者意識到要求的內容。唯有此刻我們才可能瞭解到，原來我們對眼前的人應該是什麼樣子一直都抱持著特定的預設。因此，我們所做的要求最好稱為「實際上」(in effect) 的要求，而我們歸諸此人的性格也最好視為在潛在回溯中所做的歸因——是一種「實際上」的人物塑造，一種虛擬的社會身分 (virtual social identity)。而這個人事實上證實擁有的類別和屬性，則可稱為真實

的社會身分 (*actual social identity*)。

當陌生人出現在我們面前，有跡象顯示出他具有某種屬性，使他在他可能符合的人群類別中，有別於其他成員，並且該屬性又是比較不好的那種——最極端的狀況是，一個徹頭徹尾的壞胚子、危險人物或軟弱者。如此一來，他在我們心目中就會從一個完整而普通的人，降級到一個受污染且貶低的人。這樣的屬性就是一種污名，特別當它的貶抑效果很強時更是如此；有時它也會稱為弱點、缺陷或殘疾。污名會在虛擬的與真實的社會身分之間造成一種特殊的落差。我們應該注意到這兩種社會身分之間還有其他形式的落差，例如有些落差需要把人重新分類，從某個社會預期的類別，改到其他但同樣可充分預期的類別；還有一種落差反而會讓我們提升對個人的評價。此外還有一點要注意：並非所有不好的屬性都會造成污名，而是只有那些與我們對個人應屬類型的刻板印象不符合的屬性，才會列入討論。

所以，污名這個用語指的就是一種具有強大貶抑效果的屬性，但我們真正需要的是將它視為一種「關係」(*relationships*)的語言，而非「屬性」(*attributes*)。此外，會對某類人造成污名的屬性，卻可能對另一類的人很尋常。因此，事物本身不必然就代表可加分或可貶低。舉例來說，在美國，有些行業期待受雇者要有大學學歷，所以會使不符條件的工作者掩飾他們真正的教育程

度；但也有些行業可能讓少數受過高等教育者隱瞞他們的學歷，以免被視為失敗者或圈外人。同樣地，中產階級男孩被人看到上圖書館可能不會感覺不自在；然而，一個職業慣犯寫道：

例如，我記得以前曾經不只一次，去我家附近的公共圖書館，在真正走進去之前我會一再地左右張望，以確保沒有認識的人閒杵在那裡正好看到我。¹

同樣地，一個想要為國作戰的人可能隱藏他的身體缺陷，以免他宣稱的健全身體狀態遭到貶抑；同一個人，也可能之後受不了苦而想要逃離，成功獲准住進部隊醫院，在那個情境中，反而是假使被發現沒有真的生重病才會受到貶抑。²因此，污名實際上是屬性與刻板印象之間的一種特定關係，雖然我不打算繼續這麼說，部分是因為有些重要屬性在我們社會裡幾乎所有地方都具有貶抑性。

污名或它的同義詞隱藏了一種雙重視角：受污名者會認為他具有的差異是大家已經知道或者當場就能看出來，還是他會認為在場的人並不知道也不會立刻發現他的差異？在第一種狀況中，我們要處理的是明顯遭貶抑者（discredited）的困境，第二種狀況則是針對可能遭貶抑者

(discreditable)（譯注一）。這個區辨很重要，雖然有特定污名的人可能這兩種情境都會經歷到。原則上，我會先從明貶者的情況開始，然後再轉向可貶者，但有時也會一併加以討論。

污名可分成三種大致不同的類型。首先是身體方面，意即對各種身體畸形或缺陷的憎惡。其次是個人性格的缺失，例如被認為具有薄弱的意志、蠻橫或虛假的熱情、不可靠或僵固的信念，以及不誠實等等，這些性格缺失都能夠從對精神異常、囚犯、藥癮、酗酒、同性戀（譯注二）、失業、自殺未遂，以及政治激進份子的已知記錄中推論出來。最後，還有一些是對種族、國族與宗教的族類污名（tribal stigma），可以透過血統來傳遞，並且同時玷污家庭中的所有成員。³然而，這些多樣性的污名案例（包括那些希臘人所想過的）都具有同樣的社會學特徵：原本應該在一般社會交往中很容易被接納的個人，只因為具備一項突兀的特質，而使他遇到的人對他產生厭

譯注一：為求譯文簡潔，以下將「明顯遭貶抑者」簡稱為「明貶者」，「可能遭貶抑者」則稱為「可貶者」。

譯注二：高夫曼此書出版於一九六三年，當時美國仍視同性戀為一種精神疾病，需要接受心理治療以矯正。不過，也正是從一九六〇年代末期同志運動勃興，自我定位為性少數族群，爭取平等的公民權利，同性戀也在一九七三年被美國精神醫學會（APA）自《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The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簡稱 DSM）中刪除。

惡，破壞了他的其餘屬性所該得到的對待。他具有污名，具有一項不好的差異，讓他不符合人們的預期。而我們，以及那些並未負面地偏離於人們所關切的特定預期者，我可以稱之為正常人（normals）。

我們正常人對受污名者的態度，以及對他們所採取的行動眾所周知，因此人們發展出一些善心的社會行動來軟化與改善這樣的反應。當然，根據定義，我們認為受污名者並非完整的人。基於這樣的預設，我們會施加各式各樣的歧視，藉以有效地（即使經常是不假思索地）減少他的生命機會。我們建構出污名理論，即一種足以解釋他的低劣與他代表某種危險的意識型態，有時還能合理化對於其他差異的仇恨，例如社會階級。⁴ 我們在日常言談中使用特定的污名用語，例如殘廢（cripple）、雜種（bastard）、低能（moron），作爲隱喻與想像的來源，幾乎不會考慮到原始的意義。⁵ 我們也傾向將一大堆的不完美歸罪到原初的缺陷上，⁶ 同時把一些還算不錯但卻非當事人所想要的屬性（經常帶有超自然的色彩）也歸之於它，例如「第六感」或「瞭解力」（understanding）。⁷

對一些人來說，要接近或引導視障者（譯注三）可能會有點猶豫，另有一些人把看不見普

遍化為整體的失能，所以會對視障者大叫大嚷，好像他們是聾子一樣，或把他們當成不良於行而想要載送他們。人們對視障者總是一整套由刻板印象支撐起來的信念。例如認為視障者有獨特的判斷力，預設他們能運用某些常人無法觸及的獨特傳訊管道。⁸

此外，我們也可能把他對情境的防禦性反應，當作是缺陷的直接表現，然後把缺陷與反應都視作對他自己或父母，甚至族人過去所作所為的報應，因此正當化我們對待他的方式。⁹

現在，讓我們從正常人轉向另一邊。一般來說，一個社會類別的成員可能會強力支持某些他們與其他人都贊同、但卻不直接適用於自身的判斷標準。就像商人會要求女性應該要有女人味或僧侶應該禁欲，但不會認為自己必須實踐這些行為方式中任何一種。其間的差別就在於奉行規範或是只表示支持。此處並未涉及污名的議題，但唯有在雙方互有某種預期的情境中，既定類別的成員才應該不只支持某個特定規範，還要加以實踐。

譯注三：本書成書年代對於各種身心障礙尚未發展出較不具歧視意味的名稱，因此高夫曼直接使用 blind 、 deaf 、 cripple 來稱呼不同障礙的人。然而，在身心障礙權利意識興起的今日，再使用「盲人」、「聾人」、「跛子」等用語以求直譯並無特別必要。因此除非是原文中特別用來表現歧視之處，否則一律譯為符合當代趨勢的「視障」、「聽障」以及「肢障」等用語。

再者，即便某人無法達到我們對他的實質要求，但仍可能相對上不受這個失敗所影響；因為他的疏遠使他成為絕緣體，他對自己身分的信念也保護了他，使他得以認為自己是充分合格的正常人，而我們才是不具完整人性的人。他具有污名，但看起來不像受到強制或因此感到悔恨。這種可能性充斥在有關門諾教徒（Mennonites）、吉普賽人、無恥惡徒，以及極端正統猶太人的典型傳說中。

然而，在當前的美國，個別的榮譽系統似乎正在衰退。受污名者會試圖把守住跟我們同樣的身分信念；這是一個關鍵的事實。他對自己可能是什麼的最深刻感受是身為「正常人」的意識，是跟其他任何人都一樣的存在，因此值得擁有公平的機會與同等的運氣。¹⁰（話雖如此，但他的主張並非真正建立在他適切地考慮到每個人，而是只有在那些篩選過、與他確切符合的社會類別中的每個人，例如與他同年齡、性別、職業等等的任何人。）然而，他也可能察覺到（經常是很正確地），無論別人怎麼宣稱，他們都不會真正「接受」他，也沒有準備好要在「平等基礎」上與他來往。¹¹甚至，他從社會中學習到的標準，讓他同樣充分意識到其他人如何看待他的缺陷，而這無可避免地迫使他承認（就算只有一下子）他的確未達到他真正應該是的樣子。此刻他極可能感到羞愧，因為認知到自己的某項屬性會讓他丟臉，並且巴不得自己沒有這項屬性。

正常人的直接在場可能會強化這種自我要求與自我之間的落差，但事實上，就算只有他自己與身邊的一面鏡子，還是可能引發自我憎恨與自我貶抑：

當我終於能站起來……再度學會走路，有一天，我抓著一面小鏡子，走向一面長鏡，而且是自己一個人。我不要任何人……知道當我第一次看到自己的時候是什麼感覺。在那當下一片死寂，我沒有尖叫；當我看著自己，我也沒有大發雷霆。只是覺得麻木。鏡子裡的那個人不可能是我。我心裡覺得自己是一個健康、普通、好運的傢伙——噢！不是像鏡子裡面的那個人！但是，當我把臉轉向鏡子，裡面是我自己的眼睛在回視著我，充滿強烈的羞恥……那個時候我沒有哭，也沒有發出任何聲響，它變成一個我不應該跟任何人提起的事。而這個發現帶給我的混亂與恐慌，也就當場鎖在我裡面，一個人面對，持續了一段很長很長的時間。¹²

我一再忘記自己在鏡子裡看到什麼。它無法滲透到我的心智中成為自我的主要部分。我感覺它好像跟我無關；而只是一個偽裝。但它不是那種人們自願裝扮、刻意讓別人搞不清楚他們身分的偽裝。我的偽裝是在我沒有同意或理解的情況下硬套在我身上，就像童話故事裡講的那樣，而且被弄糊塗的人是我，搞不清楚自己的身分。我看著鏡子，被恐懼擊垮，因為我認不出自己是誰。我站在那裡，帶著執念、不顧實際的熱切，彷彿自己是一個得到眷顧、無所不能的幸運兒，但我看見的卻是一個陌生人，一個渺小、可憐、醜陋的形

像，以及一張臉，當我凝視著它的時候，就變得痛苦與羞赧。它只是一個偽裝，但它加諸在我身上，達一輩子之久。它在那裡，它就在那裡，它是真的。每一個遇到的人，都像是記迎頭痛擊，每次都讓我頭昏眼花、說不出話來，甚至變得沒有任何感覺，一直到我對於健全與美麗的強烈執著的幻想，再度緩慢且固執地將我徹底覆蓋，我才能忘卻不堪的現實，再度回復到全無防備、不堪一擊的狀態。¹³

現在可以確定那些受污名者生命處境的主要特質。它是一個經常被稱為（就算是含糊地）「接受」（acceptance）的問題。一般來說，某人社會身分中未玷染的面向，會讓那些與他往來的人預期要表現出對他的尊敬與重視，也讓他預期會得到尊敬與重視，但當他們沒有這樣做時，他就會在自身屬性中找尋一些能將對方行為正當化的理由，來附和別人對他的否定。

受污名者如何回應他的處境呢？在某些情況下，他可能會做直接的嘗試，以矯正他視為缺點的客觀基礎，例如身體畸形的人接受整形手術、視障者的眼睛治療、不識字者的補救教育，以及同性戀的心理治療等。（當這樣的修復是可能的，結果卻經常不是取得完全正常的地位，而是將自我從某個有特定瑕疵的人，轉變成某個具有矯正過特定瑕疵之記錄的人。）在此，會聯想到受污名者有「受害化」（victimization）的傾向，因為他們大量暴露在各種不實的推銷之下，諸如發

11

音矯正術、皮膚漂白劑、增高器、回春術（例如使用受精卵黃療法來返老還童）、信仰治療，以及如何談笑自若的祕訣等等。不管涉及的技術是有用的還是騙人的，它所導致的追求（經常是祕密性）是一種特定的徵兆，暗示受污名者可能願意走上極端，以及使他們走上極端處境的那些痛苦。我們可以引述一個例子：

培克小姐（她是紐約為聽障者服務的社工界先驅）提到，早期有許多江湖郎中與想發橫財的巫醫，總是把協會（為聽障者成立的）視為他們的快樂狩獵場，最適合推銷磁性頭罩、神奇震動儀、人造耳膜、鼓風機、吸入器、推拿師、神油、香膏，以及其他各種保證對無法治癒的失聰來說鐵定有效的永久萬靈丹。聽障者被這些充斥噱頭的廣告團團包圍（一直到一九二〇年代美國醫學會展開調查），它們不只出現在每天的報紙版面中，甚至還刊登在聲譽良好的雜誌裡。¹⁴

受污名者也可能私下付出許多努力來精通某些活動領域，以試圖間接矯正他的狀態，那些活動一般會被認為是具有他那種缺陷的人不易從事的，因為會發生意外而且不適合他的身體狀況。例如一個肢體障礙者學習或重新學習游泳、騎車、打網球、開飛機，或是視障者成為滑雪或登山的專家。¹⁵當然，折磨人的學習可能聯結到折磨人的表演，就像一個困坐在輪椅上的人，勉力在舞池裡與女

孩子上演一段頂多只能算是對跳舞的模仿。¹⁶最後，具有可恥差異的人可能會與所謂的現實斷裂，固執地嘗試以不同流俗的方式來詮釋他的社會身分。

受污名者可能使用他的污名來換取「間接的好處」，拿來為自己辯護其實是因為其他原因而造成的失敗：

有好幾年，傷疤、兔唇或畸形的鼻子一直被當成殘障，它對於社會或情緒調適上的重要性，在下意識中無所不在。它是一個「鉤子」，讓病人掛上社會生活中的所有不適當、所有不滿、所有延遲與所有不愉快之責任，他逐漸變得依賴它，不只讓他能夠合理地逃避競爭，也保護他免於社會責任。

當病人藉由修復手術來除去這個因素，他也失去了這個因素曾提供、多少可被接受的情感性保護，並且很快發現（這令他驚訝也讓他不安）原來對那些具有無瑕疵、「普通」臉孔的人來說，生命也並非總是一帆風順。他並未準備好在沒有「殘障」的支持下應付這種情況，他也可能轉向較簡單但類似的保護，例如神經衰弱的行為模式、歇斯底里的轉化症（Hysterical Conversion）、慮病症（hypochondriasis），或是急性焦慮狀態。¹⁷

他也可能將他所忍受的考驗視為是福而不是禍，特別是把受苦看作可教導我們關於生命與人的道

理：

但現在，離住院的時間已久，我可以估算我學到了什麼。「一個因小兒麻痺症而終身不良於行的母親寫道。」因為生了這種病不只是讓我受苦而已，受苦也讓我學到了許多。我知道我對人的體認更深也更多，那些親近我的人如今相信我會把全副理智、情感與注意力投注到他們的問題上。就算我能在網球場上到處廝殺，也不可能學得到那個。¹⁸

相應地，他可能會重新評估正常人的限制，就像一位多重性硬化症患者指出的：

健康的心智與健康的身體都可能是殘障的。「正常」人能四處走動、能看、能聽的事實，不代表他們有在看或者有在聽。他們可能對一些破壞他們幸福的事物視而不見，對別人需要幫助的請求聽而不聞；當我想到他們，我不覺得我比他們更殘障或更失能。也許我有點可以成為工具，來打開他們的眼睛看見周遭之美：例如一次溫暖的握手、一個急於喝采的聲音、一陣春天的微風、聽到一段音樂，一個友善的點頭致意。這些人對我很重要，我希望覺得自己可以幫助他們。¹⁹

另一位視障作家寫道：

那立刻導致一種想法：完全健康的人所做的許多事，遠比看不見更會減損生活的滿足。就這一點我們可以想到，比如某些無能（像是沒有能力接受別人的愛），可以有效地將生活的樂趣幾乎消滅殆盡，遠比看不見更是一個悲劇。但是，為此所苦的人經常甚至不知道自己有這種毛病，因此也就不可能自艾自憐。²⁰

還有一位肢體障礙者寫道：

隨著生命繼續，我學到許多許多不同種類的障礙，不只是身體的，我也開始瞭解到上面段落中肢障女孩的心聲（那些痛苦的心聲），也可能從那些從未需要拐杖的年輕女性口中訴說出來，例如那些因為醜陋而自覺低下、異樣的女孩，或者是不孕的、無社交能力的，又或者許多其他的理由。²¹

到目前為止討論到的正常人與受污名者的回應，是在長時間隔離正常人與受污名者彼此接觸的情況下可能發生的。²²然而，這本書特別關注的是「混類接觸」（mixed contacts）的議題——也就是受污名者與正常人處在同一個「社會情境」（social situation）的時刻，意即彼此都是直接地現身，無論是像聊天之類的偶遇，或是在無主題的聚會中純粹只是共同在場。

正是對這種接觸的預期，很自然地導致正常人與受污名者會去安排生活以避免接觸。可想而知地，這會對受污名者造成較大的影響，因為他們經常必須做較多的籌劃：

在顏面損傷（動手術截除鼻子下半段）之前，多佛女士（與一個已婚女兒同住）一直是個獨立、溫暖與友善的婦人，喜歡旅遊、購物，到許多親戚家裡走動。然而，顏面損傷對她的生活方式造成明顯改變。頭兩三年，她幾乎沒有離開過女兒的房子，更寧願待在她的房間或坐在後院裡。「我很消沈，」她說：「我生命的門已經關上了。」²³

與他人的日常社會交往會帶來有益的回饋，缺少這種回饋的自我隔離，可能讓人變得多疑、沮喪、有敵意、焦慮與困惑。我們可以引用蘇利文（Sullivan）的說法：

自卑意識，意謂一個人無法不對最糟的不安全感形成某種長期感受，這也意謂他得承受焦慮與可能更糟的情緒，如果嫉妒真的比焦慮更糟的話。對於別人可能會因他所展現的某樣東西而輕蔑他的恐懼，使他在與人接觸時總是侷促不安；這種不安全感並不像我們的許多焦慮來自神祕與不明所以的來源，而是來自於他明知無法修復的事物。此時它就代表自我系統中幾乎致命的缺陷，因為自我無法隱瞞或排除一個肯定的說法：「我不如人。所以人

們會不喜歡我，並且我跟他們在一起沒有安全感。」²⁴

當正常人與受污名者實際進入彼此直接在場的情境中，特別是當他們嘗試在那裡維持一個共同的交談性偶遇，就會形成一種社會學的主要場景；因為在許多案例中，這將會是雙方直接面臨污名的原因與結果的時刻。

受污名者可能會覺得無法確定我們正常人將如何識別並接受他。²⁵我們可以從一個對肢體障礙的研究中找到例證：

對失能者來說，地位的不確定性普遍存在於各種社會互動中，而不只是在工作的場合。視障者、病人、聽障者、肢障者，從來就不能確知新認識的人會對他抱持什麼樣的態度，會拒絕還是會接受，總要到真正接觸後才能揭曉。這正是青少年、淺膚色黑人、移民第二代、社會流動者，以及女性進入以男性為主的職業時所會面臨的處境。²⁶

這種不確定性，不只來自於受污名者不知道他會被歸在哪一個類別，也來自於就算得到滿意的歸位，他也知道在別人心裡可能還是根據他的污名來定義他：

跟正直人在一起，我總是會感覺到這一點——即使他們總是對我很友善，總是表現得和藹可親，真的所有時候都是如此，但背地裡他們卻只是以一個罪犯來衡量我，除此無他。對我來說，現在要對自己的身分做任何改變都已經太遲，但我還是強烈地感受到這一點，那是他們唯一的取向，並且他們完全不能接受我是任何別的身分。²⁷

因此，受污名者會產生一種感覺，不知道其他在場者對他抱持著什麼樣「真正」的看法。

另外，在混類接觸期間，受污名者可能會覺得他正在「演」(on)，²⁸必須維持自我意識並計算他正在營造的印象，到他認為別人不會對他的行為舉止起疑的程度與範圍。

他也可能覺得慣常用來詮釋日常事件的架構受到破壞。他覺得自己的細微成就，可能被評斷為在這種境遇下能力卓著的徵兆。一個職業罪犯提供一個例子：

「你知道嗎？你會看這樣的書真的很讓人吃驚，我真的很驚訝。我一直認為你讀的是平裝本的驚悚小說，像是有恐怖封面那類的書。而你有的書竟然是克勞德·柯克本 (Claud Cockburn)、修·克雷爾 (Hugh Klare)、西蒙·波娃 (Simone de Beauvoir)，以及勞倫斯·杜雷爾 (Lawrence Durrell) ...」

你知道嗎？他完全不認為這是一個侮辱人的評論：事實上，我認為他覺得他是在坦誠

告訴我他犯了多大錯誤。如果你是一個罪犯，這正是某種你從正直人那裡得到的恩惠。「真想不到啊！」他們說。「在某些方面你就像一個人啊！」我不是在開玩笑，這真的會讓我想要掐死他們！²⁹

一位視障者提供另一個例子：

他從前那些最平常的行爲——安然地走在街上、把豌豆裝進盤子、點燃香煙——都不再平常。他變成一個不平常的人。只要他靈巧且篤定地做完這些事，就能引發如同看到魔術師從帽子裡拉出兔子那樣的驚奇。³⁰

同時他也認為，些微的缺點或偶然的錯誤舉動，都可能被詮釋成是他的受污名差異的直接表現。舉例來說，前精神病患者有時會害怕與配偶或雇主進行激烈的意見交換，因為情緒的表露可能被視為精神病的症狀。心智障礙者也會面對類似的情況：

如果一位智能障礙者陷入某種麻煩，這個困難多少會被自動歸因於「心智缺陷」，但如果是
一個有「正常智能」者遇到類似困難，它就不會被視為特定事由的症狀。³¹

一個獨腳的女孩回憶她的運動經驗，提供了另外的例證：

任何時候我跌倒，都會有一團女人蜂湧而上，就像一群失去小雞的母雞那樣咯咯叫而且焦躁不安。她們都很有同情心，現在回想起來我也很感謝她們的關心，但在當下我很憤恨，也被她們的介入弄到非常尷尬。因為她們總是假設並非那些對溜冰來說常見的危險——如枝條或石子——弄翻了我的飛輪。一個先入為主的結論是，我跌倒因為我是一個可憐、無助的殘廢。³²

他們當中並沒有一個人憤怒地大喊：「那匹危險的野馬摔下她！」——上帝見諒，嚴格來說，牠就是這樣。人們的反應，就像是一个對我過去溜冰歲月的可怕、鬼魅般的懲罰。所有的人都異口同聲地悲嘆：「那個可憐的、很可憐的女孩摔下來了！」³³

當受污名者的缺陷是我們只要直接注意到他（一般來說，是看到他）就會察覺——簡言之，他是明貶者而非可貶者——他可能會覺得置身在正常人之間讓他完全處於暴露隱私的威脅，³⁴最直接的經驗或許是當孩子只是盯著他的時候。³⁵這種被暴露的不愉快，可能會因陌生人自認為可隨意與他攀談而增加，並且他們在談話中表現出他認為是對他狀況的病態好奇，或是提供他不需要也不想要的幫助。³⁶此外，關於這類談話有某些典型的說法：「可愛的妹妹，妳怎麼變成那個

(quiggle)（譯注四）？」；「我伯父也有那個，所以你所有的問題我都很瞭解」；「你知道我總是說，有那個的人都很顧家，而且都很會照料自己的不幸」；「跟我講嘛，你有那個要怎麼洗澡？」這些開場白暗示著陌生人可以任意接近受污名者，只要表現出他們對他這種人的處境深感同情。

假設受污名者深知進入混類社會情境後他可能面對的狀況，他或許就會出於防禦性地以畏縮來預做回應。這可以用一個對大蕭條期間德國失業者的早期研究為例證，一個四十三歲的泥水匠這麼說：

讓別人稱為失業者是非常難受而且羞辱的。當我出門的時候，我都會垂下雙眼，因為覺得自己完全比不上別人。當我走在街上，我覺得自己好像比不上任何普通的市民，就像每個人都對著我指指點點。我本能地避免遇到任何人。過去境遇較好時所認識的人與朋友也不再那麼熱絡了。當我們偶遇的時候，他們只會冷漠地招呼我。沒有人再請我抽煙，他們的眼睛似乎在說：「你沒工作就不配抽煙。」³⁷

一個肢障的女孩提供另一個可作為例證的分析：

當……我開始一個人走到鎮上的街道……我發現無論在哪裡，只要遇到三或四個孩子聚集在人行道上，而且我又剛好是一個人，他們會對我吼叫，……有時他們甚至會追趕、叫囂並且嘲笑我。這讓我不知道如何面對，並且也似乎讓我無法忍受……

因為那些街上偶遇的片刻，讓我對所有不認識的孩子充滿恐懼……

有一天，我突然發現自己已經變得這麼神經過敏，害怕所有陌生的孩子，他們就像動物，知道我害怕，所以即便是最溫和的小孩，也會不自覺地受到我自己的畏縮與恐懼所鼓動而來嘲笑我。³⁸

除了畏縮，受污名者也可能試圖以懷有敵意的虛張聲勢來進行混類接觸，但這可能會從別人在那裡引發一系列令人困擾的交互作用。此外，受污名者有時會在畏縮與虛張聲勢之間擺盪，從一端急轉到另一端，因此顯現出一種尋常的面對面互動也會導致失控的主要方式。

我要說的是，受污名者——至少那些「可見的」污名者——有特定理由認為混類的社會

譯注四：quiggle 是高夫曼自創的字，用來代表任何受污名的狀況。譯成中文日常會話中常用的「那個」是參考

吳嘉苓（2002）〈受污名的性別、性別化的污名：從台灣「不孕」男女處境分析污名的性別政治〉（《台灣社會學刊》29: 127-179）一文中所使用的譯法。

情境會導致焦慮不安的互動。但即便如此，我們正常人同樣也會認為這些情境讓人手足無措。我們可能會覺得受污名者要不是太具攻擊性就是太害羞，無論哪種情況他們都保持警醒，隨時要在我們的行動中讀出言外之意。我們可能認為如果對他的狀況顯現出直接的同理性關心，會超出了自己的尺度；然而，如果我們真的忘記他的缺陷，又可能會強人所難，或無意間輕慢了他的污名夥伴（fellow-sufferers）。當我們與他相處時，每個可能令他感到不快的潛在來源，都會變成我們認為他有察覺，並且察覺到我們有察覺，甚至察覺到我們察覺到他的察覺；於是為這種彼此考量的無限倒退（infinite regress）設下舞台，米德學派（Meadian）的社會心理學告訴我們如何開始，卻沒有說明如何結束。

假設受污名者與我們正常人都進入混類的社會情境中，可想而知一切都不會順利進行。我們可能會嘗試繼續，彷彿他事實上完全符合情境中本來就會存在的某種人的類型，無論這意謂把他當成相較於我們對他的評價來說更好或是更差的人。如果這些做法都不可行，我們可能試著把他當成「非人」（non-person），完全不是一個按慣例應給予注意的某個人。反過來說，他也可能會同意這些策略，至少在一開始的時候。

因此，注意力從它應關注的對象偷偷撤回，結果讓自己與他人都感到彆扭，表現出一種互動

的病狀——不自在。³⁹正如一個肢體障礙者的案例：

無論障礙是遭致公然且不得體地照實反應，或更經常是不被直接提及，它們都成為增強並且聚焦人們意識的基本條件，互動完全只根據這一點被串連起來。就像我們的報導人所描述的，這經常伴隨著一個以上的熟悉徵兆，暗示出互動時的不自在與綁手綁腳：刻意挑詞揀字、避免犯忌、眼神旁移、故作輕鬆、沒話找話，以及佯裝鎮定。⁴⁰

當社會情境中存在著一個已知或察覺到帶有污名的人，我們可能會使用不適合他的分類，雙方也都可能感覺到不自在。當然，從這個出發點經常會開展出有重要意義的活動。既然受污名者或許比我們更常面對這些情境，他將可能變得更熟練於情境管理。

自己人 (the Own) 與知情者 (the Wise)

先前曾經提到在一個人的虛擬與真實身分之間可能存在落差。這種落差一旦被知道或顯現出來，就會損害他的社會身分；它會把他跟社會以及他自己切分開來，使他成為一個遭貶抑的人，面對著一個不見容的世界。在某些案例中，例如一個天生沒有鼻子的人，可能終其一生找不到與

他同類的人，並且全世界都與他對立。但在大多數狀況下，他會發現這個世界上存在著同理的他人（sympathetic others），他們樂意接納他的觀點，與他共享他是一個人並且「實質上」是正常人的感覺，不論他的外表如何，也不管他其實會自我懷疑。下面將討論兩種這樣的類別。

第一組同理的他人當然是那些與他共同承擔污名的人。從他們自身的經驗中知道擁有這個特定污名是什麼樣子，有些人還能傳授他一些同行的竅門，並且提供同病相憐的圈子，讓他得到道德支持，並感到像在自家一樣自在安適，被接受為一個真的就像其他正常人的人。我們可以從對文盲者的研究中引述一個例子：

在文盲之間存在一個不同的價值體系，當他們內部彼此互動，就會藉由行為的共同性而彰顯出來。他們不只是從無表達能力、搞不清楚狀況的人（就像他們在社會上經常看起來的那樣），轉變成在內團體中善於表達、富理解力的人，甚至還能以制度性的用語來自我表達。在自己人之間，他們有特定一整套的應答方式。他們建構並認可聲望與恥辱的符號；根據他們自己的常規並使用內部的習慣語言來評價相關的情境：他們會在與彼此的相互關係中，卸下適應與調適的假面。⁴¹

另一個例子來自重聽者：

我還記得在尼奇學校（Nitchie School）裡，跟一群把聽力受損視爲理所當然的人相處是多麼輕鬆的事。現在我好想認識一些對助聽器視若無睹的人。如果能夠不用管有沒有人注意，就去調整傳輸器上的音量控制，那該有多好。就算只有片刻，不用顧忌脖子後面的電線是不是露出來。能夠大聲地對別人說出：「老天！我的電池沒電了！」那是多麼奢侈！⁴²

在自己人當中，受污名者能夠以他的缺陷爲基礎來組織生活，但要這樣做他必須讓自己安於二分之一的世界。在此，他可以將解釋他何以具有污名的悲慘故事發展到最完整。精神障礙者解釋他們何以獲准進入相關機構，提供了一個例子：

(一)「我混幫派。有一天晚上我們搶劫加油站，我被條子逮了。我不是屬於這裡的。」(二)「你知道，我完全不應該在這裡。我是癲癇症患者，我不屬於這裡，不該跟這些人在一起。」(三)「我爸媽恨我，所以把我送到這裡。」(四)「他們說我瘋了。我不是瘋子，就算我是，我也不屬於這裡，跟這些下等人在一起。」⁴³

另一方面，他可能發現他污名夥伴的故事讓他厭煩，而這整件事——總是專注在暴行的傳聞、團體的優越、騙子的謊言，簡言之，專注在「問題」之上——是擁有污名的嚴重懲罰之一。當然，這種對問題的專注背後是一個與正常人無太大差異的觀點，如果只限定在某個部分的話：

我們似乎全都傾向以特徵來指認人，那些特徵是對我們具有重要性的，或我們認為必然具有普遍重要性的。如果你問一個人誰是已故的富蘭克林·羅斯福（Franklin D. Roosevelt），他可能會回答羅斯福是第三十二任的美國總統，而不會說他是小兒麻痺患者，當然很多人會提到他的小兒麻痺作為補充訊息，認為那代表一個有意思的事實：儘管有這個障礙，他還是努力奮鬥進入白宮。然而，肢體障礙者卻可能一聽到羅斯福的名字，就想到他的小兒麻痺症。⁴⁴

在有關受污名者的社會學研究中，我們經常關心屬於某個特定類別的人共同組成的團體生活（如果有的話）。無疑地，我們現在可以找到對各種類型的團體組成與團體功能相當充分的記錄。例如有語言缺陷者，他們的特性似乎不鼓勵組成任何團體。⁴⁵在那些有意願組織團體的人裡，前精神病患者處於最邊緣——儘管無害的社團名稱能夠讓成員在不起眼的包裝之下進行聚會，卻還

是只有相對少數人樂意支持心理健康社團。⁴⁶ 還有由離婚者、老人、肥胖者、肢體障礙者、⁴⁷ 接受迴腸造口術（ileostomied）與結腸造口術者（colostomied）⁴⁸（譯注五）組成的自助團體。也有一些為前酒癮與前藥癮患者組織的住宿性社團（自願程度不一）。有一些像是AA的全國性組織（譯注六），為成員提供完整的教條與幾乎全套的生活方式。這些組織的成立，往往是為了各種處境的人與團體付出經年累月努力的成果，為社會運動研究提供了最好的研究範例。⁴⁹ 另外也有共同主張權利（mutual-claims）的網絡，由在同一所監獄或感化院服完刑期的更生人所組成，其中一個例子是據說在南美洲有一個祕密組織，聚集了從法屬圭亞那（French Guiana）的法國罪犯流放地脫逃的犯人；⁵⁰ 傳統上也有由熟人（或是關係隔一層的相識者〔acquainted once-removed〕）組成的全國性網絡，有些罪犯與同性戀者似乎會組織這樣的網絡。還有聚集在都市周邊的各種服務機構，為娼妓、藥癮者、同性戀、酗酒者，以及其他受鄙視的團體提供一個空間，這些機構有可能會讓糞便溢出造口而散發臭味。

譯注五：迴腸造口與結腸造口，即俗稱之「人工肛門」，是對因病（例如罹患大腸癌）而致使肛門失去排泄功能的患者進行的手術，將腸道的某部分外置於腹面上，以供糞便排出體外。患者必須妥善照料造口，否則可能會讓糞便溢出造口而散發臭味。

譯注六：高夫曼未提供英文全名，但可能是指一九三五年成立的戒酒匿名會（Alcoholics Anonymous）。

時是由各種不同的放逐者共同使用，有時則是專用。最後，在城市內部有發展成熟的住民社群，他們同屬一個族群、種族或宗教，形成有族類污名者及其家庭的高度集中（對比於受污名者的其他許多團體組成），不再是以個人作為組織的基本單位。

在這裡，肯定會出現常見的概念混淆。「類別」（category）這個詞非常抽象，可應用在任何群集，在此是指有特定污名的人。大部分落入既定污名類別的人，可能會以「團體」或同義詞（如「我們」或「我們的人」）來指涉所有成員。對於那些不在類別裡的人，也可能會同樣以團體詞彙來稱呼他們。然而，在這樣的案例中，所有成員經常不是最嚴格意義下的團體的一部分；他們沒有能力從事集體行動，也沒有穩定與受支持的共同互動模式。我們發現的是，特定污名類別的成員傾向聚在一起形成小的社會團體，它的成員都來自這個類別，但這些團體本身卻在不同程度上從屬於包羅各種類別的組織。我們也發現當類別中的一個成員碰巧與他人接觸，雙方都會傾向相信他們屬於共同「團體」，藉此調整彼此對待的方式。甚至，作為類別成員，個人更有機會接觸到任何其他成員，甚至最後還能形成一種關係。於是，類別可能會讓成員傾向組成團體與建立關係，但所有成員並不會因此就能構成團體——這是概念上的細微差別，不過本書不擬再多做討論。

無論那些有特定污名者是否提供了招募社群（在某些方面具有生態學意義上的團結）的基礎，他們都可能支持代表他們的代理人與機構。（有趣的是，我們沒有字眼去確切稱呼這些代表背後的選民、追隨者、粉絲、主體對象或支持者。）例如，這些成員可能有一個辦公室或遊說團去向媒體或政府推銷他們的案子，此處的差別只在於這些代理人是不是與他們同類別的人，一個真正知情的「在地人」（native），就像聽障者、視障者、酒癮者、猶太人，或來自另一邊的人，例如出獄後的更生人與精神障礙者的情形。⁵¹（為同一類受污名者服務的行動團體之間，有時可能彼此稍有對立，這經常反映出由自己人管理還是由正常人管理的差異。）這些代表的獨特任務是，軟化公眾給予該類別的社會標籤：

為了從事說服，聯盟「紐約聽障者聯盟」的工作人員同意只用下列用語，例如重聽（hard of hearing）、聽力受損（impaired hearing），以及失聰（hearing loss）；也就是從他們的談話、信件與其他書寫、教學，以及公開發言中去掉「聾」這個字。這很有用。整體來說，紐約逐漸開始使用這些新的語彙。正確的思考指日可待。⁵²

他們另一個常見的任務是，在各種正常人與受污名者組成的聽眾面前充當「發言人」

(speakers)；他們呈現出受污名者的情況，並且如果他們本身就是該團體的自己人，也能夠提供一個取得完全正常成就的活生生典範，作為成功調適的英雄而獲致公眾肯定，證明了像他這樣的人也能夠成為一個優秀的人。

受特定污名的人經常會主辦某種刊物來分享共同的感覺，鞏固並穩定讀者的團體意識，相信「他的」團體真實存在並且投入依戀情感。在刊物中，系統地闡述出成員的意識型態——他們的不滿、他們的期望與他們的政治。「團體」的知名朋友與敵人的名字都被標舉出來，附帶說明這些人是善是惡的訊息。成功故事會刊登出來，傳頌那些同化的英雄如何滲入正常人所接受的新領域。此外也記錄了遭正常人極端虐待的殘酷傳聞，無論是晚近的或歷史的。典型的道德故事以傳記或自傳形式出現，展現了受污名者值得稱道的行為規則。出版作為一個論壇，有助於呈現一些受污名者該如何處理情境的不同意見。個人的缺陷是否需使用特殊裝備，同樣在此交換相關資訊與評論。這些刊物的讀者同時也為類似主題的書籍與手冊形成一個閱讀市場。

很重要的是，至少在美國，一個特定的污名類別不管多小或處境多糟，其成員的觀點都可能會得到某種形式的公開呈現。因此可以說，受污名的美國人往往生活在由各種文獻界定(literarily-defined)的世界，即便他們可能不具太多的文化素養。如果他們不閱讀關於同類人處

境的書，至少會看相關雜誌與電影；如果都不做這些事，他們也會聽到當地夥伴的言論。因此，大多數受污名者都有管道，可以取得足以在智識上啓發他們的自家人觀點。

在此，必須對那些作爲受污名類別的代表者進行一點評論。他原本只是一個比其他污名夥伴稍能表達、稍有名望或稍有關係的人，後來他可能發現「運動」(movements)占據了他全部的生活，讓他逐漸成爲專業者。最後就像一位重聽者提到的：

在一九四二那年，我幾乎把每一天都花在聯盟上。星期一我跟紅十字分會一起做針線活。

星期二我在辦公室工作，負責打字、把文件歸檔，必要時充當電話總機。星期三下午我在曼哈頓眼耳醫院 (Manhattan Eye and Ear Hospital) 由聯盟設立的聽障預防診所協助醫生，我特別喜歡這個工作——幫孩子做記錄，他們因爲感冒、耳朵流膿、感染，以及童年疾病導致聽力受損，卻能夠獲益於新知識、新藥，以及新的耳科技術，有機會聽力正常地長大。星期四下午我參加聯盟的成人唇語課，後來我們都在玩牌跟喝茶。星期五我做學會刊物的工作。星期六我做雞蛋沙拉三明治與泡可可。曾經有一個月我參加婦女救援軍 (Women's Auxiliary) 的會議，那是在一九二一年由維德·菲利普太太與其他有興趣的耳科醫師夫人組成的志願團體，目的是籌措基金、提升會員數，並在社會上代表聯盟。我替六歲孩子做萬聖節綵帶，在老居民 (Old Timers) 的感恩節晚餐中幫忙上菜。我寫聖誕節信件

呼籲捐獻，協助在信封上填寫姓名地址與貼郵票。我掛上新的窗簾，修理老舊的乒乓球桌；護送年輕女孩參加情人節舞會，並且在復活節義賣會中擺攤位。⁵³

此外，只要一個有特定污名的人達到較高的職業、政治或經濟地位——多高則依據所討論的受污名團體而定——他可能會被強加一種新的事業：代表他的類別。他發現自己太突出而無法避免被自己人提出來當作實例。（因此，一個污名的強弱，可藉由該類別成員即便多麼突出、卻仍是會努力避免這些壓力來加以衡量。）

關於這種專業化有時會展現出兩個特點。第一，爲了替他們的污名建立專業，身爲自己人的領導者有義務結交其他類別的代表，如此一來會發現自己掙脫出原本的封閉圈子。他們不再倚靠拐杖走路，而是用它來打高爾夫，就社會參與來講，他們不能再代表原本的那些人。⁵⁴

其次，那些負責專業呈現出受污名類別之觀點的人，可能會因爲他們完全涉入他們所要書寫的問題，從而造成一些系統性偏誤。雖然任何特定污名類別的專家都可能採取不同路線，甚至支持倡議不同方案的刊物，但還是存在一致的默會共識（*tacit agreement*）：承受此特定污名之人的處境值得關注。無論作者非常嚴肅看待污名或是滿不在乎，他必須認定那是值得書寫的對象。即

使沒有其他共識存在，這個最小的共識也有助於鞏固信念，將污名視為形成自我觀念的基礎。再度發現，此處的代表依然只是徒具代表之名，因為他們很難代表那些不在意自身污名的人，或是相對上較不具讀寫能力的人。

在此，我並不認為專家是唯一能夠提醒受污名者有關於他們的生活處境的公開來源；還有其他的來源會提醒他們。每次某個具特定污名者因為犯法、贏得獎項，或成為該類別的佼佼者而成為目光焦點時，當地的社群可能會基於閒聊而注意這項消息；這些事件甚至會在社會上的傳播媒體中成為新聞。不管怎樣，與該位知名人物具有同樣污名的那些人，對四周的正常人來說突然變成可接近的，該人物所獲致的榮耀或惡名也都會稍微轉移到他們身上。因此，這樣的處境很可能使他們變成生活在與他同類別的知名英雄和惡棍的世界裡，他們的親友（無論是否為正常人）總會帶來關於某個像他那樣的人如何過活的消息，從而一再強調他們與那個世界的聯繫。

我已經討論一種能給予受污名者某些支持的人：因為有同樣污名而被認定、自己也認定與他們為同類的人。第二種人是——借同性戀者會用過的詞彙——「知情者」，他們是正常人，但他們的特殊處境讓他們熟諳受污名者的神祕生活並且能夠同理，他們也發現自己在一定程度上被接受，也擁有一定程度的連帶成員資格（*courtesy membership*）（譯注七）。知情者是位在邊緣的

人，在他們面前，有缺陷者無需覺得羞恥或盡力自我控制，知道自己儘管有缺陷還是會被視為平常人。從娼妓的世界可以得到一個例證：

雖然那個娼妓（確切地說是應召女郎）總嘲笑體面人士，但她在社交上極度敏感。不工作的時候，她會尋求波西米亞藝術家、作家、演員與自命為知識份子者的庇護。在那裡，她能被認定為不同流俗的人，而非一個玩物。⁵⁵

在採納受特定污名者的觀點之前，逐漸知情的正常人可能在一開始必須經歷一段個人心境轉變的經驗，關於這一點已經有許多文學著述。⁵⁶當同理的正常人把自己開放給受污名者之後，他經常得等待對方核可他作為連帶成員。不只必須付出自我的，還必須被接受。當然有些時候，最後一步會由正常人發動；下面就是這樣的例子：

我不知道我能不能，但讓我告訴你一件事。我曾被允許進入跟我年紀差不多的黑人男孩團體，我常跟他們去釣魚。當我第一次加入他們，他們在我面前會很小心地使用「黑人」（Negro）這個詞。慢慢地，隨著我們越來越常去釣魚，他們開始會當著我的面彼此開玩笑，叫對方「黑鬼」（nigger）。真正的改變是他們在玩笑中使用「黑鬼」這個詞，之前則是

完全不能提到。

有一天我們去游泳，一個男孩假裝用力推擠我，然後我說：「少給我來黑鬼這套！」

他咧嘴大笑地回答：「你這個混帳！」

從那時開始，我們都能使用「黑鬼」這個詞，但舊類別的意義已經完全改變了。只要我活著一天，我絕不會忘記在我脫口而出「黑鬼」這個詞以後胃裡翻攪的感覺。⁵⁷

有一種知情者的類型是，他的知情來自於在為受污名者服務或從事社會工作的機構任職。例如，護士與治療師可以是知情者，他們能夠很熟悉某種肢體配備，比必須學著使用它以把肢體障礙減到最低的病患還清楚。熟食店的非猶太員工也經常是知情者，或是同性戀酒吧的異性戀酒保，還有那些梅菲爾（Mayfair）（譯注八）娼妓所雇用的侍女。⁵⁸持續與罪犯打交道的警察也可能對他們知之甚詳，因此一個職業罪犯就說：「……除了其他罪犯以外，事實上只有警察能接受

譯注七：courtesy 有「出於優待某種資格而免費提供」的意義。在此，污名的成員身分當然不是一種優惠，參考吳嘉苓的譯法（2009，私人談話）譯為「連帶」，強調他之所以獲得污名的「優待」是因為他具有與受污名者有某種連帶關係之資格。

譯注八：梅菲爾（Mayfair）是倫敦高級住宅區。

你是什麼樣子的人。」⁵⁹

另一種知情者是經由社會結構而與受污名者產生關聯的人——此關係會導致社會在某些方面把這兩種人一體對待。因此，對精神病患不離不棄的配偶、更生人的女兒、肢障者的父母、視障者的朋友、劊子手的家人，⁶⁰都被迫多少要分擔與他們有關的受污名者的恥辱。對於這樣的命運，有一種回應就是認命，並生活在受污名親友的世界中。另外得指出，以此方式得到某種程度污名的人，可能本身還有親友也會分擔到些許隔了兩層（twice-removed）的污名。受污名者面對的問題會像水波一樣擴散，但強度是遞減的。一個報紙上由專家提供意見的專欄就有一例：

親愛的安·蘭德絲：

我是一個十二歲的女孩，無法參加所有社交活動，因為我父親以前坐過牢。我有嘗試對每個人親切友善，但沒有用。學校裡的女孩跟我說，她們的媽媽不要她們跟我來往，因為會破壞她們的名譽。報上曾經刊登過我爸的一些壞事，即使他服完刑期，還是沒有人會忘記。

我還能怎麼做？我非常孤單，任何時候都只有自己一個人，這樣一點都不有趣。我媽到哪裡都盡量帶著我，但我想跟同齡的人在一起。請給我一些建議——一個被放逐的人。⁶¹

整體來說，污名會從受污名者本身擴散到親友的傾向，正說明了何以這些關係不是亟亟被避免，就是被終止（如果曾經存在的話）。

有連帶污名（courtesy stigma）的人提供了一個「正常化」（normalization）⁶²的模式，顯示出正常人在多大程度上可繼續把受污名者當成沒有污名一般對待。（正常化跟「裝正常」〔normification〕不一樣，後者的意思是受污名者努力表現得像普通人，雖然不一定會隱藏他的缺陷。）甚至可能產生某種污名者崇拜，即正常人恐懼污名的反應被知情者對污名的擁抱所抵銷。有連帶污名的人可能實際上會讓受污名者與正常人雙方都感到不自在：因為他總是準備好要承擔不「真的」屬於他們的重擔，也可能帶著太強烈的道德感去面對每個人；他們將污名視為一件中性的事，應該用直接、不假思索的方式來看待，但這樣的做法很容易讓自己與受污名者被誤解，正常人可能會認為這樣的行為太過唐突。⁶³

受污名者與這些願受連帶污名者的關係可能不穩定。有缺陷的人也許會認為隨時都可能發生大逆轉，特別是每當防禦心下降與依賴度上升的時候。一名娼妓就說：

嗯，我想要看看我能夠預先做什麼。我向他解釋如果我們結婚然後吵架，他會把我拋棄。他

說不會，但男人就是會那個樣子。⁶⁴

另一方面，連帶污名者可能會發現，自己同樣必須忍受許多他的連帶團體所經常受到的剝奪，卻無法像其他受剝奪者經常以自我看重的方式來防衛。甚至就像受污名者懷疑他是否真的認同他們一樣，他也會懷疑他的連帶團體到底有沒有「接受」他。⁶⁵

道德生涯（Moral Career）

有特定污名者學習適應他們處境的經驗往往很類似，自我觀念也有類似的變化——這種類似的「道德生涯」是他們投身於一連串類似的個人調適的原因，同時也是結果。（受污名者作為一種類別的自然史，必須與污名本身的自然史清楚區分——後者是指一種屬性在特定社會中之所以成為污名，追索其起源、傳播與消失的歷史，例如離婚在美國中上階級社會作為一種污名。）這個社會化過程的其中一個階段是：受污名者學習與吸收正常人的觀點，因而習得社會的身分信念，以及具有特定污名會是怎樣的一般性瞭解。另一個階段則是他明白了他具有特定污名，並且很詳細地瞭解到擁有污名的後果。這兩個階段都屬於道德生涯的初始階段，它們發生的時機及其

交互作用會形成幾種重要的模式，為後續的發展建立基礎，並提供方法讓受污名者得以區辨各種可供選擇的道德生涯。以下提出四種模式來加以討論。

第一種模式是關於那些與生俱來的受污名者，他們被社會化進入不利的處境，同時又學習與吸收那些他們無法符合的標準。⁶⁶例如一個孤兒學到小孩擁有父母是自然且正常的，同時他也學到沒有父母的意義為何。即便是在機構裡度過了人生的頭十六年，他日後還是可能會認為他自然知道如何當他兒子的父親。

第二種模式源自家庭（以及很小範圍的當地街坊），家庭能夠為孩子建構一個具保護力的膠囊。在這個膠囊裡，一個天生具有污名的孩子可以藉由資訊控制而受到周密的保護。這個施了魔法的小天地，排除了會讓他自我貶抑的定義，同時也讓社會中的其他觀念進來，讓這個被封裝的孩子視自己為一個完全合格的普通人，而根據基本特質（例如年齡或性別）來建立正常的身分認同。

當脫離了家庭圈的保護，這個孩子的生命重心會隨著社會階級、居住地，以及污名類型而改變，無論哪一種情況，都會引發一種道德經驗。因此，就讀公立學校經常被認為是學習污名的場合，有時這種經驗在入學第一天就會驟然發生，伴隨著辱罵、嘲笑、排斥與打架。⁶⁷有趣的是，

孩子的障礙程度愈高，就愈可能進入特殊學校與同類人一起就讀，而他與未來必須面對的一般群眾對他的看法之間也就落差越大。別人會對他說，他跟「他自己人」相處起來比較輕鬆，這讓他發現他曾以為擁有的自己人並不正確，反而這個人數少得多的自己人才是真正屬於他。必須提到的是，受污名的孩子在上學的前幾年還可能保留一些殘存的幻像，但開始約會或找工作時經常就面臨真相大白的關鍵時刻。在某些案例中，只是越來越可能會在偶然間揭開真相：

我想我第一次瞭解自己的處境，以及第一次因此而產生強烈的痛苦，是非常偶然的，那天我們一團十幾歲的少男少女去海邊玩。我躺在沙灘上，我猜這些男孩和女孩都以為我睡著了。其中一個傢伙說：「我非常喜歡杜門妮卡，但我絕對不會跟一個看不見的女孩約會。」我做夢也沒有想到，竟然會有這種偏見，如此徹底地拒絕妳。⁶⁸

其他案例就比較像是系統性地揭露真相，如同一位腦性麻痺患者提到的：

除了一次極度痛苦的例外，只要我在家庭生活或學校日程表的保護圈裡，不要像其他成人公民行使我的權利，社會的力量就會是和善且令人安心的。但就在商學院畢業，並且在社區計畫中當過無數次義工後，我經常受困在傳統的偏見與商業世界的迷信裡。找工作就像

面對行刑大隊，雇主很震驚我竟然有膽子去應徵工作。⁶⁹

第三種社會化模式是關於在生命晚期才蒙受污名的人，或很晚才學到原來自己一直是可貶者的人——前者無須徹底重組他對過去的觀點，後者就需要。這樣的人在必須視自己為有缺陷者以前，早就對正常人與受污名者有十足瞭解。所以他很可能會在重新自我辨識時產生特殊的問題，也格外可能發展出對自我的非難：

在接受結腸造口術之前，如果在公車或地鐵上聞到臭味，我就會非常生氣。我心裡會想，這些人真糟糕，他們沒有洗澡或者他們應該洗完澡再出門。我以前常認為他們的氣味可能來自於他們吃的東西。我還會勃然大怒，對我來說好像他們是不潔的、很骯髒。當然一有機會我就會換位子，除非是不得已才會繼續待在原地。所以很自然地，如果我發出臭味，我相信年輕人會對我有同樣感覺。⁷⁰

確實有些案例是人們長大後才發現自己屬於某個受污名的族類團體，或他們的父母擁有一種具感染性的道德瑕疪，常見的狀況是在生命中後期才遭受「侵襲」的肢體障礙：

某天我早上醒來，突然發現自己站不起來。我感染了小兒麻痺（譯注九），小兒麻痺就是那麼簡單。我像一個非常小的孩子被扔進巨大的黑洞，唯一能確定的是如果沒有別人幫助我就出不了門。過去二十四年來接受的教育、演講與親職訓練，似乎沒有讓我在此時成為可以打理自己的人。我一直跟別人沒兩樣——很正常、喜歡鬥嘴、找樂子、充滿計畫，然後就在一瞬間它發生了！它發生了，把我變成一個陌生人。我對自己比對任何人更陌生。甚至連我做的夢都不認識我了。他們不知道應該讓我做什麼——當我跟他們一起去跳舞或參加聚會，總是有一個古怪的條款或限制——不能談到或提起它，但它還是在那裡。我突然產生非常困惑的心理與情感衝突，一個女孩過著雙重生活。這感覺好不真實，它讓我迷惑，而我卻不得不這樣過。⁷¹

在這裡，醫療專業人員可能有特殊的任務，要讓罹病者知道他將會成為怎麼樣的人。

第四種模式是關於那些一開始就在異族社群中被社會化的人（無論這個社群位於正常社會的地理疆界之內還是之外），他們因此必須學習第二種存在方式，也就是對那些在他們周遭的人來說是真實而有效的方式。

必須補充的是，當一個人在生命中後期獲得新的受污名自我，他對新夥伴關係的不自在，可能會逐漸轉變成對舊關係的不自在。在受污名之後認識的人可能只把他當成一個有缺陷的人；但

之前認識的人卻會執念於他曾經是什麼樣的人，也許無法以適當的禮節來對待他，或像過去一樣全然接受他：

我的任務（作為一個視障作家，為他的文學作品拜訪潛在的客戶）是讓我去拜訪的人感到自在——跟一般的情況相反。說來奇怪，我發現跟我以前從未見過的人相處起來容易得多。也許是因為跟陌生人在一起，在言歸正傳之前不用處理一票回憶，也就沒有讓人不愉快的今非昔比。⁷²

儘管受污名者的道德生涯展現出普遍性的模式，他認知到自己具有污名的經驗階段特別有趣，因為此刻他可能捲入與其他同樣具有污名者的新關係中。

在某些情況下，他與自己人所能有的接觸是很短暫的，但卻足以向他顯示出有其他跟他一樣的人存在：

譯注九：小兒麻痺症（polio）也稱為脊髓灰白質炎，並非只有小孩才會感染，成人的致死率與恢復後殘存麻痺的比率甚至比孩子還高。

當湯米第一次走進診所，其他兩個小男孩也在，兩個人都天生就少一隻耳朵。當湯米看到他們，他的右手慢慢移到他缺損的耳朵，然後睜大眼睛轉向他的父親說：「那邊那個男孩有一隻跟我一樣的耳朵。」⁷³

在甫成爲肢體障礙者的案例中，比他更善於處理缺陷的污名夥伴可能會特意數度造訪，歡迎他加入社團，並教導他如何在身體與心理上自我管理：

隨著對照我在眼耳醫院中的兩位病友，我首次才依稀察覺到有一種調適的機制發生在我身上。當我躺在床上時，他們常常來拜訪，讓我慢慢對他們有深入的認識。他們兩位都已經失明七年了，他們年紀相仿——剛過三十歲——而且都有大學程度。⁷⁴

在許多情況下，個人的污名化與他進入保護管束機構有關，例如監獄、療養院或孤兒院，大部分他所習得與污名相關的一切，都是在長期與其他人親密接觸期間傳給他的，這些人也在此過程中變成他的污名夥伴。

前面已經提過，當個人首次認知到誰才是他現在必須接受爲自己人，他可能會覺得至少有一

些矛盾；因為這些人不只明顯為受污名者，因而不像他認為自己所屬的正常人，還可能有其他屬性是他覺得很難聯結到他自身的。不過，即使日後會惺惺相惜，卻可能是以戰慄恐懼為開始。下面的例子是一個剛失去視力的女孩離開醫院後直接造訪光明之家：

我原本關於導盲犬的話題被禮貌性地轉移開。另一個明眼員工牽引我去四處看看。我們拜訪了點字圖書館；教室；供音樂與戲劇社團的視障成員使用的聚會室；節慶時讓視障者一起跳舞的娛樂廳；視障專用的保齡球館；所有視障者可聚在一起用餐的咖啡廳；讓視障者製作拖把、掃帚、織地毯、編椅子以賺取維生收入的大型工作坊。當我們逛過一間又一間，我可以聽到腳步拖曳、柔和的話語，以及手杖敲地時叩叩叩的聲音。這是一個為視障者設置的安全、隔離的世界——社工員向我保證這是一個與我剛離開的世界完全不同的世界……

他們認為我應該加入這個世界。放棄我的工作並以製作拖把維生。光明之家很樂意教我如何製作拖把。我將與其他視障者一起製作拖把、一起吃飯、一起跳舞，度過我的餘生。當這個畫面進入我的腦海，讓我感到噁心與恐懼。我絕對不要進入這麼毀滅性的隔離。⁷⁵

若個人對於依附他的污名類別必然會產生這樣的矛盾，我們就能理解他對自己人的支持、認

同和參與都會猶豫不決。他會有一種「入會的反覆循環」(affiliation cycles)，在期間他逐漸接受參加內團體的特殊機會，或在接受他們之後又拒絕。⁷⁶對於自己人團體的性質與正常人的性質，他的信念也同樣會擺盪。舉例來說，青少年（以及中學的同儕團體）可能對自己人團體的認同明顯降低，同時對正常人的認同明顯增加。⁷⁷我們可以從這些參與和信念的轉變中發現個人的道德生涯進入中後階段。

自己人的非正式社群與正式組織，和受污名者之間的關係也很重要。舉例來說，這個關係彰顯出兩類人之間的巨大分野，一類是他們的差異幾乎無法建立新的「我們」，另一類（如少數團體成員）則是發現自己屬於組織完備、並有長久傳統的社群——對忠誠以及勞動所得都有可觀的要求，並認定成員應為自己的疾患感到驕傲並且無需謀求改善。無論如何，不管受污名團體是否已經存在，要討論受污名者的自然史與道德生涯，最主要必須考察他們與自己人團體的關聯性。

當回顧自己的道德生涯，受污名者可能挑選並回溯性地美化特定的經驗，以幫助解釋他如何建立起現在對自己人與正常人的信念與實作。一個生活事件可能因此對道德生涯具有雙重意義，一是先為事實存在的轉捩點建立直接的客觀基礎，再來則是（這一點比較容易論證）作為對目前所持立場的解釋工具。為了達到後面這個目的，新的受污名者常常會選擇某種經驗，來闡述他們

藉此認知到團體中完全合格的成員其實根本就像是個普通的人：

當我（一個年輕女孩剛踏入賣淫生活並且初次遇見她的老鴉）進入第四街，我的勇氣再度消失，當瑪米從對街餐廳走出來熱情地招呼我，我幾乎要打退堂鼓。我們按了門鈴，侍者走上前來回應，說羅拉小姐在房間裡，然後帶我們進去。我看到一個美麗的中年女人，跟我想像的可怕形象沒有半點相似性。她以輕柔、有教養的聲音招呼我，所有關於她的一切都很有說服力地傳達出她的母性潛能，我直覺地四處張望，想要找出可能會拉住她裙子不放的孩子。⁷⁸

另一個例子是關於一個人如何成爲同性戀者：

我遇到一個曾經跟我同校的人……當然他是同性戀，並且也把我是同性戀視爲理所當然。我很驚訝並且印象深刻。他看起來一點都不像大家對同性戀的一般印象，他很結實、有男子氣概、衣著整潔。這對我來說很新鮮。雖然我已完全準備好要承認愛情可能發生在男人之間，但明顯的同性戀者總是讓我有點反感，因爲他們浮華、裝模作樣，而且喋喋不休。現在看起來，這些只是同性戀世界的一小部分，雖然是最顯而易見的一部分……⁷⁹

一個肢障者提供了相似的陳述：

如果我必須選擇一些經驗，來最終說服我這個問題「關於自我形象」的重要性以及我必須打自己的認同之戰，那會是一些事件，讓我真正瞭解到肢障者也可能在身體障礙之外還有其他特徵可供識別。我設法看到肢障者可能是美麗的、有魅力的、醜的、可愛的、笨的、聰明的——就像所有其他的人那樣，我也發現我能討厭或喜歡一個肢障者，而不管他的障礙。⁸⁰

可以一提的是，當回顧那些發現受污名者跟每個其他人一樣都是人的時刻，他可能會提到一個較後來才發生的事件，也就是當他過去的朋友認為那些受污名者不具人性，但他已經認知到他們就像他自己一樣是資格完全的人。因此，當一個年輕女孩回顧她在馬戲團工作的經驗時，她首先會說她認識到同事並非怪胎，然後提到她過去的朋友害怕她必須跟其他戲班成員一起搭乘巴士旅行。⁸¹

另一個轉捩點——回溯性的，如果不是原本就有——是孤立、無能的經驗，經常發生在住院治療期間，這段時間後來被解讀為讓人可以徹底想透問題、認識自我、整理他的處境，並對生命

中什麼重要、什麼值得追求產生全新的理解。

應該補充的是，不只個人經驗會被回溯地指認為轉捩點，隔了一層的經驗或許也具備這種用途。舉例來說，描寫某團體的文學讀物本身可能提供重新組織感受與主張的經驗：

我不覺得說《黑奴籲天錄》(Uncle Tom's Cabin) 刻畫出奴隸制度公正、真實的全貌會太言過其實；不過可以說，它讓我眼界大開，讓我看見我是誰與我是什麼，以及我的國家怎麼看待我。事實上，它讓我找到自己的定位。⁸²

訊息控制與個人身分

明貶者與可貶者

當某個人的實際社會身分與虛擬身分之間有落差，這個事實在我們正常人與他接觸之前可能就已經知曉，或者只要他一出現在我們面前就昭昭可見。此時，他是明貶者，也是本書截至目前為止的主要討論對象。正如前面提過的，我們或許不會公開承認他有遭貶抑的特質，並刻意表現得不注意，但這樣一來卻可能使情境變得讓所有參與者，特別是受污名者感到緊張、不確定，並且曖昧不明。

受污名者與正常人會合作演戲，假裝他眾所周知的差異一點都不重要，而且也沒人會注意，這種事在受污名者的生活中經常發生。然而，當他的差異並非明顯可見，之前也不為人所知（或至少他知道有誰知道），易言之，當他事實上是一個可貶者而非明貶者，那麼他生活中經常發生

的就會是第二種情況。此時的問題不在於管理社會接觸造成的緊張，而在於管理與他的缺陷相關的訊息：要展現或不展現、要說或不要說、要洩露或不洩露、要欺騙或不欺騙；並且還要視個別狀況，考慮到對誰、如何、何時，以及何地等因素。舉例來說，當精神病患在醫院裡，以及當他跟家裡其他成人在一起時，他面對的狀況是已知大家有此疑慮（即使他自己絲毫不懷疑），但仍得體地待他如常人；又或是有些時候大家把他當成精神病患，雖然他知道這樣並不合理。但對前精神病患來說，情況很不一樣；問題不再是他必須應付對他的偏見，而是他必須面對這種情況：別人不知情地接受了他，而他卻知道他們對他可能曝光的身分帶有偏見。無論到哪裡，他的行為會讓別人誤以爲真的和符合他們要求的人在一起，但別人也可能發現，他原來一直都不是像他們那樣在精神上從未受到玷染的人。前精神病患可能會有意或在無意間隱瞞了關於他真實社會身分的訊息，收到且接受立基於對他錯誤想像的對待。這是第二種普遍的問題，即如何管理那些與自己有關、未曝光但不利的訊息，也就是我在本書中主要討論的，簡言之，就是「矇混通關」（passing）。當然也有人會隱匿值得讚揚的訊息——反向的矇混通關，但就不在本書的討論範圍裡了。¹

社會訊息

在污名研究中最重要的訊息具有若干特質。它是關於個人的訊息，與他多少具持久性的人格特徵有關，而與那些在特定時候可能產生的情緒、感覺或意圖無涉。² 這類訊息以及傳達訊息的符號是反身性與體現的（embodied）；也就是說，訊息是透過相關個人，以身體表達來向直接在場的接收者傳達。合乎這些特質的訊息可稱之為「社會的」（social）訊息。有些傳達社會訊息的符號經常垂手可得，人們也習慣性地尋找與接收這些符號；這些符號可稱為「象徵」（symbols）。

特定象徵所傳達的社會訊息，可能只是確認了其他符號告訴我們關於這個人的事情，以豐富且無庸置疑的方式充實了我們對他的想像。例如，有些別在西裝上的領章可以證明隸屬某種社會團體的成員身分，就像在某些脈絡下男性的婚戒一樣。然而，藉由象徵所傳達的社會訊息，能夠建立一種對聲望、榮譽、或值得擁有的階級位置的獨特宣示——捨此宣示別無他法，其他宣示即使出現也不會自動產生作用。這樣的符號一般稱為「地位象徵」（status symbol），雖然「聲望象徵」（prestige symbol）可能更貼切，前者比較適用在指涉某個組織完備的社會位置。聲望象徵可對

照於污名象徵 (stigma symbols)，後者指的是某種符號，特別吸引我們注意到不利的身分落差，打破在其他方面協調一致的整體圖像，導致我們對這個人的評價降低。例如在二次大戰時把女性通敵者剃光頭，或是某種習以爲常的語法錯誤，讓模仿中產階級儀表與穿著的人，因爲反覆使用某個不正確的字或是一再發音錯誤而被拆穿。

除了聲望象徵與污名象徵之外，我們還可以發現更深一層的可能性，即是一種符號，同樣會（在現實或期望中）打破在其他方面協調一致的圖像，但卻是符合行動者想要的方向，因此比較不是建立一個新的身分主張，而是藉此強烈質疑虛擬身分的有效性。在此可稱之爲去識別符號（disidentifiers）。其中一個例子是受過教育的北方黑人到訪南方時講了一口「好英文」；³另一個例子是某些都市下層階級黑人愛用的伊斯蘭教頭巾與小鬍子。⁴對文盲的研究提供另一個例子：

因此，當目標方向是明確或不可避免的，並且被定義爲文盲很可能會受到限制而無法達成目標，那麼文盲可能會試著假裝能讀寫而「矇混通關」……在文盲團體中流行刻意戴上玻璃鏡片加很重的牛角框（即「牛角鏡框眼鏡」），或可視爲他們試圖模仿企業家——老師——知識青年，特別是地位崇高的爵士音樂家的刻板印象。⁵

一個在紐約的流浪藝術專家提供另一個例子：

晚上七點半以後，在中央或賓州車站要看書的話，不是得戴上牛角框眼鏡，就是得看起來非常有錢。任何其他人這樣做都很顯眼。另一方面，看報紙的人好像從來都不會吸引別人注意，甚至是衣衫最襤襠的流浪漢也可以坐在中央車站整夜，只要他持續看報紙就不會受打擾。⁶

請注意在聲望象徵、污名象徵及去識別符號的討論中，我們一直在思考的都是例行性地傳達社會訊息的符號。這些象徵必須跟暫時性的符號區別開來，後者並未被制度化為訊息的載體。當這樣的符號宣示聲望時，可以稱它們為得分（points）；如果它們會貶損那些默會的宣示，則可稱之為失分（slips）。

有些承載社會訊息的符號（主要是為了其他理由而呈現）僅具有表象層次的訊息功能。例如一些污名象徵：手腕上的疤痕表示這個人曾試圖自殺；手臂上的凹疤是吸毒的印記；受刑人在移送時銬住的手腕；⁷或在公開場合中看到女人的黑眼圈，正如一位作家在書寫娼妓時提到：

「我在外面〔當時她正在監獄裡〕惹上麻煩。你知道事情就是這樣：條子看到一個小妞眼眶青腫，一定是在搞什麼見不得人的勾當。便衣警察可能就出現在她的生活裡，下一件事就是到處跟蹤她。然後可能就砰！逮個正著。」⁸

還有其他符號只爲了傳達社會訊息的目的而設計，例如代表軍階的佩章。應該補充的是，一個符號背後的意義可能會隨著時間淡去，最極端的狀況是只剩遺跡，即使活動的訊息功能依舊持續，或在重要性上有提升。另外，有些訊息的呈現是爲了非訊息的理由，並且有時是因爲它有傳訊功能而惡意預謀地捏造，例如詳加計畫並僞造打鬥的傷疤。

傳達社會訊息的符號會根據它們是否爲天生的而有所不同，並且如果不是天生的，也會根據是否一旦使用這個符號，就會成爲這個人永久的一部分而有差異。（膚色是天生的；烙印或傷殘是永久的但並非天生的；罪犯的光頭既非天生的也非永久的。）更重要的是，只用來傳達社會訊息的暫時性符號，可能會也可能不會違背傳訊者的意願而使用；當它們違背意願時就會成爲污名象徵。稍後我會討論自願使用的污名象徵。

可能有些符號對不同團體來說具有不同的意義，這些符號的意指雖然屬於同一類別，但被賦予不同的特性。例如，警官要求有逃獄傾向的犯人在肩上佩戴一個布片，¹⁰這對守衛來說整體上是負面意涵，但相對於其他獄友來說卻是一個光榮的記號。官員的制服對某些人來說值得驕傲，盡可能在每個場合都穿；但對其他官員來說，週末代表他們可自由選擇是否穿著便服佯裝老百姓。同樣地，在城裡必須戴學生帽，或許會被一些男孩認爲是代表特權，「普通士兵」（other

ranks) 在假日必須穿制服也可能會被這樣認為，還有些穿戴者覺得制服是一種工具，穿制服所傳達的社會訊息，在於確保他們即使不值勤也不在工作場所、但仍受控制並有紀律。¹¹ 同樣在十九世紀的加州，中國人沒有豬尾巴（辮子）對西方人來說代表同化的程度，但對同屬中國人來說卻涉及名譽問題——特別是懷疑這個人是否坐過牢，因為在牢裡必須剪掉辮子；這使得剪辮子一度遭致非常強烈的抵抗。¹²

承載社會訊息的符號當然也會有可信度的差異。臉頰與鼻子上的微血管擴張，或許稱之為「靜脈污名」（venous stigmata）更為適合，人們可能、實地裡也視之為酗酒的表徵。然而，滴酒不沾的人也可能由於其他生理性的理由而顯現出同樣徵兆，因此引發對他們的懷疑。這樣的懷疑沒有正當性，但卻是他們必須面對的。

我們還必須提出關於社會訊息的最後一個重點：關於我們社會中跟誰「在一起」（with）這種關係具有提供訊息的特質。跟誰「在一起」意謂在他的陪同下參與社交場合，跟他沿著街散步，到餐廳參加他的宴會等等。重點是在某些情況中跟誰在一起，對方的社會身分可能被用來當作關於他自己社會身分的訊息來源，假設對方是什麼他就是什麼。最極端的狀況或許是在犯罪圈的情境：一個通緝犯可能在法律上玷污了任何被看到跟他在一起的人，害他們受懷疑而被抓。

(所以一個受通緝的人會被認為是「染上天花」，他的犯罪病也被認為「有傳染性」。) ¹³ 無論如何，要分析人們如何管理那些與他們自己有關的訊息，就必須考慮他們如何處理被看到與特定他人「在一起」的可能性。

可見性 (visibility)

習慣上，矇混通關的問題會引發特定污名的「可見性」議題，也就是說，污名在多大程度上可做為傳達出某人具有污名的工具。舉例來說，前精神病患以及女友懷孕的未婚父親，相似之處在於他們的缺失並非直接可見；但視障者則很容易被看出來。可見性無疑是個重要的因素。有些污名讓個人在日常生活任何時候，以及他所遇到的任何人都會談論他的社會身分，這種污名對他來說就極度重要。而有些污名即使一定會對全體大眾顯現，但在特定接觸時或許影響有限，只是每次接觸總會帶來一些影響，加總起來就很可觀。更進一步來說，當他決定要處理污名時，與他相關的那些例行存在的訊息，便會是無可迴避的起始點。因此，基於這些獨特的理由，當他在個人必須隨時隨地自我呈現的方式上做任何的改變，影響就會極大——這一點想必是希臘人最初污名構想的來源。

既然污名最常透過視覺來呈現，可見性這個用語或許就不會太讓人誤解。事實上，「可感知性」(perceptibility) 作為較一般性的用語比較精確，而「顯明性」(evidentness) 還會更加精確。說到底，口吃是非常「可見」的缺陷，但這主要是因為聲音而非形象。然而，要以這樣的修正版本來更可靠地使用可見性的概念，必須先與其他三個常混淆的概念加以區分。

首先，污名的可見性必須與「已知性」(known-about-ness) 做區分。當個人的污名高度可見，只要接觸別人就會為人察覺。但人們是否知道他的污名，在立即可見之外還取決於另外一個因素，意即，是否他們過去就知道他——可能聽過有關他的流言蜚語，或曾與他接觸過從而在當時就發現他的污名。

其次，可見性必須區別於它的某個特定基礎：突兀性 (obtrusiveness)。當污名是可立即感知的，問題更在於它在多大程度上會妨礙互動進行。舉例來說，在一個商業會議上，一個坐輪椅的與會者很難隱藏坐輪椅的事實，但當大家圍著議事桌，他的缺陷就變得相對容易忽略。另一方面，一個與會者有口吃，他的障礙程度在許多面向上都比坐輪椅者輕得多，但在這個場合，他幾乎是一開口就會引起別人對其缺陷的注意，每次發言之後還會持續造成不自在。談話性聚會的獨特機制會不斷將注意力轉向他的缺損，也不斷要求清晰與快速的訊息，而那必然是他無法達成

的。可以一提的是，同樣的缺陷可能有不同的表達，各有不同的突兀程度。例如視障者的白手杖是他失明的清楚證據；但這個污名象徵就算有被注意到，有時仍可能連同它所表達的內容一起被忽略。相對上，視障者無法把臉轉向同伴的眼睛，這一點會一再違反談話禮節，並且也會一再破壞談話性互動的回饋機制，因此比白手杖更加突兀。

第三，污名的可見性（以及它的突兀性）必須跟所謂「感知焦點」（perceived focus）的某些可能性分開。我們正常人會想像個人特有的污名主要不利於他的某些生活－活動範圍，無論這樣的觀念是否有客觀基礎。例如長相醜陋在社會情境中有初期影響與主要影響，可能讓我們與當事人相處時感到較不愉快。然而，我們會意識到他的狀況應該不會影響他獨立執行個人任務的能力，雖然我們在此的確可能仍會歧視他，只因為我們看著他時所產生的感覺。這樣說來，醜陋污名的焦點是在社會情境。其他污名，例如糖尿病患，¹⁴對個人面對面互動的資格並沒有初期影響；它們導致的歧視是在工作分派這種事情上，並且對即時社會互動的影響只會發生在受污名者可能企圖隱瞞他的差異，同時又不確定自己能不能這麼做，或因為其他在場者知道他的狀況，但卻千方百計避免間接提到它的時候。許多其他污名的焦點落在這兩個極端之間，會對生活中的許多不同面向產生廣泛的初始影響。舉例來說，有腦性麻痺的人不只在面對面交流時使人困擾，也

會引發對他是否有能力執行個人任務的疑問。

因而，可見性的問題必須和其他議題區別：該屬性的已知性、突兀性，以及它的感知焦點。到此我們仍未討論那個潛在的預設：整體來說，人們總是致力於看見。但正如我們所知，有些人可能是揭穿身分的專家，他們的訓練使其能夠直接發現某種外行人看不出來的事。例如醫生在街上看見一個人的角膜變暗紅，還長了鋸齒狀的牙，就等於看見一個人公開展示出兩種哈欽森式病徵（Hutchinson's signs），可能感染梅毒。然而，其他不具醫療知識的在場者就看不出有害之處。因此，一般而言，在我們討論可見性的等級之前，觀眾的解碼能力也必須列入說明。

個人身分

為了系統性地討論可貶者的處境以及隱瞞與揭露的問題，有必要先檢視社會訊息與可見性的特質。在進行以前，我們還必須花一些篇幅討論另一個與身分有關的因素——在犯罪學而非心理學的意義上。

到目前為止，對受污名者與正常人之間社會互動的分析，並不要求那些涉入混類接觸的人彼此之間有「個人化的」認識。這似乎是合理的。污名管理是社會中某種基本運作的分枝，即我們

對行為舉止與性格的規範性期待的刻板印象或「側寫」；正統來說，刻板印象乃保留給顧客、東方人，以及開車旅行的人，他們所屬的類別非常廣泛，並且可能是與我們擦身而過的陌生人。

有一種普遍的觀念認為，雖然陌生人之間不帶個人情感的接觸，特別容易遭致刻板印象的回應，但隨著人們彼此越來越親近，這個類別性的取向會撤回，並逐漸代之以對個人特質的同情、理解與如實的評估。¹⁵身體傷疤（例如毀容）可能會引發陌生人的厭惡，但親人大概就不會產生反感。因此，污名管理的領域可能被視為主要關聯到公共生活、關聯到陌生人或點頭之交之間的接觸，也就是在關係的連續體中與親密相對立的另一端。

這種連續體的觀點無疑是有點效力的。舉例來說，除了應對陌生人的技巧之外，肢障者可能發展出特殊技巧，以度過他們一開始可能接收到的禮貌與冷淡；他們會試著前進到更「個人性的」地位，在那裡他們的缺陷事實上不再是關鍵因素——此即弗瑞德·戴維斯（Fred Davis）稱為「突破」的艱難歷程。¹⁶另外，那些有身體污名的人指出，與他們數度往來的正常人會慢慢降低對障礙的反感，所以很可能會發展出某種像是正常化的日常生活軌道。我們可以引述一位視障者的「生活軌道」為例：

現在有些理髮店多少能夠以從前的平靜來接待我，當然也有些旅館、餐廳與公共建築，我能夠進入而不致於引發一種山雨欲來的緊張感；有些電車駕駛與公車司機現在當我帶著狗上車時只會跟我說早安，一些我認識的服務生能以昔日的冷淡來接待我。當然不用說與我最接近的家庭圈子，很久以前就不再對我有任何不必要的擔心，我大多數的熟朋友也能這麼做。我對這個世界的教育，就初步進展到那樣的程度。¹⁷

所有受污名者的類別大概也能得到同樣的庇護：有些服務業偶爾會設置在鄰近精神病院的地區，可能會變得對精神病患者的行爲非常寬待；有些醫院所處的鄰里，也發展出對正在接受植皮手術的顏面損傷者淡然處之的能力；導盲犬訓練學校所在的小鎮，很習慣看到視障學生抓住套在人類教練身上的挽具，同時還會不時對他下達用來鼓勵狗的指令。¹⁸

儘管看到這種對污名與熟悉的日常信念，我們仍必須謹記，熟悉不必然會減少輕視。¹⁹舉例

來說，與受族類污名者比鄰而居的正常人，經常更容易維持他們的偏見。然而，在此更重要的事是，即使與某人之間有獨特、長期而親密的關係，我們還是會對他做出大量虛擬的預設，並且在我們與他的交往中清楚呈現出各種後果。在我們的社會中，說一名女性是某人的妻子，是把她放进只能有當前一位成員的類別裡，但這樣的說法仍包含了一個類別，並且她只是該類別的其中一

員。在我們與這個人的關係中，獨特、歷史糾結的特質會影響的可能只是關係的邊緣；而位居關係核心的仍是一整套符合社會標準的期待，讓我們把她的行為舉止與性情視為「妻子」類別的實例，例如她會照顧家人、款待我們的朋友，並且能夠養育孩子。她是好太太或者糟糕的太太乃是相較於標準的期待，而這種期待是我們團體中的其他丈夫同樣也會要求妻子的。（將婚姻說成是一種特殊主義的關係的確讓人反感。）因此，無論我們是與陌生人或親朋好友互動，我們都會發現社會的指尖直接伸入每次接觸中，在此甚至可以說，它還讓我們各安其位。

當我們從討論明貶者進入可貶者時，會發現有更多證據顯示出，個人的親朋好友與陌生人一樣都會對他的污名起反感。舉例來說，個人的親友可能是最關切要隱瞞恥辱的人。同性戀的處境提供一個例子：

雖然同性戀者經常抗議他的偏差不是一種疾病，但值得注意的是，如果他想找任何人商量，最可能找醫生而非其他人。但是也不可能找他的家庭醫生。大部分接觸過的同性戀者都很擔心家人發現自己的性傾向。甚至有些在公開場合表現得非常開放的人，反而會最小心翼翼避免引起家人的懷疑。²⁰

另外，在家庭中，當夫妻雙方分享一個關於其中一人的黑暗祕密時，可能會認為家裡的孩子不僅無法保守祕密，也因為他們本性脆弱而會受到真相的嚴重傷害。父母之一住在精神病院就是一個例子：

在對年幼孩子解釋父親的疾病時，幾乎所有的母親都會試圖採用隱瞞的方式。她們不是只跟孩子說父親住院（但不會進一步解釋），就是說他因為某種身體病痛而住院（他有牙痛、腳痛、肚子痛或頭痛）。²¹

「一位精神病患的妻子子說」「我活在恐懼中——極度的恐懼——有人會跟吉姆（孩子名）戳破這一切……。」²²

還可補充的是，有某些污名很容易隱瞞，它們幾乎不會出現在與陌生人或點頭之交的關係中，而是主要影響到親密關係——性冷感、性無能及不孕都是好例子。因此，一位研究者試圖解釋何以酗酒似乎不會讓人失去進入婚姻的資格：

也有可能是因為交往的情境或喝酒的模式降低了酗酒的可見性，使它不會成為選擇對象的

因素。婚姻中更親密的互動，才會讓它成為一個可為配偶所見的問題。²³

此外，親密關係會在可貶者對社會情境的管理中扮演特殊角色，所以即便污名不會影響到他們對他的接受度，卻會影響到他們的責任。

因此，相對於思考一種關係的連續體（一邊是類別性與隱瞞的處理，另一邊是特殊主義、接納的對待），比較好的方式可能是去思考各種發生接觸並穩定化的結構——例如公共街道上的陌生人、敷衍的服務關係、工作場所、街坊鄰里，以及家庭——並且去檢視每種情況中可能發生的虛擬與真實社會身分間的特定落差，以及管理情境的特定努力。

然而，整個污名管理的問題會受到我們是否認識受污名者的影響。要描述這個影響為何，需要先澄清另外一個概念：個人身分（personal identity）。²⁴

我們已經很瞭解在小型、長期的社交圈中，每個成員都將彼此視為「獨特的」（unique）個人。對社會科學研究新手來說，「獨特的」這個詞容易造成壓力，因為他們想要做出讓人興奮並有創意的研究發現，而且不會進一步被駁斥，至少對社會學家來說是這樣；不過，這個詞的確包含某些重要的觀念。

說某人是「獨特的」，這個看法中包含了「實證標記」（positive mark）或「身分樁」（identity peg）的觀念，例如，他留在其他人心中的精確形象，或在特定親屬網絡中對他獨特存在的認識。一個有趣的比較案例是西非的圖雷格族（Tuareg of West Africa），他們的男性會蒙面，只留下一道小縫來看外面；顯然在這裡，臉作為個人的身分樁被體型與身體的外觀所取代。²⁵我在此所討論的形象是，在每個時間點都只有一個人能符合的形象，並且在過去、現在與未來符合的人都會是同一位。請注意像指紋這樣的東西是最有效的工具，能讓個人之間具有可辨識的差異，但也是根據這樣的東西，證明了人們具有本質上的相似性。

第二個觀念是：雖然對某個人來說，大部分與他相關的特定事實也符合其他人，但對於熟人，我們所知道的整套事實，卻不可能完全適用於世界上的其他人，這也增加了一個令他能夠確切有別於他人的工具。有時這個訊息複合體和姓名綁在一起，就像警方檔案中的案件；有時它是綁在身體上，例如我們知道某人的行為模式，認得他的臉但叫不出名字；不過，訊息經常同時連結姓名與身體。

第三個觀念是：讓某人有別於其他人的特質是他存在的核心，是他整體與中心的部分，使他徹底地（而不只是可以看得出來）有別於其他與他最相像的人。

關於個人身分，我只有想到前兩個觀念——實證標記或身分樁，以及生命史資料的獨特結合（藉由身分樁的幫助而能貼附在個人上）。個人身分因此必須關聯到如下預設：個人能與所有其他區別，在這個區別工具上，貼附、纏繞著對社會事實單一的連續記錄，就像棉花糖一樣，成為有黏性的物質，還可以再繼續貼附上其他的傳記事實。難以察覺的是，個人身分可以且確實在社會組織中扮演一個結構化、例行性、標準化的角色，只因為它的獨特性質。

只要我們不以小團體，而是以非個人的大型組織（如政府機構）作為參照點，就能清楚看到個人身分識別的過程正在起作用。正式標明一套據以對待每個人的實證識別工具，已是目前標準的組織運作。意即，使用一套標記，讓每個人都能非常明顯地有別於其他人。如前所述，標記的選擇本身非常標準：不變的生物屬性（如筆跡或拍照留存的外貌）；永久可記錄的項目（如出生證明、姓名及編號）。最近，透過電腦分析，以口音與筆跡特徵作為身分樁的實驗已有進展，因此開發出一種細微、具表達力的行為特質，非常像專家在「鑑定」繪畫真偽時所做的事。更重要的是，一九三五年美國的社會安全法案（Social Security Act）確保幾乎每個受雇者都會有獨特的註冊號碼，終身的職業記錄都可貼附其上，這個身分識別系統已經讓我們的犯罪份子吃足苦頭。無論如何，一旦身分樁樹立了，只要取得素材就可以掛上去；從而能夠發展出檔案，通常會包存

並收納在紙類資料夾中。我們可預期國家對公民的個人身分識別會增加，同時手段也會更精細，好讓取得授權者更容易獲得對特定個人的記錄，並且包含更多關於他的社會事實，例如支付股息的收據。

有些受到騷擾的人會努力獲取並非他們「自己的」個人身分，或是擺脫自己原有的身分，例如努力讓指尖受傷結疤，或是篡改官方的出生證明，這種事攸關大量的公共利益。在實際的例子中，個人姓名是常見的議題，因為在所有的身分樁中，姓名似乎最普遍使用，並且同時最容易以某些方式篡改。正當且合法的改名方式需透過書面記錄，並且是可供查詢的公開檔案。儘管表面上可能有不同名字，但只能有一個被持續保留下來。²⁶ 例如一名婦女透過結婚而改變她的姓氏。在演藝圈也很常看到演員改名，但舊名字的記錄並不難取得，甚至眾所周知，作家使用筆名的狀況也很類似。有些工作可能需要改名換姓並且不被正式記錄，例如娼妓、犯罪及革命，它們都不是「合法的」職業。還有一種情況是天主教的神職人員。無論什麼職業需要改名，不管有沒有記錄，一定會牽涉到個人與他的舊世界之間的重要斷裂。

應該說明的是，某些改名特別攸關個人身分識別的法律議題，例如逃避兵役者或汽車旅館的顧客；而其他的改名則攸關社會身分的議題，例如取一個標示族裔的名字。一位研究者指出某些

職業表演者在兩邊的資格取得上是有區別的：

一般歌舞團女孩改名的頻率就像變換髮型一樣，這是為了符合劇場流行、演藝界迷信，或者在某些案例中是為了逃避演藝協會的會費。²⁷

可以再補充的是，職業罪犯會有兩種特殊的改名類型：一是化名，為避開個人身分識別而短暫使用（雖然經常會故技重施）的化名；另一則是「綽號」（monikers），意即在犯罪社群中被取的名字，並且會維持一輩子，但只限社群成員與知情者使用。

因此，名字是極度常見但卻並非極度可靠的確定身分的方式。當法庭必須處理某個有充分動機去掩飾身分的人，尋找名字之外的其他確切標記就可以理解了。一個英國的案例如下：

……個人身分要在法庭中得到證明，不是參照姓名，甚至不會主要採信直接證詞，而是藉由個人特徵上相似或相異的證據來「推定」。²⁸

現在我們必須再次提出社會訊息的問題。之前提到具體化的符號，無論是聲望或污名，都關

聯到社會身分。顯然所有這些符號，都必須有別於那些個人隨身攜帶以表明個人身分的證件（documentation）。在英美國家，無論本國人或外國人都會廣泛使用這些證據。身分證與駕照（包含指紋、簽名，有時還有相片）都被認為是必要的。²⁹除了這些自我身分識別之外，人們也會攜帶年齡證件（例如那些經常想進出賭場或購買酒精飲料的年輕人）、從事受法律保護或危險行業的執照、准許離營的假單，諸如此類。這些訊息經常含括家庭照片、服役證明，甚至大學證書影本。最近也出現有關個人醫療狀況的訊息，並呼籲要普遍使用：

衛生署考慮為每個人製作醫療身分證，並要求隨身攜帶。

這個證件包含那些如果此人發生意外時應該馬上被知道的細節，例如接種的疫苗、血型、所罹患的任何疾病（例如血友病）等等。

製作這張卡片的目標之一是在緊急時有助於快速治療，並且能夠避免對可能過敏者施打疫苗的危險。³⁰

可補充的是，似乎有越來越多的工作機構要求員工佩戴有相片的識別證，或至少必須隨身攜帶。

這些林林總總的身分識別方式的整體重點，當然是它們不允許無知的錯誤或模糊，過去只認

爲是不誠實地使用可提供社會訊息的象徵，轉變爲明確的偽造或非法的持有；因此，身分證明這個詞，或許比身分象徵來得更精確。（相對上，某些識別方法的基礎是相對鬆散的，例如透過外表、姿勢與聲音來鑑別猶太身分。）³¹順帶一提，身分證明以及它所含括的社會事實，經常只有在特殊場合才需要提交給那些有特定授權者來檢查身分，而不像聲望或污名象徵更可能爲大多數公眾所取得。

由於有關個人身分的訊息經常是那種可提供文件加以證明的訊息，它便可用來防止人們在社會身分上造假。因此，軍事人員被要求帶身分證，以證明他們的制服與佩章所宣稱的身分的確屬實。學生的學生證也讓圖書館員確信他擁有借書與進入書庫的權利，就像駕照證明他已達到在營業場所喝酒的法定年齡。信用卡也是，表面證實了個人身分，可決定是否要讓他刷卡，但額外也證實了個人屬於能獲取這種信用的社會類別。某人會以證實他是海拉姆·史密斯醫生來證實他是一位醫生，但可能很少會以證明他是一位醫生來證明他是海拉姆·史密斯。同樣地，基於族群身分而被拒於某些旅館門外的人，可能是因爲從他們的名字而被識別出族群，所以在此也是一項個人傳記的項目被挪用到身分類別的鑑定上。

總體來說，貼附在證件身分上的傳記，可能會對個人選擇自我呈現的方式造成明顯限制；例

如在英國，某些前精神病患者無法通過職業介紹所的一般工作申請，是因為他們的國家保險證上會出現未蓋印的空白。³²另外，隱瞞個人身分的行為本身可能就暗示著社會類別：名人用來隱藏個人身分的太陽眼鏡，想必會暴露出（或曾一度如此）某種社會類別，屬於那些想要低調但反而會被認出的人。

認識了社會象徵與身分證明之間的差異之後，我們可進一步注意人們口語表達中特殊的發音所占的位置，這些口語陳述不僅能從表達方式判別，更能在語言學上證實該人的社會與個人身分。因此當一個人沒有完整證件以獲取想要的服務，他可能會嘗試用口語發音為證明來取代。當然，即便是在大致相當的社會情境中，出示多少身分證明才算適當，不同團體與社會也有不同的信念。一位印度作家就認為：

在我們的社會中，人好像是附隨其職位而來，因此我們會詳細說出職稱。在德里的宴會中，我看到人們在介紹者忘了提到他們的職稱時會自動補上去。某次在德里一位外國使節的房子裡，一個年輕人被引介給我，但沒有提到他的官方職位。他立刻欠身並補充：「我是某某部的，那你呢？你是來自哪個部門？」當我回答我沒有職位時，他似乎非常驚訝我竟然能受邀到那裡，就跟聽到我沒有職稱一樣吃驚。³³

傳記

無論一個人的傳記生命（史）是存續在熟人心中，或是在組織的個人檔案裡，並且無論他的個人身分證件是隨身攜帶或儲存在文件夾裡，他都是一個可供建立記錄的實體——隨時準備好等他做出玷污自己名譽的事。他被標定為傳記的對象。³⁴

當社會科學家使用傳記時，特別是職業生命史，他們除了注意到傳記非常容易受到回溯性的篡改之外，幾乎不會考慮到這個概念的一般性質。社會角色作為一個概念與社會組織的正式元素一直受到廣泛的研究，但傳記卻沒有得到相等的重視。

關於傳記的首要重點是，我們假設一個人真的只有一部傳記，這是由物理定律而非社會法則所保證。一個人會做過與可能真正做出的任何事與每件事，都被認為可收納在他的傳記裡，就像化身博士的雙重人格（Jekyll-Hyde）主題所闡明的，即使我們必須雇用一位傳記專家（一個私家偵探），去為我們填補忘失的事實與聯結發現的事件。無論一個人是多麼大尾的惡棍，無論他的存在有多虛假、隱祕或支離破碎，或經常三天打魚兩天曬網，一再重來，關於他的活動的真正事實不可能彼此矛盾或毫無關聯。請注意生命史所遵循的單一性，明顯對立於我們從社會角色的觀

點在個人身上所發現的自我多重性。在社會角色中，如果角色與觀眾間的隔離得到妥善的控制，他就可以非常輕易地維持不同的自我，並且可以在某個程度上宣稱，他不再是過去曾經是的那個樣子。

以這些關於個人身分性質的假設為前提，就會產生一個與之相關的因素：「訊息關聯性」（informational connectedness）的程度。考慮到與人有關的重要社會事實，意即那種在訃文裡會陳述的事實，假設把它們分成兩組，並且用知道一組事實的人是否也知道另一組來測量，那麼兩組事實之間的關係是遠還是近？更一般來說，假設有一大套關於某人的重要社會事實，在什麼程度上可以說知道一部分就足以窺見全貌？

我們應該區分社會性誤現（social misrepresentation）以及個人性誤現（personal misrepresentation）；一位中上階級的商人為了享受一個與外界斷絕連絡的週末假期，刻意「輕裝」（dress down）前往便宜的避暑勝地，這屬於第一類的自我誤現。當他在汽車旅館登記姓名為史密斯先生，則是第二類的自我誤現。無論關乎社會身分或個人身分，我們可以區分這些呈現的目的，是為了證明某人是他所誤現的那種人，還是證明某人並非他真正是的那種人。

一般來說，正如之前暗示的，與社會身分相關的規範，會關聯到我們認為任何人都能扮演的

角色劇目或形象——也就是羅意德·華納（Lloyd Warner）曾提過的「社會人格」（social personality）。³⁵我們不會預期一個撞球高手是女人或古典文學的學者，但如果這位高手是工人階級的義大利人或都市黑人，就不會讓我們驚訝或尷尬。然而，個人身分的規範並非關於各種社會屬性在多大範圍中可允許結合，而是關聯到個人可適當操作的訊息控制。對個人來說，擁有陰暗的過去，是一個關於社會身分的議題；而如何處理這些與過去相關的訊息，則是屬於個人身分識別的問題。擁有一段奇特的過去（當然，並非這段過去本質上就奇特，奇特是就他目前所屬的社會身分而言）是不適當的；對擁有者來說，在對他過去一無所知、他也沒有主動告知的人面前生活，同樣可能是一種性質非常不同的不適當。前者攸關我們對社會身分的規定，後者則關聯到對個人身分的規範。

顯然在現今的中產階級圈，一個人越負面地偏離於人們期待他的樣子，他就越需要自願提供與自身相關的訊息，即使對他來說坦誠的代價也同時成比例地增加。（另一方面，一個人隱瞞了他應該讓大家知道的事，這個舉動並不會賦予我們權利去詢問他那種將迫使他吐實或乾脆故意說謊的問題。如果我們真的問了這樣的問題，就會造成雙方的尷尬，對我們來說是由於失禮，對他來說則是由於他隱瞞了事情。他也可能會遺憾讓我們陷入害他困窘的罪惡感。）在此，好像只有

無事可隱藏的人才有保持緘默的權利。³⁶而爲了處理個人身分，一個人似乎也有必要知道他應該告訴誰多一點訊息，告訴誰少一點——即使在所有情況下，他都不應該「公然」說謊。這意謂著他也必須要有一個「回憶」，也就是他對於那些該告訴別人有關現在與過去的事實，應該在心裡備妥一張準確且完整的清單。³⁷

接下來，我們必須討論個人身分識別與社會身分識別之間的相互關係，並嘗試拆解其中一些比較明顯的糾結。

很顯然地，我們會利用某人社會身分中的一些面向，來爲他建立個人身分識別。同樣明顯地，我們也能用個人化的方式辨認某個人，這有助於我們組織記憶並強化關於那個人社會身分的訊息——這個過程可能會稍微改變我們賦予他的社會特徵的意義。

當某人具有一個可能遭貶抑的祕密缺陷，並且他所隱瞞的對象並非陌生人而是朋友時，就會呈現出更深一層的意義。如果被發現了，不只會弄僵當場的社會情境，也會破壞已建立的關係；不只有在場者對他的當下印象，還有未來會對他留下的印象；不只是外表，也包括名譽。污名，以及隱藏或矯正污名的努力，變成個人身分中「固定的」一部分。因此，當戴面具³⁸或遠離家園的時候，我們會比較願意冒險表現出不適當的行爲；所以某些人會願意匿名爆料，或在一小群私

人觀眾面前公開現身，其中的預設是，大部分群眾不會將這樣的揭露聯結到他們的身上。關於後者的一個具啟發性實例是，最近常被報導的馬太辛協會（the Mattachine Society，致力於呈現並改善同性戀處境的組織，並出版一本雜誌）。位於商業大樓中的分會辦公室，表面上可能忙於公開宣稱的事務，但職員本身卻並非如此行事，以致於大樓中的其他租戶對誰正在進行什麼事一無所知。³⁹

傳記性的他人

個人身分就像社會身分一樣，可為他劃分他個人世界中的其他人。首先分為認識者與不認識者。認識者是指那些對他有個人身分識別的人；他們只要看到他或聽到他的名字，就會啓動身分識別的訊息。不認識者視他為完全陌生人，他們從未建立他的個人傳記。

被別人認識的人可能知道或不知道自己被他人所識；而這些別人同樣可能知道或不知道這個他知道或不知道他們對他的認識。甚至，雖然相信別人不認識他，但他也不可能完全肯定。並且，如果他知道對方認識他，至少在某種程度上，他一定認識對方；但如果他不知道對方認識他，他仍可能認識或不認識對方。

這些都很重要，不只是被知道或不知道多少而已，因為個人管理社會與個人身分的問題，會根據在他面前的人是否認識他——以及如果認識的話，他是否知道他們認識他——而改變。

當某人處在完全陌生人之間，可供辨識的只有他直接可見的社會身分，在這種情況之下，對他來說最大的隨遇性（contingency）在於，他們是否會開始建立對他的個人身分識別（至少記得曾經看過他，並且記得他有特定的行為舉止），或者他們都不會依循個人身分識別來組織並貯存他們對他的知識，後面這種情形是完全匿名情境的特徵。請注意，當我們說大城市的公共街道會對表現良好的人提供匿名情境時，這種匿名指的是個人傳記；社會身分要完全匿名幾乎是不可能的。還可補充的是，每次某人加入一個組織或社群，關於他的知識結構——它的分配與特性——就會產生顯著改變，因此也會改變訊息控制的隨遇性。⁴⁰ 舉例來說，每個前精神病患都會面對一種情境：在外面遇到過去在醫院裡結交的熟朋友，而必須給予禮貌性的問候，這會引發在場的第三人問「那人是誰？」更重要的是，或許他必須面對他所不知道的認識者，也就是有些人能以個人化的方式認出他來，並且知道（而他不知道他們知道）他「真正」是一個前精神病患。

藉由認知性確認（cognitive recognition）這個詞，我指的是「定位」（placing）某人的感知動作，無論是定位為特定的社會身分或個人身分。確認社會身分是許多服務生所具備為人稱道的守

門功能。較不爲人所悉的是某些組織把確認個人身分作爲正式功能。例如銀行的櫃台客服人員可能被要求具備這種辨識客戶的能力。在英國的犯罪圈子裡，顯然有一種職務名爲「哨兵」(corner-man)，擔任這個工作的人會在街上靠近非法生意入口處站崗，並藉由辨識路人的個人身分，以便能夠在可疑人物接近時發出警告。⁴¹

在對某個人有傳記訊息——他們知道這個人——的圈子裡，還會有一個較小的圈子與他有「社交性的」相識，無論程度是輕微或親密，以及無論是否有對等的關係。正如我們提過，他們不只「聽過」他或「知道」他的情況，他們也對他具有「個人化的」認識。當發現彼此在同一個社會情境中，他們有權利也有義務點頭致意、相互問候或閒談，這構成了社會性確認 (social recognition)。當然，有時個人會把這種社會性確認延伸到他不具個人化認識的對象，或從該對象接收到社會性確認。無論如何，認知性確認只是一個感知的動作，而社會性確認則是一個人在社交禮儀中的一部份。

社交上的熟人資格或是個人化的認識必然是相互的，即使其中一方甚至雙方都可能暫時忘記他們相識，就像其中一方或雙方也都可能注意到他們彼此認識，但暫時想不起和對方個人身分有

關的任何線索。⁴²

對過著聚居生活的人來說，無論是在鎮上或城裡，只聽說過某個成員的人是很少數的；那些知道他的人很可能都會對他有個人化的認識。相對地，藉由「名氣」（fame）這個詞，我們也指出一種可能性：知道某個特定個人（尤其當關係到非常值得擁有的成就或財物）的圈子變得非常大，並且比對他有個人化認識的圈子大得多。

我們總是根據社會身分來對待他人，但對一個名人則經常會因為他的個人身分而格外予以敬重和寬容。就像住在小鎮的人一樣，他總是會到認識他的地方購物。就算只是在公共場合受到陌生人的認知性確認，這種事也可能成為滿足感的來源，就像一個年輕演員提到的：

當我開始變得有點名氣，某次我心情不好時，我真的跟自己說：「嗯，我想我該出去散個步，然後被認出來。」⁴³

這種泛濫的微小讚譽想必提供一種追逐名聲的理由；它也暗示了何以一旦獲取名氣，有時反而會讓人想逃避。問題不只是被記者、要求簽名者，以及感興趣的路人追逐之類的討厭事，也包括太多行為被賦予新聞價值而載入傳記中。對一個名人來說，要「逃」到讓他可以「做自己」的地

方，意謂他發現一個社群，在其中沒有關於他的傳記；在那裡，他的行為反映出來的只是他的社會身分，可能沒人會感興趣。反之亦然，「演」的一個面向是刻意以某種用來控制傳記載入的形式來行事，而且是在通常不會建立傳記的生活領域中這麼做。

在一般人的日常生活中，經常會有長時間沒做出什麼值得讓人記憶的事，這是他傳記中技術性但不活躍的部分。除非發生嚴重的個人意外或目睹凶殺案，才會在這些沈悶的時段中建立關鍵時刻，在自己與別人回顧他的生平時佔有一席之地。（事實上，「不在場證明」是傳記中會出現的一塊，但一般來說完全不會成為活躍傳記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名人會有整本書那麼長的傳記，特別是一出生就註定有此命運的皇室成員，發現他們的生命中幾乎不容許有沈悶的時刻，即他們的傳記中幾乎沒有不活躍的部分。

當討論到名氣時，一併討論醜名或惡名是有用且方便的，這種議題會出現在知道某人醜事、卻不曾真正認識他的人際圈中。醜名的顯著功能是社會控制，對此必須提出兩種互不相關的可能性：

首先是正式的社會控制。有些工作者（以及工作圈）是受雇來瀏覽各式各樣的群眾，以認出那些記錄不良或名譽不佳而受懷疑或甚至遭通緝的人。舉例來說，在精神病院的研究中，我認識

一個有猥亵小女孩記錄的病人享有「市區假釋」（town parole）權。當他進入附近任何一家電影院時，可能會被戲院經理認出並要求離開。簡言之，他的名聲太差以致於無法在附近地區看電影。惡名昭彰的歹徒也有同樣問題，但受影響的範圍要比戲院經理所能造成的大得多。

在此我們將處理進一步的例子，也就是建立個人身分識別的職業。例如賣場裡的巡視員有時會對職業小偷的外表及其行竊「手法」（*modus operandi*）的身分樁建立全面的記錄。事實上，可能會有某個社會情境本身就是為了識別個人身分而存在，例如供警方指認嫌犯的隊列。狄更斯（Dickens）在描述倫敦監獄中囚犯與訪客的混類接觸時，提供了一個被稱為「坐著讓人畫像」（sitting for one's portrait）的例子，意即新進的犯人必須坐在椅子上讓警衛圍觀注視，以將他的形象固定在他們心中，好在日後能夠認出他來。⁴⁴

負責調查惡名昭彰者是否出現的工作者，可能是在全體群眾之中執勤，而非待在特定的社會機構中。就像警方的探員遊走於整座城市，但他們自己並不構成群眾的一部分。這導引我們去考慮第二種對不名譽者的社會控制，但這次是非正式、涉及全體群眾的控制；並且無論名聲好壞都處在同等位置。

一個聽說過某人（但不被他所認識）的圈子可能會大到包括全體群眾，而不只包括那些受雇

用來識別他的人。（事實上，「名氣」與「醜名」等詞彙，暗示了大部分市民必然擁有對這個人的印象。）無疑地，大眾媒體在此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使得一個「私」人可能被轉變為「公眾」人物。

現在的情況似乎是，一個人的公眾形象（意即那些不親自認識他的人所能取得的形象），與他透過和親自認識他的人直接交往所投射出來的形象，必然存在些許差異。某人具有的公眾形象，似乎是從對他來說可能為真的事實中選擇一小撮來加以建構的，這一小撮的事實被膨脹到擁有趣劇性與新聞性的表象，然後被當成他的完整圖像。因此，可能產生一種特殊的污名化。此人在與他有日常生活例行往來的人面前所塑造的形象，可能會因為他的公眾形象建立了虛擬要求（無論是好的或不好的）而受到阻礙或破壞。當某人不再涉及有新聞性的大事業，並且必須到處面對別人認為他已不如當年時，這種情況似乎特別容易發生。另外也可能發生在當某人因為某個短暫、不尋常的意外事件而遭致罵名，這個事件將他暴露在公眾的認識之下，並且未對他具有的良好屬性提供任何補償性的宣稱。⁴⁵

這些評論的用意是，名聲好與名聲不好的人之間可能具備的共同點，遠多過任何一方與那種被服務生領班和八卦專欄作家稱為「無名小卒」的人之間的共同點，因為無論群眾想對某人表現

出喜愛或憎惡，都同樣可能破壞他的日常活動。（這種缺乏匿名性的類型可對照那些基於社會身分的類型，例如某個肢體損傷者覺得自己不斷受注視。）惡名昭彰的劊子手與出名的演員都會發現，從一個不知名的小站搭火車或乾脆易容打扮比較方便；⁴⁶人們甚至可能發現，同樣一套策略現在用來避開群眾不友善的注意，過去也曾用來避免受到奉承性的注意。無論如何，在名人與不名譽者的傳記或自傳中，最容易取得關於個人身分管理的訊息。

另外，個人可能會在知道他的事或與他有個人化認識的人群分布中被視為中心，而每個人擁有关於他的訊息量可能多少有差異。容我再次指出，雖然個人的日常生活會讓他固定接觸到對他有不同認識的人，但這些差異一般來說並非不相容；事實上還是能維持住某種單一的傳記結構。

一個人與老闆的關係跟他與孩子的關係有非常大的差異，因此他不能輕易同時扮演員工與父親的角色，但是如果這個人在陪孩子散步時遇見老闆，打招呼並介紹孩子給老闆認識，應該不至於讓孩子或老闆對他的個人識別發生徹底重組——雙方都已經知道另一方的存在與角色。這種「禮貌性介紹」（courtesy introduction）的基本禮節，事實上假定了與我們有角色關聯性的人，當然也會與其他人有其他的關聯。因此，我認為日常生活中看似隨意的接觸，構成某種讓個人維持單一傳記的結構，儘管自我具有多重性，但角色與觀眾的分隔讓他能這樣維持下去。

矇混通關

很明顯地，如果某人具有會帶來污名的苦惱，但卻尚不為人所知（包括他自己），就像一個人患有未被診斷出的麻瘋或沒被辨識出的輕癲癇發作（*petit mal seizures*），那麼社會學者對此是不感興趣的，除非把它當成瞭解「初級」污名⁴⁷或污名之客觀意涵的控制組。當污名被小心隱藏，只有擁有者才知道，並且沒有告訴任何人，那麼在矇混通關的研究中也不會太關心這種狀況。這兩種可能性的存在範圍自然很難評估。

類似的情況是，如果一種污名總是讓任何人並所有與他接觸的人都直接可見，那麼我們對此的興趣也很有限，只會稍微關心他在多大程度上能讓自己避免與人接觸、同時又可在社會中自由行使職責，以及能否表現得體，還有自我貶抑等問題。

然而，這兩個極端（沒有人知道污名以及每個人都知道）顯然無法囊括大範圍的狀況。首先，重要的污名（如娼妓、小偷、同性戀、乞丐及藥癮者）都需要對某種類別的人（如警察）小心保守關於自身污點的祕密，同時卻有系統地對另一類人自我揭露，如客戶、同夥、有業務往來的人、收售贓物商，諸如此類。⁴⁸因此，無論流浪漢在警察面前扮演什麼角色，他們經常必須對

家庭主婦吐實以獲取免費的食物，甚至也會因為在後院門廊上用餐而必然對路人暴露身分，故可理解何以他們稱此為「進食秀」（exhibition meals）。⁴⁹其次，即使個人能對不明顯的污名守密，他也會發現與別人的親密關係（在我們的社會中是藉由相互告解看不見的缺陷而得到認可），讓他不是得承認自己的處境，就是因隱瞞而感到罪惡。無論如何，幾乎所有非常祕密的事還是都會被人家知道，因而蒙上陰影。

同樣地，有許多狀況是某人的污名看起來總是很明顯，但事實卻證明並非如此；細究之後我們會發現，他有時能夠選擇隱藏關於自己的重要訊息。例如，有肢體障礙的男孩看起來總是呈現出行動不便的樣子，但陌生人可能一時間會以為他只是處在暫時不能如常行走的意外，⁵⁰就像被朋友引領進入黑暗計程車中的視障者，可能會發現有片刻她被認為看得見，⁵¹或戴著墨鏡坐在黑暗酒吧中的視障者被新進來的顧客當成明眼人，⁵²或一個雙手截肢並裝上鐵鉤的人去看電影，可能會導致坐在他隔壁並主動追求性愛的女性在伸手碰觸他時，突然發現真相而驚聲尖叫。⁵³同樣地，從未試圖在公開場合矇混通關的黑人，還是可能會發現自己在寫信或講電話時，投射出一種後來很容易遭到貶損的自我形象。

在徹底保密與完整訊息的兩個極端之間存在這幾種可能性，想藉由面面俱到、思慮細密的努

力來矇混通關的人所面臨的一些問題，各種不同的人有時也會碰到。由於被當成正常人有太大的好處，使得幾乎所有能夠矇混通關之人都會在某些場合中刻意這麼做。此外，個人的污名可能關聯到不適合向陌生人透露的事。例如一個更生人可能只有在對半生不熟的人有錯誤的預設時，才會廣泛揭露自己的污名，向他們吐露關於自己的私人事實，遠超出彼此關係真正應有的私密程度。坦率與合宜之間的衝突，經常是以傾向後者的方式來解決。最後，當污名關聯到正常來說在公開場合必須掩蓋住的身體部位，矇混通關就無可避免，無論當事人想不想這麼做。例如一個接受乳房切除術的女性，或一個犯下性侵罪而遭受去勢懲處的挪威男性，他們幾乎在所有場合中都被虛假地呈現自身，必須遮掩他們不尋常的祕密，因為每個人即使沒有不方便說的祕密同樣也會遮掩。

當某人有意或無意間矇混通關，都可能會因為曝光而感到丟臉，即使是被那些只根據他在社會情境中可讓任何陌生人取得的訊息來辨識其社會身分的人看出來。（因此，形成某種所謂的「一段尷尬插曲」〔an embarrassing incident〕。）但這種對虛擬社會身分的威脅，顯然不是唯一的一種。除了個人目前的行動可能貶抑他當前自稱的身分之外，還有一種基本的可能性是在矇混通關時會發生的：他被知情者發現，例如那些對他有個人化認識的人，或那些在他們對他的傳記性

記錄中加入與他表面宣稱相違背之潛在事實的人。在這樣的時刻，個人身分識別偶然地強烈影響到他的社會身分。

這裡提到的無疑是各種勒索的基礎。有一種「陰謀」(frame-up) 是設計一個事件，以之當做勒索的基礎。(陰謀與「誘捕」〔entrapment〕不同，後者是一種偵查的技巧，讓罪犯暴露自己常犯的罪行以及他們的罪犯身分。) 還有一種「預先勒索」(pre-blackmail)，指的是受害者被迫繼續原有的行動路徑，因為勒索者警告不得做出任何改變，否則就揭露對他的改變不利的事實。湯馬斯 (W. I. Thomas) 引述一個真實的案例，警察為了強迫娼妓維持她的賺錢事業，會有計畫地貶抑她想要像個良家婦女一樣找工作的企圖。⁵⁴ 還有一種「自救的勒索」(self-saving blackmail)，或許是最重要的一種，勒索者故意或無意間逃避應受的懲罰，因為強制受罰會造成勒索者的名譽受損：

「直到證明有罪之前都假定為無辜。」這句話對未婚媽媽提供的保護遠少於對未婚爸爸。她的罪行會因隆起的腹部——很難掩藏的證據——而暴露。他則不會有外顯的符徵，他的共犯角色需經證實。但如果國家未能主動搭建成其間的親子關係，要舉證就會讓未婚媽媽必須在大量觀眾前揭露自己的身分與行為上的失檢。她對於這樣做會猶豫，而使她的男伴很

容易維持他的匿名與他假裝的無辜，如果他選擇要這樣的話。⁵⁵

最後，還有「純型」(pure)或原型的勒索，勒索者藉由威脅揭露對方過去或現在的事實來得到報酬，那些事實會徹底地破壞對方目前維持的身分。可注意的是，所有的純型勒索包括了自救的一種，因為成功的勒索者（除了達到勒索之外）也會避開附隨在勒索上的懲罰。

就社會學的意義而言，勒索本身不是非常重要；⁵⁶比較重要的是，去思考個人跟那些可能（如果他們想要）勒索他的人之間的關聯。在此我們看到一個矇混通關者過著雙重生活，並且傳記的訊息連結也都能應付雙重生活的不同模式。

當個人可能遭貶抑的事實是過去的事實，他對那些可能持續傳播他們既有訊息者的關切，遠超過他對證據與訊息最初來源的關切。如果可能遭貶抑的事實是目前生活的一部分，他必須警惕的不僅是被傳播的訊息；他還必須防範在行動中直接被逮住，正如一位應召女郎的例子：

有可能曝光卻沒有被逮到，但同樣讓人不愉快。她說：「當我進入派對時我總是會很快環視房間。你絕不會知道。有一次我就撞見我兩個表兄弟。他們跟一對應召女郎在一起，甚至沒有跟我打招呼。我扮演我的角色——希望他們太忙於自己的事而不會懷疑到我。我總

是納悶如果我遇到父親我會怎麼做，畢竟他就住在附近。」⁵⁷

如果某人的過去或現在有可能遭貶抑，他的地位的穩定性將直接隨著知道祕密者的數目而變化；知道他陰暗面的人越多，他的處境就越不穩固。因此一個銀行出納員與妻子的女性朋友調情，可能比去賭馬還來得安全。

無論那些知道的人是多還是少，此處所說的是一種基本的（simple）雙重生活，這種生活包含了那些認為自己瞭解他全部的人，以及那些「真的」瞭解他全部的人。這種可能性必須對比於過著雙重的（double）雙重生活之人，他周旋於兩個世界之間，這兩個世界彼此都不知道另一方的存在，也不知道他有不同的傳記。一個有外遇的人（可能有些人知道內幕，甚至與這對非法的伴侶有往來）就是過著基本的雙重生活。然而，當這對非法伴侶開始結交不知道他們實際上並非夫妻的朋友，就構成了雙重的雙重生活。第一種雙重生活的危險是遭勒索或惡意揭露；第二種類型的危險可能主要是不小心穿幫，因為認識這對伴侶的人不會刻意保密，甚至根本不知道有保密的必要。

到目前為止，我們討論的都是某人在當前維持的生活中，如何受到那些知道他過去或現在黑

暗面的人所威脅。接下來必須討論的是雙重生活的另一個觀點。

當某人在居住多年之後離開某個社區，他會留下個人身分識別，經常貼附著豐富的傳記，包括對他「下場」(end up)如何的揣測。在他目前的社區，他也會在其他人心中發展出傳記，同樣具有完整描繪的潛力，包括他曾是某種人、有何種出身背景。顯然，這兩組對他的認知之間可能產生差異；有點類似雙重傳記的東西會發展出來，過去與現在認識他的人都認為他們知道他的一切。

這種傳記的不連續性經常可以串接起來，只要他提供新認識的人有關過去正確而足夠的訊息，並且過去相識的人透過他的新聞與閒話來更新關於他的傳記。如果現在的他不會對過去的自己造成貶抑，並且過去的他不會太過貶抑現在的自己（這當然是常見的狀況），這種串接都令人放心。簡單來說，在他的傳記中雖然有不連續，但不是貶抑性的那種。

研究者目前充分意識到擁有該受譴責的過去對個人現在的影響，卻沒有同樣注意到擁有該受譴責的現在也會影響過去的傳記。我們也一直忽視對個人來說，在那些不再共同生活之人的内心中留下關於他的美好回憶很重要，即使這個事實很適合所謂的參考團體理論(reference group theory)來研究。這裡的經典案例是娼妓的例子，雖然她已適應城市裡的生活軌道及其中例行的人際接

觸，但仍害怕「撞見」從家鄉來的人，因為他們自然能夠分辨出她現在的社會屬性，並把消息傳回去。⁵⁸ 在這種情況下，她的行動範圍就是她的衣櫃，而藏在其中的祕密正是她自己。與那些不再有實際往來者的情感牽繫，是對於目前從事不道德事業者的懲罰，就像帕克（Park）的評論所闡明的，會謝絕在報紙上留下照片的人不是銀行家而是流浪漢，這樣的忌諱是因為害怕被來自家鄉的人認出。

在某些文獻中還提到矇混通關的自然週期。⁵⁹ 這個週期始於無意中（unwitting）的矇混通關，通關者並未察覺他正在做的事；下一階段是非預期（unintended）的矇混通關，吃驚的通關者在過程中產生了覺知；再來則是因為「好玩」（for fun）而矇混通關；接著是在社交範圍中非例行的部分矇混通關，例如在假期或是在旅遊中；然後在例行的日常活動中矇混通關，例如在工作或在服務機構；最後則是「消失」（disappearance）——在日常生活每個層面都徹底矇混通關。可注意的是，若想達到相對完全的矇混通關，這個人有時會刻意安排自己的通過儀式（rite de passage），即到另一個城市，帶著事先挑選好的衣著與化妝品，蟄居在房裡幾天，然後像隻蝴蝶開始嘗試舞動全新的翅膀。⁶⁰ 當然，這個週期在任何階段都有可能中斷而回到原點。

雖然此刻我們無法有把握地談論這種週期，同時也有必要指出某些可能遭貶抑的屬性會使週

期無法進入最後階段，但至少能夠在矇混通關的滲透中尋找各種具穩定性的要素；藉此我們的確能描繪出矇混通關的可能變化範圍，從暫時與非意圖的一端，到審慎而完全矇混通關的另一端。

先前曾提到受污名者學習過程的兩個階段：學習正常人的觀點並認識到他自己是不合格的；然後是學習應付其他人對待他這種人的方式。再接下來的階段是我們現在所關心的，也就是學習如何矇混通關。

當差異是相對不明顯的，個人必須學會他確實能信任自己可守住祕密。他必須小心納入觀察者對他的觀點，但不能焦慮到比觀察者看得更過頭。一開始他會覺得自己知道的每件事別人也都知道，之後他多半能發展出實際的鑑別力，知道事情並非如此。例如，據說吸大麻者慢慢學會，當他們「飄飄然」時，還可以在熟識的人面前舉止如常，而不會被發現有什麼異狀——這個學習顯然有助於把一名偶爾的使用者轉變為常態的使用者。⁶¹ 同樣地，也有文獻指出，剛失去童貞的女孩會在鏡子前檢視自己是否顯示出污名，並只能慢慢學著相信她們事實上看起來跟過去沒有什麼差別。⁶² 我們也可以引述一名男性在初次同性性經驗之後的感受：

「那件事〔第一次同性性經驗〕後來有困擾你嗎？」我問。

「哦，沒有，我只擔心會有人發現。我害怕爸媽會看出來。但他們一切如常，然後我開始再度感到自信與安全。」⁶³

由於社會身分，藏有祕密的人會發現自己在每天與每週的日常事務中，可能處於三種位置。首先是禁區或界外的位置（*forbidden or out-of-bounds places*），在那裡他可能屬於某種不允許存在的人，因此揭露就意謂驅逐——最終結果經常對所有人來說都不愉快，以致於有時會有一種默會的合作，去阻斷揭露的意圖，插手干預者會提供表面的偽裝，讓有正當權力在場的人都能接受，即使彼此都知道對方知道存在這樣的干預。其次是禮貌的位置（*civil places*），在那裡他與他同類別的人在一起，如果他們發現他有異樣，會小心地對待他，有時甚至令他們自己痛苦不堪，宛如他符合得到例行性接受的資格，雖然事實上多少是不合格的。最後則是後台的位置（*back places*），在那裡屬於他那類的人無須遮掩他們的污名，也不會過度關心要共同努力來忽略它。在某些情況下，這個特許源自於他選擇與那些有同樣或類似污名者為伍。例如，馬戲團巡演就為肢體障礙的員工提供了一個世界，在其中他們的污名只是小問題。⁶⁴ 在其他案例中，後台位置可能是非自願建立的，是因為有共同污名而基於管理的理由而被群聚起來，儘管這樣做有違他們的意

願。可再說明的是，無論個人是否自願進入後台的位置，這個位置可能提供一種特別暢快的氛圍。在那裡個人能夠自在地處於同伴當中，也會發現熟人並非真正屬於他那類的人。然而，正如下面引文所指出的，只要一個在別處認識的正常人進入這個地方，他就有可能碰到乍然遭受貶抑的情況。

一個十七歲大的墨裔美籍男孩被法庭視為精神障礙者而強制入院（為心智遲緩者所設置）。他強烈拒絕這個認定，主張他沒有任何毛病，並且要求進入為少年犯設置、比較「體面」的拘留所。在他到達醫院數日後的星期天早晨，他跟幾位病患一起被帶去做禮拜。由於一個不幸的巧合，他的女友正好陪同友人到醫院（朋友的弟弟也是醫院病人），並且正朝著他走過來。當他看見她時，她還未發現他，而他也不想被她發現。於是轉身，朝著背對她的方向盡可能快速地逃開，卻被員工誤以為他發狂而將他壓倒在地。當他們詢問他為什麼要這樣做，他解釋說，他的女友不知道他「在這個為傻瓜建置的地方」，並且他無法承受被看到在醫院裡身為一個病患的恥辱。⁶⁵

對女性來說，娼妓的活動範圍也構成同樣的威脅：

當我走入海德公園的四輪馬車道上，經驗到的正是這種社會情境中的這個面向「一位女性社會研究者如是說」。小徑荒涼的景象，以及每個走在路上的女性顯而易見的爲了什麼目的來到這裡，不足以曝光我的意圖，也強迫我瞭解這個區域是爲娼妓保留的——這是一個撥給她們的地方，任何選擇進入這裡的人都會被它染色——……⁶⁶

將個人的世界分割爲禁區的、禮貌的與後台的位置，爲揭露或掩藏設定了不同的代價，也賦予被知道或不被知道各自的重要性，無論他選擇了什麼樣的訊息策略。

正如個人的社會身分會在空間上劃分他的世界，他的個人身分也一樣。例如在某些地方（如前所述）有人對他有個人化的認識：一些在場者或是負責這個區域的人（女侍、餐廳領班、酒保，諸如此類）可能認識他本人，無論誰認得他，都確保了他在那裡一直以來的形象會持續下去。另外還有些地方，他能帶著幾分信心預期不會「撞見」任何對他有個人化認識的人。（對於被許多人認得、但沒有個人化認識的名人與不名譽者來說，這些場所能爲他們杜絕特殊的偶然事件。）他可以期待在那裡維持匿名，沒有人會覺得他有重要性。當然，如果意外發現有人認識他，是否會對他的個人身分造成困窘，將隨著不同狀況而有所差別，特別是要看他當時跟誰「在一起」。

既然已經知道個人會依據鑲嵌在不同區域中的隨遇性來劃分空間世界，以管理社會與個人身分，我們可繼續思考一些矇混通關的問題與後果。這樣的思考與常民智慧會有部分重疊；關於矇混通關的隨遇性總有許多警世傳說，形成道德規範的一部分，用來讓人各安其位。

矇混通關的人會發現有非預期的需要，得揭露關於自身的貶抑性訊息，例如當精神病患的妻子試圖領取丈夫的失業保險，或「已婚的」同性戀者想保障他的家人因而發現他必須解釋他對受益人的奇怪選擇。⁶⁷ 他也得忍受「以謊圓謊，越圓越謊」（in-deeper-ism），意即被迫編造一層深過一層的謊言，以避免被拆穿。⁶⁸ 他的適應技巧本身也可能令對方覺得受傷或遭到誤解。⁶⁹ 他掩飾無能的努力可能讓他展現出其他的樣子或形成某種表象：例如一位極度弱視者因為視覺受到影響而被凳子絆倒，或把酒灑在襯衫上時會顯得邋遢；或是當重聽者無法回應某個不知情者的談話，會被誤以為漫不經心、頑固、呆板或冷淡；老師可能以為學生的輕癲癪（譯注一）只是暫時在打瞌睡；⁷⁰ 腦性麻痺患者也發現他走路的樣子總是被誤認為酒醉。⁷¹ 另外，矇混通關的人也無可避免會學到別人對他這類人的「真正」看法，無論是當別人不知道自己正與他這類的人打交道，或是當他們一開始時不知道，但透過接觸而部分得知並急劇地改變互動方式。他發現自己不知道關於他的訊息已經傳得多遠，當他盡職地告知老闆或學校老師他的污名，而未告知其他人時，這就

會是一個問題。如前所述，他會變得很容易遭受各種不同的勒索——來自那些知道他祕密並且沒有好理由要保守祕密的人。

矇混通關者也可能會經歷到，在面對面互動中暴露身分的典型而重要的經驗，也就是被他努力隱藏的特定缺陷、在場的其他人或冷酷的環境所背叛。口吃者的處境是一個好例子：

我們口吃的人只有在不得不的時候才會講話。我們經常可以成功隱藏缺點，以致於在一個太大意的時刻會嚇到我們的熟人，例如一個字突然不受我們的舌頭所控制，脫口而出並且喋喋不休，然後臉部扭曲、聲音哽住，直到那陣痙攣終於結束，我們張開眼睛看到事故造成殘骸。⁷²

容易重度發作的癲癇患者提供一個更極端的例子；當他重獲意識，可能發現自己一直躺在大街上，失禁、呻吟且痙攣性地抽搐——這會引發別人對他精神健全程度的懷疑，只有宣稱他在事件

譯注一：輕癲癇發作時間很短，約五到三十秒，患者會短暫喪失意識，但頂多只會稍微影響肌肉張力，因此不會常跌倒，也不會抽搐。發作後會繼續原來的活動，好像沒發生過任何事一樣。又稱為失神發作型（Absence seizure）。

中失去意識，才能稍微減輕這樣的質疑。⁷³尚可補充的是，在每個受污名群體的知識庫中，似乎都有一整套的警告故事關於令人尷尬的揭露，並且大部分成員都能從自己的經驗中提供例證。

最後，當矇混通關者的祕密遭人發現，並且對方強迫他面對自己一直以來的不誠實，他可能會發現自己面臨攤牌的處境。這樣的 possibility 甚至被正式建制，例如心理健康聽證會，以及下面這個例子：

多琳（一個梅菲爾女郎）提到出庭是「整件事（意即從娼）中最糟糕的一部分。妳穿過那道門走進去，每個人都等在那裡注視著妳。我低著頭，不敢東張西望。然後他們吐出那些可怕的字眼『當一個人盡可夫的娼妓……』妳感覺糟透了，從頭到尾都不知道誰在法庭後面盯著妳。妳說『認罪』，然後盡可能快速地逃出去。」⁷⁴

既然用來隱藏污名的獨特技巧對熟悉同行手法的人來說昭然若揭，污名夥伴（或知情者）的存在也會對矇混通關帶來特定的隨遇性，即假設這會讓同類人（或親近的人）認出他來：

「為什麼你不試試脊椎指壓治療？」她（一個偶然認識的人）問我，一面大啖醃牛肉，

完全沒有丁點暗示她想要粉碎我的世界。「弗雷秋醫師說他正在治療一位聽障的病人。」

我嚇壞了，感覺自己的心臟撞擊著肋骨。她是什麼意思？

「我爸是聽障者，」她表明：「不管在什麼地方我都能認出聽障人士。你的聲音很輕柔，還有你習慣拖長你的句子——不會把話講完。我爸一直都是這樣。」⁷⁵

這些隨遇性有助於解釋之前提到，當人們面對同類人時可能感覺到的矛盾。正如萊特（Wright）指出的：

……一個想要隱藏自身障礙的人，會注意到另一個人展示障礙的作風。甚至，他也可能痛恨這種把障礙事實昭告天下的作風。他希望隱藏自己的障礙，也希望別人同樣能隱藏他們的障礙。因此，正是像這種有聽力困難又力求掩飾的人，會在看到老婦人將手掌凹起來放在耳後時勃然大怒。對他來說，誇示障礙是一個威脅，因為會喚起他鄙視自身團體成員的罪惡感以及暴露自身的可能性。他寧願暗中瞭解其他人的祕密，然後維持君子協定讓雙方都扮演自己「看似」的角色，而不願讓別人藉由坦露自身來挑戰他的偽裝。⁷⁶

身分訊息的控制會對關係產生特定影響。要維持關係需要花時間相處，但彼此相處時間越長，另一方就越可能發現對他不利的訊息。此外，就像前面提到的，每種關係都要求相關聯的人

彼此交換一定數量關於自我的私密事實，作為信任與相互承諾的證據。而那些早在個人變得有祕密必須隱藏之前就建立好的親密關係也會因此受到牽累，自動減少共享的訊息。新結交的或「污名之後」的關係，有很大機會讓可貶者越過那個他認為保密攸關榮譽的臨界點。並且，在某些案例中，即使非常短暫的關係也會構成危險，因為適合陌生人的閒聊仍可能碰觸到祕密的缺陷，例如當一個丈夫性無能的妻子面對別人問她有多少個孩子，她回答沒有，而對方進一步追問理由這類的問題。⁷⁷

矇混通關的現象總是會引發一些有關通關者精神狀態的議題。首先，人們假設過著這種隨時可能崩解的生活，必然要付出巨大的心理代價與極度的焦慮。正如丈夫是精神病患的妻子所言：

……假設喬治出來之後一切都很順利，然後有天某個人當面戳破他。那將會毀了一切！我就是活在這樣的恐懼中——極度害怕這樣的事會發生。⁷⁸

我認為，對矇混通關者進行徹底研究後會發現這樣的焦慮並非一直存在，在此我們對人性的通俗認識有可能是嚴重誤導的。

其次，我們也經常認為（並且有證據顯示），通關者會感到在兩種忠誠間拔河。他對新「團

「體」會覺得有些疏離，因為他不太可能完全認同對方對他的祕密身分所抱持的態度。⁷⁹而在他想矇混進入的類別中，若有成員對他想矇混脫離的類別發表「攻擊性」言論，他卻無法對此採取行動，想必也會讓他承受不忠誠與自我蔑視的感覺——特別是當他發現不參與這樣的誹謗也會讓自己身陷危險。就像兩位可貶者指出的：（譯注二）

當有人開了「男同性戀」的玩笑，我必須跟別人一起笑；當話題談到女人，我也必須捏造自己的戰績。在這種時刻我總是恨自己，但看起來沒有別的辦法。我的全部生活變成一個謊言。⁸⁰

有時候「朋友」談論老處女的語氣會嚇到我，因為我覺得我騙了大家，我的表面身分是已婚女性，但事實上我的狀態讓已婚者不以爲然。我也覺得對未婚女性友人有某種程度的不誠實，她們不會談論這些事，但卻會帶著幾分好奇與嫉妒打量我，爲了那種我事實上並沒有的經驗。⁸¹

第三，我們似乎也認爲（並且顯然正確），矇混通關者必須對其他人認爲無須策畫也不受注

譯注二：下列引文，第一段是關於男同性戀者，第二段是關於一位丈夫性無能的妻子。

意的社會情境保持敏感性。對正常人來說不假思索的例行活動，對可貶者來說也都是需要管理的問題。⁸²這些問題不總是能藉由過去經驗來處理，因為永遠都會發生新的隨遇事件，使得過去的隱藏方式不再適用。因此，擁有祕密缺陷的人，必須敏感於社會情境，掃瞄任何可能性，從而疏離於周遭人顯然居住其中的單純世界。他們所依據的就是他的形像。一位重度弱視的年輕男性提供一個例子：

在我們喝掉兩打蘇打水也看過三場電影的這段期間，我努力不讓瑪麗知道我的視力這麼糟。我用上我曾經學過的全部技巧。每天早上，我特別注意她洋裝的顏色，然後保持我的眼睛、耳朵與第六感的靈敏，隨時準備迎接任何可能是瑪麗的人。我不冒任何險。如果我不確定，無論是誰我都會表現熟絡地招呼他們。他們可能覺得我是怪人，但我不在乎。在夜裡，前往電影院或回來的路上，我總是握住她的手，讓她在不知情的狀況下引導我，讓我無須試探人行道的護欄與台階。⁸³

一個「尿道狹窄」(stricture)而無法在別人在場時小便的年輕男孩，為了隱藏他的差異，會發現當別人都只需要單純當個男孩時，自己卻必須密謀、計畫並保持警覺：

當我十歲的時候進入寄宿學校，在那裡遇到新的困難，也發現新的處理方式。整體來說，它從來就不是那種想小便就小便的事，而總是關於你在什麼時候能這樣做。我總覺得我必須隱藏我的障礙，不讓其他男孩知道，因為對一個男孩來說，在預備學校中所能發生最糟的事，無非就是在任何方面「不一樣」；因此我會在他們上學校廁所時也跟著去，雖然在那裡不會發生什麼事，只會讓我愈來愈羨慕同伴擁有自然表現的自由，甚至彼此挑戰，看他們的尿柱能噴到牆上多高。（我也很想參與，但如果有人找我挑戰，我總是推說「我剛尿完。」）我使用各種策略。其中一個是在課堂中要求去上廁所，那時那裡空無一人。另一個則是在夜裡保持清醒，等到宿舍中其他室友睡著，或至少在一片黑暗不會被別人看到時，才使用床底下的夜壺。⁸⁴

同樣地，一個人學著持續警惕不要口吃：

我們有許多巧妙的招數去隱藏或是讓我們的障礙縮到最小。我們會預先練習那些「約拿式的」（Jonah）的發音跟字詞，據說因為它們會帶來厄運，我們也羨慕鯨魚，能夠輕易就把它們吐出。（譯注三）我們會在可以的時候閃避「約拿式」的字眼，用其他不令人害怕的詞來代替，或匆促轉換我們的念頭，直到我們語音的連續性變得像一盤義大利麵那樣纏雜在一起。⁸⁵

一位精神病患的妻子提到：

隱瞞經常會變得很麻煩。例如，為了不讓鄰居知道丈夫待的醫院（她告訴大家他在醫院是因為可能有癌症），G太太必須衝到公寓門口拿信，以免鄰居一如往常地幫她檢起來。她也不得不放棄跟鄰居婦人一起在雜貨店的第二頓早餐，以避免她們問問題。在她允許訪客進入她的公寓之前，她得收拾好任何能認出醫院的資料，諸如此類。⁸⁶

還有來自同性戀者的經驗：

欺騙家人與朋友的壓力經常大到難以忍受。對我來說，我必須留意自己說出的每個字，以及擺出的每個姿勢，以免洩露了自己的祕密。⁸⁷

接受結腸造口術的病人也可能會有類似的審慎：

「我從未去地方上的小型電影院。如果我要看電影，我會選像『無線電城市』那種大戲院，那裡我比較有機會選座位，能夠坐在最後面，好讓我想放屁時就能衝到洗手間去。」⁸⁸

「當我坐公車時，以防萬一，我會選座位，坐在最後一排或門邊。」⁸⁹

所有這些案例都可能需要特殊的時間安排。因此常有的做法是「拴著皮帶過活」(living on a leash)——灰姑娘症候群——意謂可貶者會待在很靠近讓他能夠更新偽裝的地方，以及能休息免於偽裝的地方；他離開這種維修站的距離，必須是他來得及返回而不致於失去對自身訊息的控制：

對接受結腸造口術的病人來說，灌洗的確構成主要的保護，不只避免糞便溢出，也代表有重大情感意義的修復活動，因此他們經常會參照灌洗的時間與效力來安排旅遊與社交。旅遊經常受限於距離，必須可以在兩次居家灌洗的間距中往返，社交也同樣受限在灌洗的間隔中。他們認為這樣可提供最大的保護，以避免溢出或脹氣。因此，病人可被視為「拴著皮帶」過活，皮帶的長度就是兩次灌洗之間的時間距離。⁹⁰

譯注三：在聖經中，約拿違抗耶和華，拒絕到神指示的地方去傳道而乘船逃走，耶和華讓海上起風暴，約拿被拋在海裡，耶和華又安排鯨魚吞下約拿，最後約拿在魚腹中悔改禱告三天三夜，鯨魚將他吐到岸上，然後去執行傳道任務。「約拿」這個字後來引申為會帶來厄運的人。在這段引文中，口吃者可能是用「約拿」來指稱會讓他們口吃的聲音跟字眼，他們希望像鯨魚將約拿吐出來一樣輕易吐出這些字。

還有最後一個議題需要考慮。誠如之前提過，一個有污名的孩子可能以特殊方式矇混通關。

知道孩子污名身分的父母可能會以家庭內部的接納把孩子包圍起來，無視於他將變成什麼樣子。當他出門歷險時，他因而會成為不經意的通關者，至少在他的污名不直接可見的情況下。此時，他的父母面對訊息管理的基本困境，有時會向醫生尋求策略。⁹¹如果孩子在學齡期間就知道自己的污名，他的心理或許不夠強壯到可承受這個消息，更可能會不得體地向那些不需要知道的人揭露關於自身的事實。然而，如果他被保護在無知中太久，他將無法準備好面對可能會發生在他身上的事，甚至可能會由陌生人來告知他的狀況，而那些人並沒有理由花費時間與關愛去用有建設性、充滿希望的觀點來呈現污名的事實。

訊息控制的技巧

前面已經提過一個人的社會身分會為他分隔出不同世界，各有專屬的地方與人群，個人身分亦然，雖然是以不同的方式來進行分隔。我們應該運用這些參考架構來研究特定受污名者的日常生活軌道（daily round），例如他來回的工作場所、居住地點、購物地區，以及參與休閒活動的地方。在此，日常生活軌道是重要的概念，因為它將個人連結到數個社會情境。並且，研究日常生活

活軌道必須有特定的觀點。如果個人作爲明贊者，我們可尋找他在追求社會接受時面臨的例行限制；如果他是可貶者，我們則探索他在管理關於自身訊息時面臨的各種隨遇性。舉例來說，一個有顏面損傷的人會希望（正如前面暗示的）慢慢不再驚嚇到他的鄰人，並且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接納；同時，用來隱藏部分損傷的服裝在當地的作用有限，反而是在城市中不認識他的地區有較大效果，讓他能藉此得到比較好的對待。

有祕密缺陷的人會使用一些共同的技巧來管理關於自身的重要訊息，以下將對此進行討論。

很顯然地，有一種策略是去隱藏或除去成爲污名象徵的符號。改名是最常聽到的例子。⁹² 藥癮者提供另外一個例子：

「回憶一個新紐奧良的反毒活動：」警察開始在街上攔下藥癮者，檢查他們手臂上是否有針孔。如果他們發現針孔，會強迫藥癮者簽署一份承認身分的聲明，從而可以「藥物濫用法」來起訴他。警方承諾藥癮者會給予他們緩刑，只要他們承認有罪並讓新法得以生效。藥癮者則會仔細檢查全身，好在手臂範圍之外找到可供注射的血管。如果警察在某人手上找不到針孔，經常就會放他離開。如果他們找到了，就會扣留他七十二小時，並試著強迫他簽署聲明。⁹³

應該提出的是，既然某些障礙者會使用物理設備，來減緩那些可想見會成爲污名象徵的「初級」損傷，他們也可能同時會有拒絕使用它的欲望。例如視力衰退的人避免配戴遠近兩用的雙焦點眼鏡，因爲這可能暗示他們步入老年。但這樣的策略當然會干擾到能夠彌補損傷的程度。因此，若能讓這種矯正儀器不爲外人所見，便會帶來雙重的功效。重聽者提供使用這種隱形矯正器的例子：

瑪麗嬌嬌（一位重聽的親戚）對早期的聲音接受器，以及耳朵擴音器的各種花樣都知之甚詳。她有些照片顯現出這樣的接受器如何被設計在帽子、裝飾用的髮飾、水壺與手杖上；或者隱藏在扶手椅、餐桌上的花瓶；甚至在男人的鬍子裡。⁹⁴

一個更近期的例子是「隱形—混合鏡片」——沒有顯示出「分隔線」的雙焦點眼鏡。

隱藏污名象徵有時也會伴隨一個相關的過程，意即使用去識別符號，正如詹姆斯·貝瑞（James Berry，英國第一個職業劊子手）的工作所顯示的：

我們懷疑對貝瑞的暴力行爲是否真的是計畫性的，但他在街上受到的對待是如此，以致於

111

他非常小心避免在任何可能的時候被認出來。他告訴一名訪員，當他在愛爾蘭旅行，許多時候他都會藏起隨身攜帶的絞索和皮帶吊環，好讓他不會因為他的格萊斯頓旅行袋（Gladstone bag）而洩露身分，那種旅行袋幾乎就是他的職業標記，就像小黑袋之於維多利亞時代的醫生一樣。他感覺被每個遇到的人孤立與厭惡，這可能解釋了那次特別的事件：讓妻子和小兒子陪著他到愛爾蘭執行死刑。雖然他解釋這是為了隱藏身分，因為——他正確地猜測——沒有人會認為一個男人牽著十歲男孩在路上走，會是一個劊子手正要前去絞死一名凶手。⁹⁵

我們在此處理的是間諜文學中所稱的「掩護」，以及另一種文學中將男同性戀與女同性戀隱瞞性傾向而結婚稱為一種婚姻服務。

當個人在一間機構中被確立污名，而且這間機構在他獲得釋放後的一段時間，仍維持對他不利的控制，我們可預期會發生矇混通關的特定過程。舉例來說，精神病院⁹⁶會發現病人重新進入社區時經常計畫某種程度的矇混通關。病人雖然必須依賴復健中心的幹事、社會服務工作者，或職業中介所來找工作，但經常與同伴相互討論他們面臨的隨遇性以及處理它們的標準策略。第一份工作的正式入場券需要讓雇主知道他們的污名，也許還包括人事主管，但組織中的低階主管與同事總是被矇在鼓裡。正如前述，這可能帶來一定的不安全感，因為無法確定誰「已經知道」與

誰不知道，以及其他不知道的人還能被瞞多久。病人表達出這種感受：在這種受安排的工作中待上六個月（足以存一點錢並逃離醫療機構的控制）之後，他們就會辭職，然後以六個月的工作記錄為基礎，到別的地方尋找新的工作，並且這一次相信工作場所中所有人都不會知道他曾待過精神病院。⁹⁷

矇混通關者的另一個策略，是將他們受污名缺陷的符號呈現為另一種屬性的符號，後者的污名程度相對較不顯著。例如，智能障礙者（mental defectives）有時似乎會嘗試扮演精神病患者（mental patients）來通關，後者是這兩種社會之惡（social evils）中程度較輕微者。⁹⁸ 同樣地，重聽者可能故意設計自己的行為，讓別人以為她是在做白日夢、心不在焉，或是個冷淡、容易感到厭倦的人——甚至是某個正在忍受暈眩的人，或打起鼾來因而無法回答輕聲的問題，因為她顯然睡著了。這些性格特質解釋了她何以聽不到，而不需歸因於失聰。⁹⁹

可貶者最廣泛使用的策略是將世界分隔為他保持緘默的大團體，以及他直言無隱、然後能依賴他們幫助的小團體，藉此來處理他的風險；對於那些通常會造成最大危險的人，他會偽裝以欺騙他們。至於他在得到污名之前已建立的親密關係，他可能會藉由一場祕密、信任的談話即時進行「關係更新」；之後就算他被拒絕，仍不失為一位可敬的人。有趣的是，這種訊息管理經常是

醫療從業者所推薦的，特別是當他們必須第一個告訴病人他遭到污名。因此，發現麻瘋案例的醫療人員可能會建議把祕密保持在醫生、病人及其最親近的家屬之間，¹⁰⁰或許建議這樣的審慎是爲了確保病人的持續合作。至於那些污名之後的關係，如果已錯過個人應告知的時機，他可以上演一場懺悔秀，告解情感上的焦慮不安以及過去保持沈默對大家的不公平，然後指望別人的慈悲。他因而在兩方面都可能遭到譴責，首先是因爲他的差異，其次是他的不誠實與不值得信任。文獻中對這些動人的懺悔秀有細緻的記錄，¹⁰¹也應瞭解這樣的秀經常能讓人既往不究。在這些懺悔的高成功率中無疑有一個因素是：隱瞞者傾向事先確定矇在鼓裡的人能夠接受他的揭露，而不會徹底破壞關係。請注意受污名者幾乎注定要上演這些秀；因爲新的關係在穩固之前經常容易受到阻礙，立即性的誠實必然要付出很高代價，因此經常不會馬上這樣做。

正如前面已暗示的，一個勒索者常幫助應受責者維持他的祕密；並且可能出自於許多動機。因此，一些娛樂場所的經理經常堅持一種隱私政策，保護那些已婚但想開小差的客戶能偶爾待在這裡玩樂。皮條客有時也有類似的講究：

他們「皮條客」會在體面的飯店租房間，通常在大廳上面的二樓，這樣他們的客戶能走樓梯而不用被電梯服務生或櫃台職員看見。¹⁰²

他們的同事也會如此：

如果客戶是有名的人，小姐不會直率地指認他們，或是在聊天時叫出他們的名字，即使只是彼此交談也一樣。¹⁰³

同樣地，我們也讀到某間「一流」妓院的小姐雇用美髮師來扮演多重角色：

真的，他不只是位藝術家；他對院裡每個小姐來說都是真誠的朋友，「查理」會傾聽那些很少跟別人分享的心事，並且給予遠超常識的建議。此外，在他位於密西根大道的家裡，他會幫不想讓家人與朋友知道她們職業祕密的女孩收信，他的房子也提供女孩一個場所，讓她們接待那些不請自來造訪芝加哥的親戚。¹⁰⁴

另外的例子還有像已婚夫婦中有一方屬於某種受污名類別，另外一方也成為連帶成員。例如，酒癮者的配偶會幫忙隱藏他的缺點。接受結腸造口術患者的妻子會幫他檢查，確保他聞起來沒有異味，¹⁰⁵甚至還會

……駐守在屋子裡攔截電話或應門，讓他能繼續灌洗，不會受打擾……¹⁰⁶

一名丈夫也會這樣幫助自己表面上聽力正常的妻子：

他本身就是一個非常好的人，而且從我們戀愛那時候開始，他就憑著本能知道如何幫忙掩護我的漏失並補救我的錯誤。他的聲音很清楚而且宏亮。他好像從來沒有特別提高音量，但我總是聽得到他在說什麼；至少，他讓我覺得我有聽到。當我們跟別人一起的時候，他會注意看我在做什麼，當我出錯的時候，他會不著痕跡地給我線索，讓我在談話中應付自如。¹⁰⁷

還得指出，關係親近的人不只幫助那些可貶者進行偽裝，他們還能做到超過受惠者本身的認識。他們提供實質上的保護圈，讓他覺得自己比事實上更像正常人一樣被完全接受。也因此他們比他自己更注意到他的差異與衍生的問題。在此，顯然污名管理的概念只關係到受污名的個人，對陌生人來說不適用。

很有趣的是，那些共同承擔特定污名的人可能經常依賴相互幫助來矇混通關，再度展現出最具有威脅性的人通常也就是最能提供幫助的人。例如，當同性戀者彼此接近時，可能會以特定方式

來採取行動，不讓正常人發覺有任何超乎尋常的事情在進行。

如果我們在同性戀酒吧中非常仔細觀察，並且知道要觀察什麼，我們就會開始注意到某些人之間顯然不靠語言、只靠眼神交換來彼此溝通——但不是那種一般也會發生在男人之間的快速一瞥。¹⁰⁸

在彼此認識的受污名者之間也會出現同樣一種合作。例如在機構中互相認識的前精神病患，出院後可能也會對這件事維持巧妙的控制。在某些情況下，當其中一人跟正常人在一起，而在路上遇到過去的病友，他們會假裝互不認識。如果已經打了招呼，就要謹慎處理，不會明白講出最初認識的脈絡，處境比較棘手的那個人會獲得授權，可決定回應招呼的步調與接下來的互動。關於這一點，前精神病患當然不是唯一的例子：

專業的應召女郎有一種規則來處理她們與客戶的關係。例如，當一名應召女郎在公開場合遇到客人，她絕不會表現出認識他的樣子，除非他先跟她打招呼。¹⁰⁹

如果對方沒有這麼審慎行事，我們可以預料遭貶抑者有時會採取主動的懲戒行動，就像賴斯（Reiss）在他有關年輕男孩與成人男同志進行性交易的論文中引述一位報導人的談話：

當我跟固定女友走在街上，以前曾跟我有過一次交易的同性戀正好開車經過，他對我吹口哨還叫「哈囉！寶貝！」……然後，我非常火大……所以我找其他男孩一起去堵他，把他痛扁一頓，直到他可能再也醒不過來……被一個怪胎那樣惡搞，我絕不會善罷干休。¹¹⁰

可預料的是，矇混通關者會策略性地自願維持各種形式的距離，在此，可貶者使用的方法與明貶者很類似，但理由卻稍微有點不同。他們會謝絕或避免發生親密關係，以免除後來必須透露訊息的義務。藉由維持疏遠的關係，能確保他不必花時間跟別人相處，因為就像前面提過的，相處時間愈長，也就愈可能發生洩露祕密的意外。就像精神病患的妻子進行污名管理的工作時所顯示的：

但是，我已經斷絕跟其他所有朋友的往來〔在舉出五個「知情者」之後〕。我沒有告訴他們我已經搬出公寓、停掉電話，沒有告訴任何人，所以他們也不知道要怎麼跟我聯絡。¹¹¹

我跟辦公室的人都不會太要好，因為我不要他們知道我的丈夫在哪裡。我覺得如果我跟他們太好，他們就會開始問問題，然後我可能會開始講，我只是覺得如果越少人知道喬伊的事越好。¹¹²

藉由維持身體距離，個人也可以限制別人建立對他的個人識別。例如，住在一個人口快速流動的區域，避免別人擁有太多與他相關的連續經驗。或者藉由隔離居住地點與時常出沒的區域，使他能夠在傳記中引入一種不連續性：無論是刻意的（就像未婚懷孕的女孩到其他州去生產，或小鎮上的同性戀者到紐約、洛杉磯或巴黎參加相對匿名性較高的活動）；或是非意圖的（就像精神病患感激地發現他進入的醫院離城鎮很遠，因此可以在某種程度上與他的日常接觸相互隔絕）。可貶者會藉著待在室內並且不接電話或應門的方式，來讓自己免於大部分的社會接觸，以免他的恥辱被納入別人對他建構的傳記中。¹¹³

現在必須思考最後一種可能性，那會讓個人選擇放棄所有其他的可能。意即，他自願自我揭露，因而徹底地改變了他的處境，從需要管理訊息的人變成需要管理不穩定社會情境的人，也就是從可貶者的處境轉變為明貶者的處境。一旦擁有祕密污名的人吐露關於自身的訊息，他就可能

進行任何一種已爲人所知的受污名者所能採取的調適行動（前面有提過），這也部分解釋了他何以選擇自我揭露的策略。

揭露的方式之一是個人自願展示出污名象徵，即高度可見的符號，無論他走到哪裡都昭告出他的缺陷。例如，重聽者配戴沒有電池的助聽器；¹¹⁴弱視者愛用一種可折疊的白手杖；猶太人戴上大衛之星（Star of David）的項鍊。應注意的是其中有某些污名象徵並非確實呈現爲對污名的揭露，而據說比較是爲了證實具備某組織的成員資格，該組織宣稱自己不具污名意義。例如一個哥倫布騎士團（Knights of Columbus）的領章，顯示出佩戴者是天主教徒。也應該注意到這種方式可適用於各種激進的方案，因爲自我標誌的個體保證他的存在與正常人社會徹底切分開。某個紐約猶太人教派自我呈現的方式提供了一個例子：

猶太保衛者（Obgehitene Yiden）中包括那些所謂極端正統的猶太教徒，他們不只依據最微小的細節來奉行《布就筵席》（*Shulchan Aruch*）（譯注四），在儀式中也最一絲不苟與熱烈。

譯注四：Shulhan Aruch 為希伯來語，也做 Shulchan Aruch 或 Shulchan Arukh，字面意義為「陳設餐桌」，內容為

十六世紀的猶太教律法和習俗彙編，至今仍為正統派奉為範本。

他們以最大的努力來執行所有規定的戒律與箴言。這些人是明顯可辨的猶太人。他們蓄鬍且／或穿著特殊的傳統服飾，唯一的目的是從外表就能認出他的猶太身分：蓄鬍是為了「神的形象應該顯現在臉上」，傳統衣著是為了讓他們「可以節制任何可能犯的罪。」¹¹⁵

污名象徵具有持續存在以受到感知的特質。受污名者也會使用一些較不嚴格的揭露方式。他們可能會短暫地呈現證據——刻意地疏忽，就像本來就是這樣——例如某位視障者會在有新來者在場的時候自願做出一個笨拙的動作，好讓對方獲悉他的污名。¹¹⁶還有一種「揭露的行規」，要求個人如實地承認自己的缺陷，以支持在場者不介意污名的預設，同時避免讓他們表現出其實自己會在意。因此，「好」的猶太人或精神病患會在與陌生人的對話中等待「適當時機」，然後平靜地說：「嗯，身為一個猶太人讓我覺得……。」或是「擁有身為精神病患的第一手經驗，我可以……。」

稍早之前我們曾提過，在受污名者的社會化過程中，學習矇混通關會構成其中一個階段，並且是他道德生涯的轉捩點。現在我想指出的是，受污名個人可能逐漸覺得他應該對矇混通關感到不屑，如果他接受並尊重自己，他將感到不需要隱藏他的缺陷。在艱苦地學習隱藏之後，他的下

一步可能邁向去除這樣的隱藏。在此，自願性揭露也標誌出道德生涯的下一個階段。應補充的是，在受污名者出版的自傳中，道德生涯的這個階段一般會被描述為最終、成熟、適應良好的階段——一種優雅的狀態，稍後我將再回過頭來討論。

掩飾（Covering）

我們可以明確區分兩種情境：一種是明貶者必須管理情境中的緊張，另一種則是可貶者必須管理關於自身的訊息。然而，受污名者使用一種適應的技巧，需要研究者結合這兩種可能性，這涉及了前面提到的可見性與突兀性的差異。

事實上，準備好承認自己具有污名的人（很多情況下是因為它被發現或直接可見）仍可能花費很多心力讓污名不要被放大。他的目的是減少緊張，也就是讓自己與別人較容易降低對污名的潛在意，並且自然地投入互動的正式內容中。然而，為了達到這樣的任務，所使用的工具和用來矇混通關的工具非常類似——並且在某些狀況下是一樣的，因為能隱藏污名使不為人知的工具，也可以用來對已知者淡化它的的重要性。因此，一個肢障的女孩即使是靠木製的假腿走得最好，但在別人面前還是會使用撐桿或裝上精巧但明顯的義肢。¹¹⁷這個過程可稱為掩飾。許多這樣

的人很少嘗試矇混通關，只會習慣性地試圖掩飾。

掩飾的其中一種類型涉及受污名者關注與其污名有附帶關聯的標準。有些視障者因為在眼部有顏面損傷，而顯得有別於其他視障者。此時，戴墨鏡有時是為了自願揭露視障的身分，但同時也可用來掩飾損傷的外觀——這個案例揭露出身障的污名且同時隱藏外形的醜陋：

憑良心講，視障者的狀況已經眾所周知，不用再加上一個外貌的因素了。對視障的悲劇來說，我想不到有任何東西會比這種感覺更嚴重：在重獲光明的戰鬥中，他失去的不只是視力，也一併失去了完好的容貌。¹¹⁸

同樣地，當失明會導致不好看的外在，可能引發一種特定的努力，想要重新學習動作的適當性，意即「對所有在明眼人的世界中屬於『正常』的動作，都要表現得從容、優雅與老練」。¹¹⁹

掩飾的另一種相關類型是盡力不展示出那些最常與污名畫上等號的缺陷。例如弱視者即使覺察到在場者知道他的差異，仍可能會避免閱讀，因為必須把書靠近到離眼睛只剩幾英寸的距離，這樣會太明顯表現出弱視的特徵。¹²⁰應注意的是，這種掩飾是少數族群團體使用「同化」技巧中的重要面向；手段（例如改名與改變鼻子的形狀）背後的意圖不只是為了矇混通關，也是避免讓

可知的屬性突兀到成為注意力的焦點，因為突兀性會讓人們更難自在地忽略污名。

表現掩飾的最有趣方式也許與社會情境的組織有關。正如前述，任何直接干擾溝通禮儀與機制的事物都會不斷在互動中凸顯自己，很難真正被忽略。因此，具有污名的個人（特別是那些有肢體障礙者），如果想要儘量降低污名的突兀性，可能就必須瞭解互動的結構，好學習用以重構自身行為舉止的方法。從他們的努力中我們可以學到互動的特質，否則可能會過於將這些特質視為理所當然而無法注意到。

舉例來說，重聽者得學習說話的音量好讓聽眾覺得適合當下的情境，也準備好在互動中處理那些特定時刻——如果要維持音量的適當性，便特別需要好的聽力：

法蘭西絲想出各種精細的技巧去處理晚餐、音樂會、球賽、舞會等等的中場休息，以維護她的祕密。但它們只會讓她更不確定，然後更戰戰兢兢，然後又更不確定。因此，法蘭西絲徹底瞭解在晚宴中她應該：（一）坐在某個有大嗓門的人旁邊；（二）如果某人問她一個直接的問題，她就哽住、咳嗽或打嗝；（三）自己掌控談話，要求某人說一個她已聽過的故事，或問一些她已經知道的問題。¹²¹

同樣地，有時視障者會學著直接面向說話的人，即使這樣的面對面並沒有真的看見，但那能避免視障者盯著空氣或垂著頭，不然就是無意中違反了有關注意力線索的規則，畢竟談話性互動得靠這些規則才能組織起來。

團體結盟與自我認同

本書一直嘗試要區分社會與個人身分。若想更瞭解這兩種類型的身分，可以先將它們歸為一類，然後對比於艾瑞克森（Erikson）和其他人所謂的「自我」（ego）或「感覺」（felt）認同——意即個人對自己的處境、連續性（continuity）與性格的主觀理解，這是從各種社會經驗中逐漸獲致的結果。¹

社會與個人身分，首先是其他人對某人身分的關切與定義的一部分。在個人身分的例子中，這些關切與定義可能甚至在他出生前就已產生，然後延續到他入土之後還會存在，即使個人本身已不再有任何知覺（認同感當然更不用說了）。另一方面，自我認同首先是主觀、反身性的東西，並且必然能被個人所感覺到。²因此，當一個罪犯使用化名，他是在讓自己與個人身分拆開；而當他保留原姓的第一個字母或原名的其他部分，他便同時滿足了自我認同的意識。³當

然，個人用來建構自我形象的素材，與別人最初用來建構對他的個人與社會識別的素材並無二致，但他對自己所塑造的形象擁有重要的自主權。⁴

社會身分的概念讓我們可以思考污名化。個人身分的概念讓我們思考訊息控制在污名管理中扮演的角色。自我認同的觀念則允許我們思考個人對污名的感覺與對它的管理，也讓我們特別注意到他在這些方面獲致的各種建議。

矛盾

在我們的社會中，受污名者會學到各種身分標準，儘管無法符合它們，他還是會把它們應用在自己身上。因此，他無可避免會對自我感到些許矛盾。這樣的矛盾，有時會表現為如前所述的身分識別的擺盪，也會表現在個人展演與污名夥伴之間的關聯。接下來還可以列舉其他的表現方式。

受污名者傾向根據人們污名明顯與突兀的程度，來為自己人分出層級。他會對那些污名程度比自己明顯的人，採取如同正常人對他所採取的態度。因此，重聽者強烈主張自己絕對不是聾

子，弱視者同樣堅稱自己並非盲人。⁵究竟這些污名程度比他更明顯的伙伴，是跟他同一國或是與他有別，在這一點上最鮮明地標誌出此人身分識別的擺盪。

與這種自我流露的分層化相關的是社會聯盟的議題，意即，此人選擇的朋友、約會對象、配偶是同屬於他的自己人團體還是「撈過界」。一個視障女孩陳述了這樣的困擾：

曾經——在好幾年以前——我覺得我更寧願跟明眼男孩出去約會，而非跟視障者。但是我陸陸續續約會過幾次，我對這件事的感覺慢慢改變了。我很珍惜那種視障者對視障者的理解，現在，我能夠因為某個視障男孩擁有的特質而尊敬他，並且會很高興他能夠理解我。⁶

我有明眼的朋友也有視障的朋友。從某種角度來說，我覺得事情好像就應該是這樣——我不懂得如何用某種方式去管控人際關係。⁷

可想而知的是，愈跟正常人同盟，就愈可能以非污名的方式來自我看待，即便在有些脈絡中，對立面看起來更接近真實。

無論是否與自己人建立緊密同盟，當受污名者徹底看見自己人展示出符合刻板印象的舉止，

將他們的負面屬性誇飾或可恨地表現出來，他可能會產生認同的矛盾。看見這樣的事實會讓他感到厭惡，因為他畢竟支持整體社會的規範，但他與這些違背者的社會與心理關聯，使他跟他所厭惡的對象牽扯在一起，於是嫌惡會轉為羞愧，而這樣的羞愧感本身，接著又轉變成某種讓他羞愧的東西。簡言之，他既不能擁抱他的團體，也無法放棄它。⁸（「關心內團體純粹性」的說法被用來描述受污名者不只努力「規範化」〔normify〕自己的行為，也努力淨化其他人在團體中的行為。）⁹這種矛盾似乎在「接近」（nearing）的過程中表現得最明顯：當某人與正常人「一起」逐漸走近他的同類，而其同類正好展現出令人討厭的樣子。¹⁰

可預期的是，身分的矛盾會系統性地表達在書寫、話語、行動，以及其他團體代表的呈現素材中。因此，在受污名者公開發表及登台演出的幽默中，我們會看到一種特定的反諷。漫畫、笑話以及民間傳奇，戲謔地展現出符合該類別成員刻板印象的弱點，甚至還設計讓這個半英雄老老實實地智取地位顯赫的正常人。¹¹對這些代表的嚴肅呈現能展示出一種類似的矛盾，訴說著類似
的自我疏離。

專業呈現

前面提到，受污名者將自身界定為無異於任何其他人，但同時他與周遭之人也會將他界定為一個被區分開來的人。既然知道受污名者有這種基本的矛盾，就可理解他會付出某種努力以突破這樣的困境，只求找到一種義理好讓他的處境具有首尾一貫的意義。在當代社會中，這意謂個人將不只會自行嘗試去推敲出這樣的行為準則，而是如前所述，專業者也會出手協助——有時是假借訴說自己的生命故事或說明他們如何處理困境。

呈現給受污名者的行為準則，無論是明言的或默會的，都傾向包含明確的標準議題。（例如，在前精神病患的例子中，有時會建議他對那些點頭之交適度隱藏自己的污名，但是要對自己的心智正常有充分確信，並且也充分相信他過去的缺陷是一種醫療而非道德的問題，以這種心態將自己的狀況揭露給配偶、密友及雇主。）其他標準議題還包括：處理棘手處境的方法；理應支持自己人；應與正常人維持友善的關係；對自己人的偏見哪些該視而不見，哪些該公開批評；在什麼情況下應表現出自己像是一般正常人，以及在什麼情境下應鼓勵自己接受稍微不同的對待；關於自己人他應感到自豪的事實；以及應致力於「正面迎戰」自己的差異。

即使呈現給那些具特定污名者的準則或標準有所紛歧，但仍有某些主張（雖然彼此矛盾）非常具有共識。受污名者幾乎總是被警告不要企圖完全矇混通關。（畢竟，除了匿名的告解者，對任何人來說都很難以公開形式提倡這個方法。）再者，他通常也會被警告不要完全接受別人對他身為該類別成員的負面態度。他可能受警告不要「丑角化」(minstrelization),¹²（譯注一）意即受污名者在正常人面前討好地表現出被歸諸他所屬類別的全部負面特質，由此將生活情境強化為小丑的角色：

我也學到肢障者必須小心不要做出人們不期待他做的事。最重要的是，他們期待肢障者應該是殘廢的；是失能而且無助的；是比他們自己還差的，並且如果肢障者不符合他們的期待，他們會變得多疑與不安。這很奇怪，但肢障者必須扮演肢障者的角色，就像許多女人必須是男人期望她們應該的樣子，就是女人；黑人在「高級」白人面前經常必須表現像小丑，這樣才能讓白人不會被他們的黑人弟兄給嚇到。

我曾經認識一個矮小症患者，她真的就是非常可悲的例子。她非常嬌小，大概只有四英尺高，她受過非常好的教育。但是，在人們面前，她非常小心翼翼地稱職扮演「侏儒」，扮演弄臣的角色，帶著同樣嘲弄的笑聲與同樣敏捷、滑稽的動作，那種從中世紀的宮廷開始就一直是弄臣的特徵。只有當她置身在朋友群裡，她才能丟開她的小丑帽跟鈴噏，勇敢

地當個真正的女人：明智、悲傷而且非常孤單。¹³

另一方面，他也經常被警告不需要「裝正常」或「去丑角化」(deminstrelization)；¹⁴他被鼓勵去討厭那些沒能真正隱藏污名但卻努力小心掩飾的同伴，他們無論外觀如何，都極度審慎地表現得非常明智、非常慷慨、非常認真、非常具有男子氣概、非常勝任艱苦的身體勞動與困難的運動；簡言之，他們是偏離常規的紳士，就像我們一樣的好人，儘管背負著他們那類人的聲名。¹⁵

很顯然地，這些受倡議的行為準則，為受污名者提供的不只是個論壇與政治策略，也不只是關於如何對待別人的建議，同時也是以適當態度來看待自己的方法。無法遵守這些準則，會成為一個自欺、誤入歧途的人；如果能堅持，就會是真誠與高尚的人，這兩種精神特質結合起來，便會產生所謂的「真實性」(authenticity)。¹⁶

譯注一：minstrelization 是 minstrel 的變形，後者意指滑稽歌舞表演者，十九世紀美國常由白人扮演黑人的滑稽劇也被稱為 minstrel show。在高夫曼所引述 Broyard 的原文中，minstrelization 指黑人接受反黑人者對他的定義，並試著讓自己感到自在。他會假裝對種族歧視一無所覺，或丑化自己，來獲取白人的讚許，做為一種對種族歧視的逃逸管道。

在此可以提出這個倡議的兩種寓意。首先，對個人行為的建議有時會刺激受污名者成為社會場景的批評者，以及人類關係的觀察者。這可能導致他將尋常的社會互動放入括弧，以檢視其中包含哪些與普遍論題相關的內容。他可能變得具有「情境意識」，相對上，同時在場的正常人卻是不由自主地捲入情境中，情境本身對正常人來說構成無須注意的背景。如前所述，這種受污名者單方面的意識延展，會受到他對接受及揭露的隨遇性所具有的獨特敏感度所強化，這種隨遇性是正常人比較不會注意到的。¹⁷

其次，對受污名者的建議通常會相當不客氣地觸及他生命中最隱私與感到羞恥的部分；以臨床診斷的手法來觸碰及檢視他藏得最深的痛處，這也是目前流行的文學形式。¹⁸關於個人地位的強烈爭辯，連同良心的極度危機，都可以用小說的形式來呈現。對於羞辱以及戰勝正常人的幻想，都可以包裝起來任人取用。在此，最私密與最令人困窘的也是最公眾的，因為構成受污名者最深層個人感受的素材，同時也由他所屬類別的成員以文字和音樂呈現出豐富且全面的版本。而既然受污名者可取得的必然也能夠為我們所取得，這些呈現幾乎無可免於引發暴露和背叛的議題，儘管它們最終的影響可能有助於受污名者的處境。

內團體的結盟

雖然這些被提倡的生命哲學、這些存在的要訣，彷彿是由受污名者的個人觀點所提出，但經過分析顯然有其他因素讓我們獲悉這一切。這個因素就是團體，即廣義上的處境相似者，並且這是最可預料到的，畢竟一個人是（或只能是）什麼，乃源自於他所屬類別在社會結構中的位置。

這些團體之一是由個人的污名夥伴所組成的集合。團體的代言人主張該團體才是個人真正的團體，也是他自然隸屬的團體。¹⁹個人也必須隸屬的所有其他類別與團體，都被暗自認為並非他真正的團體；他不真正是他們中的一份子。因此，個人的真正團體是那些因為與他有相同污名而可能必須承受相同痛苦之人的集合；事實上，他的真正「團體」正是使他遭到貶抑的類別。

這些代言人認定個人的品格來自於他與自己人保持的關係。如果他仰賴他的團體，那他就是忠實且真誠的；如果他背離，他就是懦夫與傻子。²⁰這裡的確存在一個社會學基本主題的清楚例證：個人的性質（正如他自己與我們所歸諸他的）來自於他所屬團體的性質。

就像我們可預料的，採取內團體觀點的專業者可能倡議一種好戰與沙文主義的路線——甚至到了偏好分離主義意識形態的程度。如果採取這種方針，在混類接觸中的受污名者會稱揚他所屬

類別被認定的獨特價值與貢獻。他也可能誇示一些原可輕易掩飾的刻板印象屬性；因此，我們會發現，第二代猶太人富攻擊性地在言談中混雜猶太慣用語和腔調，激進的同性戀者在公開場合特別熱血地搔首弄姿。受污名者也可能公開質疑正常人對他所抱持的半隱半現的非難，並等待那些自認知情的人「出錯」，也就是持續檢查其他人的行動與言語，直到捕捉住某些一閃即逝的符號，暴露出他們對他的接受其實只是一場秀。²¹

與好戰精神相關的問題已經為人所熟知。當終極的政治目標是除去差異的污名，個人可能發現他的獨特努力將會政治化他的生活，使它與原本就拒絕他的正常生活差距更遠——即使下一代的污名夥伴可能會因他的努力而受益、更加為正常人所接受。甚至，為了吸引人們對他這種人處境的注意，他也在某些方面鞏固了一種公共形象，使他的差異被視為真正的事物，他的污名夥伴也構成了真正的團體。另一方面，如果他訴求某種分離而非同化，他可能發現他仍必須以敵人的語言與作風來呈現他的戰鬥意圖。甚者，他提出的主張、他批判的困境、他擁護的策略，完全來自整體社會用以表達與感覺的慣用語言。他對於拒絕他的社會的鄙視，只有藉由同一個社會中對自尊、尊嚴與獨立的觀念才能得到理解。簡言之，除非能夠求助於某種異文化，否則他愈是在結構上將自己與正常人分隔開來，愈可能在文化上變得近似正常人。

外團體的結盟

個人「自己的」團體可能讓他知道專業者主張什麼樣的行為準則。受污名者也被要求從第二個團體的觀點來看待自我：正常人及其所構成的整體社會的觀點。我將花一些篇幅來討論這種第二觀點投下的陰影。

這個由正常人所授意的立場，會使用不像前述案例那麼具有政治性的語言，而比較使用精神醫學的語言——心理衛生的比喻成為修辭的來源。依附這個路線的人會被教導要成熟並做到個人良好的調適；不遵循這個路線的人則被認為是受損的人，死板而且防衛心重，缺乏適度的內在應變能力。這種主張有什麼樣的意義？

個人被建議要將自己視為完整的人，就像其他人一樣，最糟只是碰巧被排除於社會生活中的某個領域，沒甚麼大不了的。他不是一種類型或類別，而是一個人：

誰說肢障者不幸？他們這樣說嗎？還是你這樣想？就因為他們不能跳舞？音樂總有停止的時候。就因為他們不能打網球？很多時候太陽會曬死人！就因為你必須幫他們上下樓梯？還有別的事是你寧願做的嗎？小兒麻痺並不可悲——它只是該死的不方便而已——它意謂

著你以後不能發脾氣，然後跑進房間把門摔上。肢障者是一個糟糕透頂的詞。它在設定！它在做區分！這太私人了！太高傲了！它讓我覺得噁心，那種感覺就像一個東西扭動著要從繭裡鑽出來。²²

既然他的苦惱完全跟本身不相干，他應該不會因它而感到羞恥，或爲了某個這樣的人而覺得羞愧；他也不應讓自己妥協而設法去隱藏它。另一方面，靠著努力工作與堅持自我訓練，他應該能盡其所能達到一般標準，只有在裝正常的問題出現時才停止；換言之，只有當他的努力可能讓別人覺得他在設法否認自己的差異時。（這是一道非常細微的界線，當然對不同專業者來說也有不同的劃分，但正因爲這樣的模糊性，使它更加需要專業的呈現。）並且因爲正常人也有自己的困擾，受污名者不應覺得痛苦、怨恨或自憐。他們應該培養一種愉快而且直率的態度。

順著這樣的邏輯，我們可以導出一種對待正常人的公式。受污名者得到處理混類社會情境的技巧，也應該用來幫助處在同一情境中的其他人。

正常人真的不會想要傷害人；如果他們造成傷害，是因爲他們不夠瞭解。因此，他們應該受到有技巧的幫助以做出好的表現。輕蔑、怠慢及不得體的言論，不應被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

身。受污名者不是應該假裝不注意，就是努力對正常人進行同理心的再教育，讓他們細細地、暗中地與周到地瞭解，儘管受污名者有外表的缺陷，內在還是一個完整的人。（由於個人完全是社會的產物，因此社會能夠藉助那些最不被接受為正常人的成員——他們最難獲得與他人自在社交的愉悅作為酬賞——來聲明、澄清與頌讚每個人的內在存有。愈是偏離於常規的受污名者，如果想要說服別人他擁有標準的主觀自我，可能就必須愈完美地將它表現出來，別人也可能更需要他提供一個模範，好讓他們知道普通人應該如何看待自己。）

當受污名者覺得正常人難以對他的缺陷視而不見，他應試著努力減少緊張，以幫助正常人與社會情境的進行。²³在這些情況中，受污名者可能會嘗試「破冰」，以一種展現出他是超然、能對自身狀況泰然處之的方式，公然地提到自己的缺陷。除了表現得就事論事之外，輕鬆的態度也常常受到推薦：

當時有一個香煙的玩笑，那總是很能令人發笑。無論何時我走進餐廳、酒吧或宴會場合，我會拿出一包煙，很招搖地把它打開，抽出一支煙，點火，然後舒舒服服地坐下來，滿意地抽上一口。那幾乎總是能引起注意。人們會盯著我看，我幾乎能聽到他們說，老天！他能用一對鐵鉤做到這樣，不是很厲害嗎？當任何人這樣評論我的技能，我就會微笑然後

說：「有一件事我永遠不必擔心，就是燙到我的手指。」很老套！我知道！但它真的是百發百中的破冰器……²⁴

一個比較有經驗的女病人（她的臉曾因美容手術而留下疤痕）發現一個有用的方式，就是在進入有人的房間時開玩笑地說：「請准許一個麻瘋病例進入。」²⁵

前面曾提過，處在混類的聚會場合中的受污名者可能會覺得，用他和自己人所使用的語言，以及正常人在自己人當中用以談論他的語言，來提到自己的障礙與所屬團體是有用的——這樣能提供在場的正常人暫時作為知情者的地位。在其他時候，他或許發現應該遵守「揭露禮儀」，把他的缺陷引入當成一個嚴肅探討的話題，藉由這樣的方式，希望降低它作為潛在關注話題的重要性：

受傷者的感覺是：作爲一個人，他不被理解，再加上非受傷者對於他在場的尷尬，形成一種緊張、不舒服的關係，這會更進一步拉開他們的距離。爲了緩和這個社會緊張並得到較大的接受，受傷者可能不只樂意滿足非受傷者表現出來的好奇心……還可能自動引發對傷害的討論……²⁶

還有其他用來幫助別人得體地對待他的方式也受到推薦，例如在顏面損傷的案例中，當相遇之初先暫停一下，好讓即將進入互動的參與者有機會鎮定他們的反應。

一個三十七歲的男人，他的容貌受到嚴重損傷，但仍持續經營不動產事業，他說：「當我跟新接觸的人有約，我會儘量站在一段距離之外並且面對大門，好讓進來的人有比較多的時間看見我，並且能在開始談話之前先適應我的外表。」²⁷

受污名者還得到建議，要表現得彷彿正常人努力為他減少麻煩是有用且深受感謝的。未經請求而主動提供方便、同情及幫助，雖然經常被受污名者視為一種傲慢且侵害隱私的做法，但卻會被得體地接受：

可是，幫助不只是提供者的問題。如果肢障者期待破冰，他必須承認幫助的價值並允許人們去幫助他。數不清有多少次當我伸手向別人求助，我看到人們眼裡的恐懼與迷惑消失，並且從我接受的助人之手中，我感受生命與溫暖源源湧出。我們並不總是會發現我們可以藉由接受幫助而給予幫助，以這樣的方式，我們能夠為相互接觸打下穩固的基礎。²⁸

一位患有小兒麻痺的作家提到類似的論題：

當我的鄰居在下雪的日子按門鈴詢問我，是否需要他們幫我從商店帶點東西，即使我已經為惡劣天候做好準備，我還是設法想出某樣東西，而不會拒絕這麼慷慨的提議。比起拒絕幫助以努力證明自己的獨立，我覺得接受幫助是更體貼的。²⁹

一位截肢者也有類似感受：

許多截肢者都有點迎合別人，好讓對方因為正在為你做點事而感到愉快。這不會讓別人不舒服，但如果你還是站立著，事情可能就不一樣了。³⁰

雖然得體地接受別人試圖幫忙的笨拙努力，對受污名者來說可能是一種負擔，但更可以說是對他的要求。一般認為，如果他真的對自己的差異感到自在，那麼接受幫助會對正常人產生直接的影響，使他們較容易與他在社會情境中自在相處。簡言之，受污名者被建議接納自己為正常人，因為在面對面互動中，別人可能因此獲益，由此他也可能獲益。

因此，由正常人授意的路線，迫使受污名者以各種方式來保護正常人。這種保護的一個重要面向前面曾提過；在此需要重新討論。

在許多情境中，正常人會禮貌地將受污名者的缺陷視為好像一點都不重要，並且受污名者可能覺得在污名外觀底下，他完全是個和別人一樣的正常人，那麼可預見受污名者有時會允許自己受騙，而相信別人接受他的程度比實際上更高。因此，他就會嘗試社交性地參與某些其他人認為他並不適合出席的互動場合。例如，一位視障作家描述他在旅館理髮廳裡造成的驚駭：

當我被領進去時，整間店都安靜下來，氣氛頓時變得很嚴肅，而且我真的是被穿著制服的服務生舉起來放上椅子。我試著開玩笑，說我即使沒有需要也會每三個月理一次頭髮之類的尋常小事。這是一個錯誤。一片靜默告訴我：我不是那個應該講笑話的人，更別說要講得夠好笑。³¹

關於舞蹈的狀況也很類似：

人們聽到這件事好像有點震驚。我花一個下午茶的時間在莎華廣場（Savoy Plaza）跳舞。他們不能解釋他們何以會有那種感覺，我宣布我得到很大的樂趣並打算有機會就再去一

次，這似乎讓事情變得更糟。這完全就是一名視障者不應該幹的事……我嗅到全場有一種某人沒有正確奉行服喪期規矩的那種氣息。³²

一位肢障者補充了另一個例子：

但是人們不只期待你扮演你的角色；他們也期待你知道你該待的地方。例如，我記得在奧斯陸（Oslo）的露天餐館看到一個人。他是重度障礙者，並且離開他的輪椅爬上一個相當陡的樓梯，到達餐桌所在的露臺。因為他的腿不聽使喚，所以必須用膝蓋爬行，當他開始以這種不尋常的方式爬樓梯時，侍者衝出來迎向他，不是幫忙而是告訴他，他們不能在這樣的餐廳服務像他那樣的人，因為人們來這裡是為了享受一段愉快的時光，而不是想要看到殘廢而覺得沮喪。³³

受污名者可能讓人發現，他把人們是否能得體地接受他看得太認真，這表明了這種接受其實是有條件的。它有賴正常人自願通過他們能輕鬆給予接受的臨界點——或者較糟的是，勉強地加以接受。受污名者被得體地期待要有紳士風度並且不強求好運；他們不應測試得到接受的界限，也不該立基於這樣的接受而提出更進一步的要求。容忍，無疑經常是協商的一部份。

現在，「良好調適」的性質已經很明顯了。它需要受污名者愉快且自然地接納自己為本質上與正常人相同的人，同時對於那些正常人很難客套地說他們同樣接受他的場合，他也能自動克制自己不要進入。

既然那些採取整體社會觀點的人提出了良好調適的路線，我們應該追問受污名者遵循這條路線，對正常人來說意謂什麼。它意謂著必須承擔污名的不公正與痛苦不會呈現在正常人面前；它意謂著正常人不必承認自己的得體與容忍是多麼有限；它也意謂著正常人與受污名者親密接觸，卻相對上保持不受污染，他們的身分信念也相對不受威脅。事實上，正是從這些意義中，我們可以全面瞭解究竟何謂良好調適。

當受污名者使用良好調適的立場，他常被吩咐要有堅強的人格或深刻的生命哲學，也許因爲在我們的意念背後，我們正常人想要找尋一種解釋，來說明他爲何樂意且有能力這樣做。在此可引述一位視障者的說法：

人們想要繼續過活的欲望可能源自非常普通的動機，但對於這件事的懷疑如此普遍，以致於爲了自我防禦，你幾乎會自動發展出一套基本理由來解釋你的行爲。你發展出一套「哲學」。人們似乎堅持你有一套哲學，當你說沒有時他們會覺得你在開玩笑。因此你盡力去讓

他們滿意，包括在火車上、餐廳裡或地下鐵遇到陌生人，他們想知道什麼支持你繼續活下去，你就要提供自己的一小段看法。只要你能瞭解到，你的哲學很少是自己發明的，而是反映出這個世界對視障者的觀念，你就會是一個擁有獨特洞察力的人。³⁴

一般的公式很明顯。受污名者被要求假裝他的負擔並不重，他也不會因此與我們有所不同；同時，他又必須讓自己跟我們保持距離，以確保我們能夠無痛苦地肯定我們對他的信念。換言之，他被建議要自然地回報我們對他的接受（但其實一開始我們並沒有完全接受他），以接受他自己同時也接受我們來作為交換。因此有名無實的接受（phantom acceptance）支撐了有名無實的正常性（phantom normalcy）。他從而必須深刻捲入我們社會界定為正常的自我態度中，必須徹底成為這個定義的一部分，好讓他能以完美無缺的方式來對一群眼尖的觀眾展現這樣的自我；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那是對他的半監控。他甚至可能被導引加入正常人當中，對於他自己人團體中的某些不滿者來說，這暗示了他們感受到的輕視——當然這有時候是可能的，因為在許多社會的邊界，標線繪製得如此模糊，好讓每個人能繼續行進，彷彿他們都是充分被接受的；這也意謂著去熟悉各種或許並非表裡如一的細微符號是很務實的作法。

這些建議的諷刺之處，不在於要求受污名者耐心等候婉拒他的其他人接受他成為他們的一份子，而是剝奪了他的反應，這卻可能是他的付出所能換回的最好收益。如果他真的想要盡可能活得「像任何其他人一樣」，並且「以他真正是的樣子」被接受，那麼在許多情況下，他所能取得的最有利位置就是這種位置，然而這種位置卻隨時可能遭到撤回；因為在許多情況下，受污名者的表現要是能夠完全自然而自發，正常人對他的接受度就有可能擴張到最大，彷彿對他的有條件接受（他很小心不要越界）是完全的接受。但是，對個人來說所謂良好的調適，當然對社會來說可能是更受用的。尚可補充的是，界限所產生的尷尬是社會組織的一般特質；某種程度來說，維持有名無實的接受，是許多人被要求加以接受的。兩個人之間相互的調適與相互的認可仍會產生徹底的尷尬，如果其中一方虛以尾蛇，另一方卻一廂情願照單全收的話；每個「正向」關係都是在體諒與幫助的默契下運作，但如果當真要求這種信用的話，卻可能危害這段關係。

認同的政治

內團體與外團體都為受污名者提出一種自我認同，前者大部分是以政治語言來表達，後者則是以精神醫學的措辭。個人被告識只要他採取正確的路線（哪條路線取決於是誰在發言），他會

逐漸與自己達成協議並成為一個完整的人；他將是一個自尊人尊的成人。

事實上，他是為自己接納一個自我；但這個自我是（就像它必然是）一個常駐的異己，是為他發言同時也透過他發言的團體之聲。

然而，社會學有時聲稱我們所有人都從某個團體的觀點來發言。受污名者的獨特處境是社會告訴他，他是較大團體的成員，那意謂他是一個正常人，但在某種程度上他是「有差異的」，否認這個差異是愚昧的。差異本身當然來自於社會，因為通常在差異獲致相當的重要性之前，社會必然會先對這個差異予以集體的概念化。這在我們最近才得到證實的污名案例中可以清楚看見，就像一位具有這種污名的人所暗示的：

由於生產過程中傷害到大腦控制中樞，我生來就是徐動型（athetoid type）的腦性麻痺患者，我一直不知道自己所屬的分類多麼複雜又驚人，直到那個名詞逐漸普及，並且社會堅持要我承認我有這個偏差的標籤。這就像參加戒酒匿名會（Alcoholics Anonymous）。你無法真正面對自己，直到你發現你是什麼，並考慮過社會認為你是什麼或應該是什麼。³⁵

這在癲癇的案例中甚至更清楚。自從希波克拉底（Hippocrates）的時代開始，那些發現自己有此

異常的人，一直被社會根深蒂固地定義為具有污名自我。這個作用仍然持續著，即使不顯著的身體損傷也可能被納入，即使現在許多醫療專家只有在無法發現特定（並且較不具污名）的醫療疾患時，才使用癲癇這個名稱來指涉痙攣性異常（seizure disorder）。³⁶ 醫學科學撤離的所在，正是社會起最大作用的地方。

因此，就算受污名者被告知他是與所有人相同的人，他仍被告知矇混通關或讓「他的」團體沒面子是不明智的。簡言之，他被告知他就像任何其他人卻又都不像——雖然對於他應主張自己在多大程度上分屬於這兩種情形，發言者之間幾乎沒有共識。這個矛盾與玩笑是他的命運與注定。它不斷挑戰那些受污名者的代表，力促這些專業者去提出具一致性的認同政治，讓他們能快速發現其他受推薦方案的「不真實」（inauthentic）面向，但（這樣一來）卻也延遲了他們去發現事實上可能不存在完全「真實」（authentic）的解答。

因此，受污名者發現自己處在一個四周都是關於他該如何思考自己（即他的自我認同）的各種主張與討論的競技場上。他的困擾還必須加上那些告訴他應該怎麼做、認為他是什麼與不是什麼的專家，同時將他推往好幾個方向，而這一切據說都是為了他好。透過書寫或演講來倡導任何一種「逃逸管道」本身即為一種有趣的發抒之道，但大多數人只願閱讀和聽講而已，不作此想。

自我與他者

本書處理受污名者的處境與他對此的回應。為了將這些討論所形成的架構放在適當的概念脈絡中，從另一個角度來思考偏離（deviation）的概念將是有用的，這是一道橋樑，能將污名研究及對社會世界其他部分的研究聯結起來。

偏離與常規

我們可能會認為罕見的與戲劇性的缺陷最適合作為在此分析的案例。然而，提出奇特差異的例子，最大的用處似乎只在於讓我們察覺到通常會忽略的有關身分的預設。我們也可能認為既有的少數團體，例如黑人與猶太人，是這種分析的最佳對象。這很容易導致討論的失衡。就社會學而言，關於這些團體的核心議題是他們在社會結構中的位置；這些人在面對面互動中所遭遇的各

種隨遇性只是問題的一部分，並且如果不參照團體歷史、政治發展與現行政策，光憑本身無法充分讓人理解。

我們也可能將分析侷限在另一些人，他們具有的缺陷幾乎在所有社會情境中都會造成不自在，並且根據他們本身對這種困境的回應，將這些不幸視為形成他們自我觀念的主要部分。¹本書則有不同的主張。正常人中絕大多數的幸運兒都可能擁有半隱半現的缺陷，並且每個小缺陷總有個社會場合會讓它被放大，從而在虛擬與真實社會身分之間形成一道羞恥的落差。因此，偶爾的危險與持續的危險會形成單一的連續體，他們的生活情境可以採取同樣的架構來分析。（因此，只具有微小差異的人會發現，自己瞭解那些受到徹底污名化者所在處境的結構——但經常會將這種同理歸因給人性的深奧面，而不是歸因於人類處境的異形同構〔isomorphism〕。而徹底且明顯可見的受污名者則必須忍受特定的輕蔑：知道他們在情境中總是無所遁形，幾乎所有人都能一眼看出他們的困境。）這也暗示著我們不該朝向差異者尋求瞭解我們自身的差異，而應該轉向一般人。社會常規的問題無疑是核心，但我們可能較不關心那些對尋常性的罕見偏離，而更關心那些常見的偏離。

一般認為社會生活的必要條件是所有參與者共享單一套規範性期待，這些常規某種程度是

因為這種整合而得以維持。當打破一項規則就會引發修復的措施；無論是由控制機構或破壞者本身來執行，最終都會停止破壞並且修復損害。

然而，本文處理的常規乃是關於認同或存在，因而是比較特殊的一種。能否維持這樣的常規對個人的心理健全帶來非常直接的影響。同時，只是有意願遵守常規——只有良善的意志——是不夠的，因為在許多情況下個人對自身維持常規的程度沒有直接的控制權。這是攸關個人條件的問題，而非意願的問題；這是順從的問題，而非承諾的問題。只有引入個人應該知分寸並守本分的假設，意志行動才可能完全等同於個人的社會條件。

再者，某些常規（例如視覺與讀寫能力）可能是社會中大多數人都能完全適當地共同維持的，但有一些其他的常規（例如與身體美有關的常規）採取理想的形式，並構成一種標準使得幾乎所有人都會在某些生命階段中無法達成。此外，在某些地方即使存在的常規都是普遍能夠達到的，它們的多重性還是會造成許多人不合標準。例如，在一個重要的意義上，美國只有一種完全不用怕羞的男人：年輕、已婚、白種、居住在都市、北方人、異性戀、新教徒、為人父、具大學教育程度、有全職工作、有良好的膚色、體重與身高，以及最近仍保持運動記錄。所有美國男性都嘗試從這個觀點來看待世界，這構成一種意義，讓我們可以談論美國的共同價值體系。所有在

任一項上無法符合資格的男人可能視自己——至少有些時候——為無用的、不足的及劣等的；有時他可能矇混通關，有時他可能發現自己爲了某些爲人所知、被認爲不可取的面向進行辯護或爭論。社會的普遍性身分價值可能無法在任何地方都完全鞏固，但它們仍然會對日常生活中任何地方的偶遇投下某種陰影。

此外，常規不只關於某種靜態的地位屬性。問題不只是可見性，還有突兀性；這意謂著無法在面對面的溝通禮儀中維持許多重要的小常規，就會對違犯者在社會情境中的接受度產生近乎全面的影響。

由此可見，我們不需要將那些遭受本書概述之人類困境的人數製成表格。正如勒馬特（Lemert）曾經表示，數目是我們想要多高就可以多高；²並且當加入那些有連帶污名的人，以及那些會經歷過污名情境或注定要經歷（如果不是因爲逐漸老化）的人，問題就變得不是一個人是否因具有污名而得到相關經驗，而是他所擁有的經驗具有多少變異性。

人們可能會說，身分常規除了產生順從之外也會產生偏離。稍早曾提過對此規範性困境的兩種一般性解決之道。第一種解決之道是針對某種人群類別：支持常規但被自身與他人認爲並不屬於需要遵守常規的相關類別，也無需用個人的方式付諸實踐。第二種解決之道是針對無法維持身

分常規的個人：使自己疏離於擁護常規的社群，或一開始就克制不去發展出對社群的依附。這對社會與個人來說當然都是代價高昂的解決之道，即使它發生的量始終是少數。

此處所詳述的過程，共同構成了對無法維持常規問題的第二種主要解決之道。透過這些過程，對常規的共同基礎的維護，可能遠超過那些完全實踐常規的人群範圍；當然，這是對這些過程的社會功能的陳述，而非論及它們的成因或可取之處。矇混通關與掩飾也包含在內，提供研究者對印象整飾（impression management）技藝的特殊運用，這種技藝是社會生活中的基礎，藉此個人能夠策略性地控制自身形象，以及其他人從他身上點滴搜集而得的產物。正常人與受污名者之間的合作默契也包含在內：偏離者能夠維持對常規的依附，因爲他人會小心尊重他的祕密、淡然地忽略它的敗露，或漠視那些會破壞祕密的證據；至於這些人能夠賦予這樣得體的對待，是因爲受污名者會自願剋制對接受度的要求，不會太超出讓正常人覺得舒服的臨界點。

正常的偏差者

我們應該理解污名管理是社會的普遍要素，只要有身分常規存在就會發生這樣的過程。不管談論的是較大的差異（傳統上被界定爲污名的那類），或是微不足道的差異（卻讓羞愧者因它爲

人所恥而感到羞愧），都會涉及同樣的污名管理要素。因此，我們可以將正常人與受污名者的角色設想為同一個複合體的不同部分，都是從同一塊標準布料上剪裁下來的。當然，精神醫學導向的研究者經常指出自我貶損的病理後果，正如他們主張對受污名團體的偏見可能是一種疾病的形態。然而，這些極端狀況並非我們關切的，因為本書所思考的回應與適應的模式，似乎完全能以正常心理學的架構來理解。首先，我們可以假設有不同污名的人處在多少相似的情境下，並且也會以多少相似的方式來回應情境。例如，生性友善的藥劑師可能會與鄰人閒話，所以喜歡嘗試各種儀器與藥劑的人都不會到附近藥局購買——這些人彼此之間的差異可能很大，但有一個共同點就是需要控制訊息。其次，我們假定受污名者與正常人有同樣的心理結構，並且必然符合我們社會的標準；那麼，能扮演其中一樣角色的人，也就完全具備必要素質能扮演另一樣角色，而在實際上可能對於某一兩種污名已經有了一些經驗。最重要的是，可恥差異 (*shameful differences*) 的觀念和與身分認同有關的那些重要的信念，呈現出相似性。甚至當個人有極為異常的感覺與信念，他也可能有極為正常的關切，並使用極為正常的策略試圖對他人隱藏這種異常性，例如前精神病患的情境所暗示的：

其中一種困難在於「合理職業」的意義。病人有時無法（但經常是不願意）解釋，何以某種特定工作是「不合理的」，或對他們來說不可能從事。一個中年男子不可能讓自己去解釋，他因為太怕黑所以堅持要跟他的阿姨睡在同一個房間，以及他不可能從事那種要在冬天夜裡獨自一人回家的工作。他設法戰勝他的恐懼，但如果夜裡孤身一人，他還是會被擊潰。在這樣的案例中——還有許多其他例子——前病患對嘲笑、蔑視或嚴苛的恐懼，讓他很難解釋為何拒絕或不能接受某種提供給他的工作的真正理由。他因此可能很容易讓人貼標籤，說他討厭工作或不可雇用，這會為他帶來經濟上的大災難。³

同樣地，當一個年邁之人發現他無法記住某些親友的名字，他或許就會迴避前往可能遇到他們的聚會場所。這闡明了伴隨各種人類能力（與年邁無關）的一種尷尬和一種規畫。

此外，如果要把受污名者稱為偏差者，最好稱他為正常的偏差者（normal deviant），至少在他的處境能以本文架構來加以分析的範圍之內。

有一些直接證據能夠證明這種自我—他者、正常人—受污名者其實是個統一體。例如，突然發現自己解脫污名的人（像是接受成功的整型手術），可能很快就讓自己及別人認為，他們的性格有所轉變，並且是往可接受的方向，⁴就像那些突然遭致缺損的人，可能相對快速經驗到表面

上的性格轉變。⁵這些讓人察覺的轉變，似乎來自於在面對面的互動中，個人與能否被接受的各種隨遇性有了新的關係，並隨而運用新的適應策略。還有一些重要的證據來自社會實驗，受試者故意呈現出某種缺陷（當然只是暫時的），例如重聽，然後發現自己會自發性地表現出，那些在真正身心障礙者身上看到的反應，並且也會運用他們所使用的策略。⁶

再補充一個更深入的事實。由於從受污名的地位轉到正常的地位是受青睞的方向，因此可以理解當這種轉變發生，對個人來說在心理上是可承受的。但很難理解那些生命突然從正常轉變成受污名的個人，如何可以在心理上熬過這種轉變；雖然他們經常確實能熬過。人們能夠承擔這兩種類型的轉變——但特別是後面那一類——暗示了一般性的能力與訓練就足以讓我們能夠處理這兩種可能性。並且，一旦學到這些可能性，接下來的也就很容易了。對個人來說，要認知到自己脫離常規，或者過去一直在界外後來進入界內，並不是一件複雜的事，只需在舊的參考架構中建立新的同盟，並且只要將他過去已經知道並且認為是屬於別人的事物詳盡地歸諸自身。既然如此，突然遭污名化的痛苦可能並非來自於個人對他身分的困惑，而是他對自己即將成為的身分已經知道得太多。

隨著時間過去，個人有能力在正常人—偏差者劇碼中扮演兩種角色。但我們必須瞭解，即使

只是在一個短暫的社會時刻，個人仍可能演出兩種角色，此時他不只展現出承擔雙重角色的一般能力，還包括流暢執行必要的角色行為時所需的細部知識與運用技巧。這樣的成就當然獲益於以下的事實：受污名者與正常人的角色不只有互補性，它們也展現出某些驚人的可類比性與相似之處。每個角色的演出者可能以拒絕和對方接觸作為適應的方法；每個人也都可能覺得自己的行為受到太過嚴密的監看——而且這個感覺是正確的。每個人都可能只跟「自己人」在一起，放棄去面對問題。甚至，角色間確實存在的不對稱或差異，經常被保持在既有的界線中，因為這樣有助於維持正在進展的社會情境，而這是共同的重要任務。此外，對他者的角色必須有足夠的敏感度，以便在正常—污名化的搭檔中有一方未使用特定的適應策略時，另一方就會知道如何介入並承擔該角色。舉例來說，如果受污名者無法以就事論事的態度談及他的缺陷，正常人就會接手這個任務。而當正常人試圖得體地幫助受污名者應付困難，基於考量這種努力背後的善意，受污名者可能會咬著牙、優雅地接受幫助。

扮演雙頭角色的證據很普遍。例如，無論是出於好玩或認真，人們會矇混通關，並且是雙向地這樣做，意即進入或脫出受污名的類別。心理劇則提供了另一個證據來源。這種「療法」假設精神病患與其他背離常軌的人都能在台上轉換角色，並且也能向某個正在扮演他們角色的人扮演

正常人的角色；事實上，他們有合理的能力來表演這場戲，無須對演員進行太多提詞。第三個證據是關於個人可同時掌握正常與污名角色，這個證據來自於幕後的玩笑。當正常人處在自己人當中，能「戲仿」(take off)受污名的怪人。更重要的是，受污名者在類似的情境裡，也會嘲弄地模仿正常人以及他自己。他戲謔地演出貶損的場景，由一個與他同類的人扮演最粗鄙的正常人角色，同時他扮演搭配的角色，成功展現出一種替代性的造反。在這個悲哀的愉悅中，他們會戲謔地使用污名詞彙，去稱呼在「混類」社會中經常被封印的禁忌。⁷在此也應再度說明，受污名者開這種玩笑，與其說證明了個人與自身之間有某種長期的疏離，毋寧是顯示出一個更加重要的事實：受污名者首先就像任何其他人一樣，一開始會先學到其他人對於他那類人的看法，並且他與其他人不同之處在於，當其他人在場時，他有特殊理由去抵抗污名造成的貶抑，而當其他人不在場時，他有特別的許可能夠去表達污名。

關於輕鬆使用自貶的語言與態度，團體的專業代表能提供特殊的例子。當面對正常人而代表自身所屬團體時，他們會以典範的方式體現正常人的理想，為了可以做到這樣得在言行舉止上部分地篩選過。然而，當參與自己人的社交活動時，他們會覺得特別有責任展現出，他們並未忘記團體的作風或自己的出身，因此在台前可能會以諷諧的諷刺漫畫手法，來使用團體特有的方言、

手勢及表達，以彰顯他們的身分認同。（觀眾因而能使自己與他們仍具有的些許特質分離，而將自己等同於他們尚未完全成爲的樣子。）然而，這些表演通常具有一種培養、修整過的面向；那顯然自成一格並提升爲藝術。無論如何，人們經常在同一位代表身上發現這種能力：他比所屬類別中多數想讓舉止「正常」的成員表現得更正常，同時比類別中認同自己社群的成員運用更多社群的術語。如果某位代表發現自己無法管理好兩張面孔，他將承受某些壓力去發展這種能力。

污名與現實

直到現在，我們已證明在虛擬及真實社會身分之間的落差會扮演重要的角色。我們也一直強調緊張管理與訊息管理——受污名者如何在別人面前呈現容易遭受傷害與貶抑的不穩定自我。但是，如果在此打住會形成一個有偏見的觀點，將穩固的現實歸諸比它不牢靠得多的理由。受污名者與正常人是彼此的一部分；如果一方被證明是脆弱的，可預料另一方也會一樣。因爲當社會環境和居民強加身分給個人（無論是否爲可貶者）時，都會在某個方面回彈到自己；他們就要有被證明自己愚蠢的準備。

所有這一切都已暗示在這句陳述中：矇混通關有時只是爲了好玩。難得一次得以矇混通關的

人經常會對同伴詳述過程，作為證明正常人很愚蠢的證據，並且證明所有讓正常人認為他與他們有別的理由都只是合理化。⁸這些身分識別上的錯誤一再被嘲笑，讓通關者及其朋友得意洋洋。同樣地，我們發現那些目前習慣隱藏個人或職業身分的人，可能以誘惑魔鬼為樂，把他們與不起疑心的正常人之間的談話，引導到讓正常人在不知不覺中出洋相，說出他們非常不相信矇混通關者存在的看法。在這樣的情況下，被證明虛偽的不是具有差異的人，而是所有正好在情境當中且試圖維持例行對待模式的人。

但是，當然有更直接的例子顯示出情境（而非人）遭受威脅。例如，肢體障礙者必須接受陌生人出自同情而主動示意與詢問，有時可能得運用某些不得體的方式來保護自己的隱私。只有一條腿的女孩很容易遭到陌生人詢問，何以她失去一條腿，因此她發展出一種名為「火腿與腿」的遊戲，劇本是要戲劇性地提出十分荒謬的解釋來回答問題。⁹一個有同樣困擾的女孩也記述了類似的策略：

關於我如何失去我的腿的問題，過去一向會把我惹火，所以我發展出一個成功的回答，可以讓這些人不再進一步追問：「我跟貸款公司借錢，他們拿我的腿當做抵押！」¹⁰

還有一些簡短回答，可用來終止令人討厭的接觸：

「可憐的小姐，我看到妳一條腿不見了。」

那是使出必殺技的機會：「啊！我真是太粗心了！」

11

此外，也有非常不溫和的藝術叫「愚弄對方」(*putting the other on*)，藉此，富戰鬥精神的弱勢團體成員會在社交場合中，對那些笨拙地聲稱同情的正常人，編造他們自己與他們有何感覺的故事，而故事的高潮就是擺明這個故事正是設計來揭露它本身是虛構的。

當然，冷酷的瞪視可能先發制人，在接觸開始之前就阻止，就像一名好鬥的矮小症患者在回憶錄中記載的：

有些厚臉皮的人盯著我看，就像山裡的居民下山來看一場巡迴表演。也有一些人就像考試作弊一樣偷看，如果被你逮到，他們會趕緊撤回目光並且臉紅。還有一些憐憫者，他們舌頭的彈響幾乎在你走過之後還可以聽到。但更糟的是喋喋不休的人，他們每句話其實都是同樣的「你是怎麼了？可憐的孩子。」他們用眼神、態度及音調一再這樣說。

我有一種標準防衛——冷酷的瞪視。用這樣的方式來麻痺我四周的人，我才能應付那

個很根本的問題——活著進出地下鐵。¹²

這裡所討論的例子，與偶爾設法痛揍嘲笑者的肢障孩子之間僅一步之遙。遭有禮貌但明確排除於特定場合外的人，與有禮貌且明確堅持進入大量場合的人，兩者之間同樣也只有一步之遙。¹³

由特定污名類別的馴良成員及有禮貌的正常人所共同維持的社會現實，本身有其歷史。正如離婚或者愛爾蘭族群地位的案例所顯示的，當一種屬性失去大部分作爲污名的力量，我們會目睹一個舊有情境定義愈來愈遭受攻擊的時期，可能一開始是在喜劇舞台上，之後是在公開場合的混類接觸中，直到它不再有力量控制什麼可以自在顯現，以及什麼必須被保密或痛苦隱藏。

在結論中，我希望再度強調，污名所涉及的並非一群具體個人（可分爲受污名者與正常人兩堆），而毋寧是一個普遍、雙重角色的社會過程，每個置身其中的人都參與兩個角色，至少在某些關係中及某些生命階段裡是如此。正常的與受污名的不是人而是觀點。它們是在社會情境中經由混類接觸而發生，依據那些作用在偶遇中卻未能符應的常規。一個特定個人的終身屬性可能使他成爲扮演固定角色的演員；他可能必須在幾乎所有社會情境中扮演污名角色，使我們能自然地稱他爲受污名者（就像我已經做的），他的生命處境使他位於正常人的對立面。然而，他特定的

污名化屬性並未決定雙重角色的性質（正常的與受污名的），只決定了他扮演其中特定一種角色的頻率。既然牽涉到的是互動角色而非具體個人，我們應該不會太驚訝於看見在許多情況下，某方面被污名化的人會對其他方面受污名者嚴峻地展現出所有正常的偏見。

現在我們可以確定，至少在美國社會，面對面互動的建構似乎特別容易遭受本書中所討論的那類困難。在虛擬與真實身分間的落差似乎也總是會發生，並引發管理緊張的需求（對明貶者來說）以及訊息控制的需求（對可貶者來說）。並且，當污名高度可見或很突兀，或是會順著家系來遺傳，那麼它對互動造成的不穩定性，就會對那些承擔污名化角色的人帶來非常全面性的影響。然而，某個被認為不足取的特定個人特質，及其引發這些污名——正常過程似乎具有一般的社會功能——徵召那些不被社會支持的人來支持社會——並且可能在某種程度上抗拒改變，我們仍必須看到似乎存在著額外功能會依污名類型而顯著改變。對那些有不良道德記錄者的污名化，顯然可作為正式社會控制的工具；對那些特定種族、宗教與族群團體的污名化，顯然能作為將這些少數團體排除於各種競爭管道之外的方法；並且，對那些有身體損傷者的貶抑，也許可詮釋為有助於限縮婚配時的選擇範圍。¹⁴

偏離與偏差

一旦可恥差異的動態發展被視作社會生活的一般特徵，我們可以繼續檢視這些研究如何關聯到另一個相近的研究，該研究與「偏差」（deviance）一詞有關——它是目前流行的用語，但本書到目前為止一直在某種程度上避免使用，儘管這個標籤方便好用。¹

如果一個人抱持這種非常普遍的觀念——即團體成員共享某些價值，並遵奉一套有關行為與個人屬性的社會常規——那麼他會把任何不依附這套常規的個別成員稱為偏離者（deviator），且把他的獨特性稱為偏離（deviation）。我不認為所有偏離者有足夠的共同點以進行特定的分析；他們之間的差異比相似處更多，部分是因為發生偏離所在的團體大小會造成徹底差異。然而，我們可以把這個範圍細分為較小的區塊，有些可能值得探討。

我們知道在某些緊密結合的小團體中，穩固的高地位者能夠取得偏離的特權，因而可成為偏

離者。這種偏離者與團體的關係以及成員對他的看法，都穩固到不會因為偏離而需要重構。（然而，當團體很大的時候，顯赫者可能發現他們必須在所有可見的面向上都充分符合規章。）讓人定義為有身體病痛的成員也處於某種程度相仿的情境；如果他適當地處理自己的疾病身分，他可能偏離應有的表現標準，而這並不被視為有損他的名譽，或有損他與團體的關係。因此，顯赫者與罹病者能夠自由地作為偏離者，正因為他們的偏離能讓人完全不算數，不會導致任何重新的身分識別；他們的特殊處境證明了他們絕對不是偏差者（deviants）——根據對這個用語的常識性理解。²

在許多緊密結合的團體與社群中，有些例子顯示一個偏離的成員（無論在行為上或他具有的屬性上，或兩者都是，並因此能扮演特殊角色），會變成團體的象徵並扮演特定的丑角功能，雖然他仍是完全合格的團體成員，卻無法得到應得的尊敬。³最大的特徵是，這個人不再玩社會距離的遊戲，他能夠任意接近別人或讓人接近。他經常是注意力的焦點，能把其他人集結成一個圍繞著他的分享圈，即使在這種時候多少會剝奪他做為參與者的地位。他擔任團體的吉祥物，雖然他的確在某些方面也是合格的正常成員。村莊的傻瓜、小鎮的醉鬼、球隊的小丑，都是一直存在的例子；兄弟會裡的胖子也是一例。我們可預期團體中只會發現一個這種人，因為一個就足夠

了，再多只會增加社群的負擔。我們可稱他為內團體偏差者（in-group deviant），以提醒我們他的偏離乃相對於一個具體的團體，而不只是偏離於常規，並且他在團體中高度（即使有點矛盾）受到包容，這讓他有別於另一種著名的偏離者類型——即被團體孤立者，這種人在社會情境中總是與團體在一起，但卻不屬於他們的自己人。（當內團體偏差者受外人攻擊，團體可能會集結起來支持他；但當被團體孤立者受到攻擊，他比較可能得自己奮戰。）請注意，所有這裡討論到的偏離者類型都固定在一個圈子裡，在其中存在著關於他們的大量傳記訊息——即有完整的個人身分識別。

前面也指出在較小的團體中，內團體偏差者可能被認為有別於其他的偏離者，因為不像他們，他與團體成員所維持的平均道德生活之間有一種偏斜的（skewed）關係。誠然，如果我們真的想要順著內團體偏差者的軸線來思考其他的社會角色，有用的做法是轉向那些與尋常道德性不同步的角色，即使他們不被認為是偏離者。當我們將「參考系統」從小型、類似家庭的團體，轉向能支持更多角色專門化的團體，那麼兩個這樣的角色就會變得明顯。在這些不符合一般道德標準的角色中，其中之一是牧師或教士，角色的演出者有義務標誌出正直的生活，並實踐到超乎正常的程度；另一個角色是警察，演出者必須從人們可見的違法行為中執行他的日常工作。⁴

當「參考系統」更進一步從面對面的在地社群，轉到都會區（以及它們附屬的休閒與居住地區）的較大世界，偏離的意義與種類就會發生相對應的改變。

在這裡，其中一種偏離很重要，來自那些被視為自願降級並坦然接受其社會位置的人，以及那些不遵照規則來行動且某種程度上反叛了我們的基本制度⁵的人，這些基本制度包括家庭、年齡分層系統、性別刻板印象的角色分工、正當的全職工作（包括維持政府認可的單一個人身分），以及階級和種族隔離。他們都是「脫離者」（disaffiliates）。這些自願且靠自己力量採取此種立場的人可能被稱為「怪人」（characters）。那些聚集在某些建築物或場所從事集體活動（並且經常是某種特定活動）的人可能被喻為信徒（cultists）。那些聚在一起建立次級社區或環境的人可能被稱為社會偏差者（social deviants），而他們的集體生活被視為偏差者社群（deviant community）。⁶他們構成偏離者的一種特殊類型，但只是其中一種而已。

如果有一個研究領域被稱為「偏差」，那麼這裡所定義的社會偏差者想必將構成研究核心。

娼妓、藥癮者、少年犯、罪犯、爵士樂手、波西米亞人、吉普賽人、馬戲團工作者、遊民、酒鬼、表演工作者、職業賭徒、沙灘居民、同性戀者，⁷以及冥頑不靈的都市窮人——這一切都會包括在內。他們被認為是某種對社會秩序進行集體否定的人。他們無法利用可獲得的機會，以各

種社會贊許的路線來前進；他們對比自己更優秀的人表現出公開的輕蔑；他們缺乏虔誠；他們代表社會誘因系統的失敗。

一旦建立了社會偏差的核心，我們就能推進到邊緣的情況：以社區爲基礎的政治激進分子，不僅以不同的方式來投票，也花費比政治上所需的更多時間與自己人在一起；不停旅遊的富人，從經營管理的工作中解脫，把時間浪擲在從一個避暑勝地遊蕩到下一個勝地；僑民（可能有或沒有工作），固定徘徊在離軍人消費合作社（PX）與美國運通金融服務公司（American Express）幾步路的地方；拒絕族群同化的人，在自己出身的社會與父母的社會這兩個世界中長大，堅決背離爲他們開放的社會流動例行軌道，在他們經歷的公立學校社會化之上，披蓋著讓許多正常人視爲怪異的正統宗教服飾；住在大都會的未婚者以及只有形式婚姻的人，放棄建立家庭的機會，反而支持一個曖昧的社會，該社會正在進行對家庭系統的反叛，即使這樣的反叛是溫和且曇花一現的。在這些例子中，幾乎全都顯示出某種脫離，怪人和信徒也是如此，他們以這種方式繪製一條細細的界線，將他們所有人與偏離者都劃在另一邊，意即安靜地脫離——他們是變得太過投入業餘愛好的沈溺者，以致於只留下一個空殼子附著於俗世，就像某些熱衷集郵者、網球俱樂部會員，以及跑車迷的例子。

我們所定義的社會偏差者，誇耀著他們拒絕接受自己的位置，並且暫時被包容在這個示意性的反抗（gestural rebellion）中，只要不超出他們社群的生態邊界。就像族群與種族的聚居地，這些社群構成自我防衛的避難所，以及容許個別偏離者公開主張他至少跟其他人一樣優秀的地方。但是除此之外，社會偏差者經常覺得他們不只跟正常人平等，甚至比他們更好，並且他們過的生活也比他們不想成為的人更好。社會偏差者也為那些得不到滿足的正常人提供存在的典範，不只得到同理也招募到新的成員。（當然，信徒也能招來改宗者，但重點是他們的行動方案而非生活風格。）知情者可能成為旅伴。

理論上，偏差者社群能為社會執行某種像內團體偏差者為他的團體所執行的功能，但是儘管可以這樣設想，目前似乎還難以證明。問題在於，受徵召到偏差者社群的新成員，來自寬廣的大區域，這區域本身並非一個清楚的系統、實體，具有自身的需求與功能，就像小型的面對面團體那樣。

在這裡，我們已經討論了兩種偏離者：內團體偏差者與社會偏差者。我們也應提到兩種周邊的社會類別。首先，族群與種族少數團體：⁸他們有共同的歷史與文化（並且經常出身於共同的國家），順著血統傳遞成員資格，並且能夠要求某些成員展現忠誠，他們也處於社會中相對弱勢

的地位。其次，下層階級的成員，他們在言談、外表及舉止上都明顯呈現出他們的身分標記；並且對於我們社會的公共機構來說，他們發現自己是次等公民。

現在，顯然內團體偏差者、社會偏差者、少數團體及下層階級成員，有時都可能會發現自己作為受污名者，在面對面互動中不確定自己是否會被接受，並且深陷對這種困境的各種反應中。之所以如此的唯一理由是：幾乎所有成人都必須與服務組織（包括商業的與公民的）有某些往來，在那些組織中，殷勤、一致的對待被認為是應該的，因為沒有什麼比公民身分更具有限制性的了。但也是在這樣的組織裡，有更多機會去關切那些立基於虛擬的中產階級理想、容易引起反感的表意評價（expressive valuations）。

然而，應該同樣明顯的是，對這四種類別中任一種的充分思考，會導致超過並且岔出污名分析必須討論的內容。例如，有些偏差者社群的成員——特別是當離開他們的環境——並不會特別關心他們的社會接受度，因此很難參照污名管理來分析；一個例子來自美國溫暖沙灘上的某些戶外環境，在那會發現一些年紀夠大、還沒準備好讓工作污染的年輕人，他們自願將心力投注在各種衝浪形式的研究上。我們也不應忘記，除了這四種提到的類別之外，還有一些弱勢者完全沒有污名，例如擁有刻薄且自私配偶的人，或不富裕卻必須撫養四個孩子的人，或受到肢體障礙

(例如輕微的聽覺喪失) 影響生活的人，即使每個人（包括他自己）都沒發現他有障礙。¹⁰

我已經證明受污名者共同擁有足夠多的生活情境，使我們能夠為了分析的目的而將這些人全部歸為一類。因此，從傳統的研究領域（如社會問題、種族與族群關係、社會解組、犯罪學、社會病理學，以及偏差行為）中，我們能抽取所有這些領域所具有的共同性。這些共同性能夠立基於非常少數幾個對人性的預設而組織起來。至於每個傳統領域所留下的內容，因此可能獲得重新檢視，以發現任何真正為其所有的特殊性，從而將分析的連貫性賦予此刻純粹為歷史的與偶然的統一體。瞭解到諸如種族關係、老化及心理健康等領域所共享的事物，我們得以繼續分析地檢視它們之間的差異。也許在每個案例中，我們將選擇維持舊的獨立領域，但至少會更清楚知道：每個都只是一個領域，我們應該運用幾種不同的觀點來探索，並且在這些真連貫性的分析觀點中，任何一個觀點都不可能來自那些將研究興趣局限於一個獨立領域的人。

注釋

序言

1 在社會學者中，最有名的是 E. Lemert .. 在心理學者中，還有 K. Lewin, F. Heider, T. Dembo, R. Barker 跟 B. Wright 。特別可參見 B. Wright, *Physical Disability — A Psychological Approach*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0) ，讓我得到許多值得再次引述的語錄以及有用的參考文獻。

2 例如， F. Macgregor et al., *Facial Deformities and Plastic Surgery* (Springfield, Ill.: Charles C Thomas, 1953)。

3 例如， C. Orbach, M. Bard, and A. Sutherland, "Fears and Defensive Adaptations to the Loss of Anal Sphincter Control," *Psychoanalytical Review*, XLI(1957), 121-175 。

4 本文會有一個較早的摘要版本，刊登在 M. Greenblatt, D. Levinson and R. Williams, *The Patient and the Mental Hospital* (New York: Free Press of Glencoe, 1957), pp. 507-510 。稍後的版本發表在南方社會學會 (Southern Sociological Society) 的麥基佛講座 (MacIver Lecture) (加德基州路易維爾市，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一日)。目前的版本，受到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的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Law and Society) 的協助，並獲得少年犯罪總統委員會 (President's Committee on Juvenile Delinquency) 的資助。

第一章

— T. Parker and R. Allerton, *The Courage of His Convictions* (London: Hutchinson & Co., 1962), p.109。

2 對此可參見 M. Meltzer 的評論論文 "Countermanipulation through Malingering," in A. Biderman and H. Zimmer eds., *The Manipulation of Human Behavior*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1961), pp. 277-304。

3 在近代史中，特別是在英國，低階級地位是一個重要的族類污名，是父母（或至少他們身處的環境）的罪惡報應在子女身上，而孩子應去追求晉升到遠高過其出身的地位。對階級污名的管理自然也就成爲英國小說中的重要主題。

4 D. Riesman, "Some Observations Concerning Marginality," *Phylon*, Second Quarter, 1951, 122。

5 關於精神病人的案例，可參見 T. J. Scheff 即將發表的論文。

6 關於視障者的例子，可參見 E. Henrich and L. Kriegel eds., *Experiments in Survival* (New York: Association for the Aid of Crippled Children, 1961), pp. 152 and 186; H. Chevigny, *My Eyes Have a Cold Nose*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paperbound, 1962), p. 201。

7 「拉裡障婦人」就說：「我被邀請去爲一種香水畫畫，他們可能認爲我因爲看不見，所以嗅覺特別敏銳。」參見 T. Keilen (with N. Lobsenz), *Farewell to Fear* (New York: Avon, 1962), p. 10。

∞ A. G. Gowman, *The War Blind in American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American Foundation for the Blind, 1957), p. 198。

9 例子可參見 Macgregor et al., *Facial Deformities and Plastic Surgery* (Springfield, Ill.: Charles C. Thomas, 1953) 整本著作。

10 「正常人」(normal human being) 的概念可能源自於對人類的醫學研究，或源自大規模官僚組織（例如民族國家）的發展趨勢，將所有成員視為在某方面同等的。無論概念的起源為何，它似乎提供了時下一般人進行自我認識的基本想像。有趣的是，在通俗的生命故事寫作中似乎出現一種慣例，一個可疑的人想要證明他符合正常，會舉出他有配偶和小孩作為證據，而且，奇妙的是，會證明他們一起共渡聖誕節與感恩節。

11 可參見 Parker 與 Allerton，前引著作，頁 110-111，有提到一位犯人對不被接納的看法。

12 K. B. Hathaway, *The Little Locksmith* (New York: Coward-McCann, 1943), p.41。亦可參見 Wright 前引著作，頁 157。

13 同前引著作，頁 46-47。關於自我厭惡情緒的整體性分析，可參見 K. Lewin, *Resolving Social Conflicts*, Part III (New York: Harper & Row, 1948); A. Kardiner and L. Oversey, *The Mark of Oppression: A Psychosocial Study of the American Negro*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51)，以及 E. H. Erikson, *Childhood and Society*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50)。

14 F. Warfield, *Keep Listening* (New York: The Viking Press, 1957), p.76。亦可參見 H. von Hentig, *The Criminal and His Victim*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48), p.101。

15 見 Keitlen，前引著作，十一章，頁 117-129，以及十四章，頁 137-149。也可參見 Chevigny，前引著作，頁 85-86。

- 16 Henrick 跟 Kriegel , 前引著作 , 頁 49 。
- 17 W. Y. Baker and L. H. Smith, "Facial Disfigurement and Personality,"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CXII (1939), 303 。 Macgregor 等 , 前引著作 , 頁 57 及後頁 , 提到一個人依賴自己紅色大鼻子的例子 。
- 18 Henrich 與 Kriegel , 前引著作 , 頁 19 。
- 19 同前註 , 頁 35 。
- 20 Chevigny , 前引著作 , 頁 154 。
- 21 F. Carling, *And Yet We Are Human* (London: Chatto & Windus, 1962), pp. 23-24 。
- 22 欲回顧相關討論 , 可參見 G. W. Allport, *The Nature of Prejudice* (New York: Anchor Books, 1958) 。
- 23 Macgregor 等 , 前引著作 , 頁 91-92 。
- 24 引自 *Clinical Studies in Psychiatry*, H. S. Perry, M. L. Gawel and M. Gibbon eds.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56), p. 145 。
- 25 R. Barker,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Physical Disability,"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IV (1948), 34 , 提到受訪名譽「活在社會心理學的邊境地帶」, 不斷面對新的情境。也可參見 Macgregor 等 , 前引著作 , 頁 87 , 認為極度損傷者在互動中必須忍受對自己能否被接受的懷疑 , 還少於那些損傷較不明顯者 。
- 26 Barker , 前引著作 , 頁 33 。
- 27 Parker 與 Allerton , 前引著作 , 頁 111 。
- 28 這種特別的自我意識 , 在 S. Messinger et al., "Life as Theater: Some Notes on the Dramaturgic Approach to Social

Reality," *Sociometry*, XXV (1962), 98-110 有進行分析。

29 Parker 與 Allerton , 前引著作 , 頁 111 。

30 Chevigny , 前引著作 , 頁 140 。

31 L. A. Dexter, "A Social Theory of Mental Deficiency," *American Journal of Mental Deficiency*, LXII (1958), 923 。

32 Baker, *Out on a Limb*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n. d.), p.22 。

33 前引著作 , 頁 73 。

34 在 R. K. White, B. A. Wright and T. Dembo, "Studies in Adjustment to Visible Injuria: Evaluation of Curiosity by the Injured,"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XLIII (1948), 13-28 中有充分處理這個主題。

35 例如 , Henrich 與 Kriegel , 前引著作 , 頁 184 。

36 司參見 Wright , 前引著作 , "The Problem of Sympathy" , 頁 233-237 。

37 S. Zawadski and P. Lazarsfeld, "The Psychological Consequences of Unemployment,"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VI (1935), 239.

38 Hathaway , 前引著作 , 頁 155-157 , 輒而由 S. Richardson, "The Social Psychological Consequences of Handicapping," , 未出版論文 , 發表在一九六一 年美國社會學會大會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Convention, Washington, D. C., 7-8) 。

39 若想瞭解整體性的論述 , 參見 E. Goffman, "Alienation from Interaction," *Human Relations*, X (1957), 47-60 。

40 F. Davis, "Deviance Disavowal: The Management of Strained Interaction by the Visibly Handicapped," *Social*

Problems, IX (1961), 123。毛澤民 White, Wright 著 Dembo, 嘉南著作, 頁 26-27。

41 H. Freeman and G. Kasenbaum, "The Illiterate in America," *Social Forces*, XXXIV (1956), 374。

42 Warfield , 前⁴¹著作, 頁 60。

43 R. Edgerton and G. Sabagh, "From Mortification to Aggrandizement: Changing Self-Concepts in the Careers of the Mentally Retarded," *Psychiatry*, XXV (1962), 268。想瞭解關於悲慘故事的深入評論, 可參見 E. Goffman, "The Moral Career of the Mental Patient," *Psychiatry*, XII (1959), 133-134。

44 Carling , 前⁴³著作, 頁 18-19。

45 E. Lemert, *Social Pathology*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1951), p. 151。

46 H. Wechsler, "The Expatient Organization: A Survey,"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XVI (1960), 47-53 提供的一般性的調查。名稱包括：復康公^司（Recovery, Inc.），探尋（Search），103俱樂部（Club 103），源泉之家基金會（Fountain House Foundation），舊金山夥伴俱樂部（San Francisco Fellowship Club），中央俱樂部（Center Club）。對這種俱樂部的研究，可參見 D. Landy and S. Singer,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and Culture of a Club for Former Mental Patients," *Human Relations*, XIV (1961), 31-41。毛澤民 M. B. Palmer, "Social Rehabilitation for Mental Patients," *Mental Hygiene*, XLII (1958), 24-28。

47 見 Baker , 前⁴⁶著作, 頁 158-159。

48 在 D. R. White, "I have an ileostomy...I wish I didn't. But I have learned to Accept it and Live a Normal, Full Life," *American Journal of Nursing*, LXI (1961), p. 52 提到：「此刻，迴腸造口術與結腸造口術的社團遍及十六州與

華盛頓特區，另外還有澳大利亞、加拿大、英格蘭與南非。」

49 Warfield，前引著作，頁135-136，描寫一九五〇年紐約聽障運動的慶典，每一代的領導者以及每個原本各自

獨立的組織都派代表出席。其中完整重現了聽障運動史的重點。關於這個運動的國際史的評論，可參見 K. W.

Hodgson, *The Deaf and their Problems* (New York: Philosophical Library, 1954), p. 352。

50 在 F. Poli, *Gentlemen Convicts* (London: Rupert Hart-Davis, 1960) 中有相關報導。

51 想瞭解例子，可參見 Chevigny 的前引著作，第五章中討論的是視障者的狀況。

52 Warfield，前引著作，頁78。

53 Warfield，前引著作，頁73-74 .. [也可參見第九章，頁129-158，提供關於專業生活的某種告解。若想瞭解一位截肢者的專業生活，可參見 H. Russell, *Victory in My Hands* (New York: Creative Age Press, 1949)。

54 從一開始，這種領導者可能是從類別成員中被徵召出來的，他們有雄心壯志要脫離成員的生活，且相對上有能力這麼做。這引發 Lewin (前引著作，頁195-196) 所謂「來自邊陲的領導權」。

55 J. Stearn, *Sisters of the Night* (New York: Popular Library, 1961), p. 181。

56 N. Mailer, "The Homosexual Villain," in *Advertisements for Myself* (New York: Signet Books, 1960), pp. 200-205 提供一個模範性的自白，詳細記錄從盲從、啓蒙經驗，與最後透過公開告解而改變偏見的基本過程。也可參見 Angus Wilson 對 Carling 前引著作的導言，有一段 Wilson 重新定義跛足的自白記錄。

57 Ray Birdwhistell in B. Schaffner, ed., *Group Processes*, Transactions of the Second (1955) Conference (New York: Josiah Macy, Jr. Foundation, 1956), p. 171。

- 58 C. H. Rolph, ed., *Woman of the Streets* (London: Secker and Warburg, 1955), pp. 78-79。
- 59 Parker 與 Allerton , 前引著作，頁 150。
- 60 J. Atholl, *The Reluctant Hangman* (London: John Long, Ltd., 1956), p. 61。
- 61 *Berkeley Daily Gazette* ,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一日。
- 62 這概念來自 C. G. Schwartz, "Perspective on Deviance-Wives' Definitions of Their Husbands' Mental Illness," *Psychiatry*, XX (1957), 275-291。
- 63 有關視障者的例子可參見 A. Gowman, "Blindness and the Role of the Companion," *Social Problems*, IV (1956), 68-75。
- 64 Steam , 前引著作，頁 99。
- 65 在 C. Brossard, "Plaint of a Gentile Intellectual," 中仔細探討了各種可能性的範圍，該文收錄在 Brossard, ed., *The Scene Before You*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1955), pp. 87-91。
- 66 對這種模式的討論可參見 A. R. Lindesmith and A. L. Strauss, *Social Psychology*, rev. ed.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1956), pp. 180-183。
- 67 一個關於視障者經驗的例子可參見 R. Criddle, *Love Is Not Blind*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53), p. 21。矮小症患者的經驗可參見 H. Viscardi, Jr., *A Man's Stature* (New York: The John Day Company, 1952), pp. 13-14。
- 68 Henrich 與 Kriegel , 前引著作，頁 186。

- 69 前引著作，頁 156 。
- 70 Orbach 等人，前引著作，頁 165 。
- 71 N. Linduska, *My Polio Past* (Chicago: Pellegrini and Cudahy, 1947), p. 177 。
- 72 Chevigny，前引著作，頁 136 。
- 73 Macgregor 等人，前引著作，頁 19-20 。
- 74 Chevigny，前引著作，頁 35 。
- 75 Keitlen，前引著作，頁 37-38 。 Linduska，前引著作，頁 159-165 ，描述一個住院治療的小兒麻痺患者一開始動搖同伴的認同是反覆無常的。 J. W. Johnson, *The Autobiography of an Ex-Coloured Man*, rev. ed. (New York: Hill and Wang, American Century Series, 1960), p. 22-23 提供一個重新辨識種族身分的虛構描述。
- 76 在兩篇 E. C. Hughes 的文章中都能看到整體的說明，“Social Change and Status Protest,” *Phylon*, First Quarter, 1949, 58-65 , 以及 “Cycles and Turning Points” , 收錄在 *Men and Their Work* (New York: Free Press of Glencoe, 1958) 。
- 77 M. Yarrow,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and Minority Group Membership," in M. Sklare, *The Jews* (New York: Free Press of Glencoe, 1960), pp. 468-470 。
- 78 Madeleine, *An Autobiography* (New York: Pyramid Books, 1961), pp. 36-37 。
- 79 P. Wildblood, *Against the Law* (New York: Julian Messner, 1959), pp. 23-24 。
- 80 Carling，前引著作，頁 21 。

- 81 C. Clausen, *I Love You Honey But the Season's Over*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1961), p. 217。
- 82 Johnson , 前引著作，頁42。Johnson的小說，就像其他同類小說一樣提供一個虛構故事的絕佳範例，他以文學的筆法，處理受污名類別者回憶起的許多重要道德經驗與關鍵轉捩點。

第一章

1 想瞭解反向矇混通關的例子，可參見“H. E. R. Cules,” “Ghost-Writer and Failure,” in P. Toynbee, ed., *Underdogs* (London: Weidenfeld and Nicolson, 1961) , 第一章，頁30-39。還有許多其他的例子。我認識一位醫生，很小心避免使用會揭露她身分的外部象徵，例如在駕照上貼特定標籤。她唯一的專業證明是一張放在皮夾裡的證件。當面對公共意外時，受害者已獲取醫療服務，或還沒有受到幫助，她都會與圍觀者保持距離來檢查受害者，並且是安靜地進行，不會宣告她的能力。在這種情況下，她可被稱為一個女演員 (impersonator)。

2 關於情緒訊息與其他種類訊息的差別，可參見 G. Stone, "Appearance and the Self," in A. Rose, *Human Behavior and Social Processes*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62), pp. 86-118。也可參見 E. Goffman, *The Presentation of Self in Everyday Life* (New York: Doubleday & Co., Anchor Books, 1959), pp. 24-25。

3 G. J. Fleming, "My Most Humiliating Jim Crow Experience," *Negro Digest* (June 1954), 67-68。

4 B. Wolfe, "Ecstatic in Blackface," *Modern Review*, III (1950), 204。

5 Freeman 與 Kasenbaum , 前引著作，頁372。

6 E. Love, *Subways Are for Sleeping*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1957), p. 28。

7 A. Heckstall-Smith, *Eighteen Months* (London: Allan Wingate, 1954), p. 43。

8 T. Rubin, *In the Life*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61), p. 69。

9 在狄更斯 (Dickens) 根據他在一八四一年的旅行所撰寫的《美國筆記》(American Notes) 中，在奴隸制度的章節裡引錄長達數頁當地報紙刊載有關逃亡與尋找奴隸的廣告。在這些廣告中包含的身分識別提供了全方面的指認符號。首先，有相對穩定的身體特徵：年齡、性別與傷疤（來自槍傷與刀傷、意外以及鞭打），在脈絡中可能偶然提供部分或充分肯定的識別。還有自取的名字，即使當然經常是有名無姓。最後常提到污名象徵：鮮明的字母烙印與被剪短的耳朵。這些象徵訴說出奴隸的社會身分，但也（不像圍在脖子或腳上的鐵鍊）傳達出某種比標明特定主人所有權更有限的意義。當局者對被逮捕的黑人只考慮兩件事，他是不是脫逃的奴隸，以及如果他是，他的主人是誰。

10 可參見 G. Dendrickson and F. Thomas, *The Truth About Dartmoor* (London: Victor Gollancz, 1954), p. 55，以及 F. Norman, *Bang to Rights* (London: Secker and Warburg, 1958), p. 125。此外，E. Kogo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Hell* (New York: Berkley Publishing Corp., n.d.)，pp. 41-42 中很豐富地呈現出對這類象徵的使用。Kogon 詳細說明在集中營使用的記號，以分辨政治犯、重犯、刑事犯、耶和華見證會信徒 (Jehovah's Witnesses)、「懶散份子」(shiftless elements)、吉普賽人、猶太人、「種族毒瘤」(race defilers)、外國人（根據國籍）、智能不足者，諸如此類。在羅馬奴隸市場中的奴隸也經常被標明國籍，可參見 M. Gordon, "The Nationality of Slaves Under the Early Roman Empire," in M. I. Finley, ed., *Slavery in Classical Antiquity* (Cambridge: Heffer, 1960), p. 171。

11 T. H. Pear, *Personality, Appearance and Speech*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1957), p. 58。

- 12 A. McLeod, *Pigtails and Gold Dust* (Caldwell, Idaho: Caxton Printers, 1947), p. 48。有時留辮子也被賦予宗教歷史的意義，參見前引著作，頁204。
- 13 參見 D. Maurer, *The Big Con* (New York: Pocket Books, 1949), p. 298。
- 14 "A Reluctant Pensioner," "Unemployed Diabetic," in Toynbee, 前引著作，第九章，頁132-146。
- 15 對這個主題的早期論述可參見 N. S. Shaler, *The Neighbor*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04)。
- 16 Davis, 前引著作，頁127-128。
- 17 Chevingny, 前引著作，頁75-76。
- 18 Keitlen, 前引著作，頁85。
- 19 更明顯的例子是，正常小孩在夏令營中不會隨著時間就接受肢體障礙的夥伴成員，可參見 Richardson, 前引著作，頁7。
- 20 G. Westwood, *A Minority* (London: Longmans, Green & Company, 1960), p. 40。
- 21 M. R. Yarrow, J. A. Clausen and P. R. Robbins, "The Social Meaning of Mental Illness,"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XI (1955), 40-41，該文提供許多關於污名管理的有用材料。
- 22 回前註，頁34。
- 23 E. Lemert, "The Occurrence and Sequence of Events in the Adjustment of Families to Alcoholism," *Quarterly Journal of Studies on Alcohol*, XXI (1960), 683。
- 24 個人身分與角色身分的區別，在 R. Sommer, H. Osmond and L. Pancyr, "Problems of Recognition and Identit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arapsychology, II (1960), 99-119 中有清楚的討論，問題是有關一個如何確立另一個，或駁斥另一個。也可參見 Goffman, *The Presentation of Self in Everyday Life*，前引著作，頁 60。個人身分的觀念也出現在 C. Rolph, *Personal Identity* (London: Michael Joseph, 1957) 及 E. Schachtel, "On Alienated Concepts of Identity,"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analysis*, XXI (1961), 120-121，以「書面身分」(paper identity) 為標題。法律身分的概念非常符合個人身分，除了（正如哈維·薩克斯〔Harvey Sacks〕〔口語告訴我們的〕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收養，個人的法律身分可能會改變。

25 在此我受惠於 Robert Murphy 未出版的論文 "On Social Distance and the Veil"。

26 參見 Rolph, *Personal Identity*，前引著作，頁 14-16。

27 A. Hartman, "Criminal Aliases: A Psychological Study," *Journal of Psychology*, XXXII (1951), 53。

28 Rolph, *Personal Identity*，前引著作，頁 18。

29 目前在英國，公民沒有義務攜帶身分證件，但外國人與開車者則需要。並且在某些情況下，英國公民也會拒絕跟警察透露他們的身分。參見前註，頁 12-13。

30 引自 *The San Francisco Chronicle*，一九六二年四月十四日的報導，收錄 *The London Times* 所有。

31 L. Savitz and R. Tomasson, "The Identifiability of Jew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LXIV (1959), 468-475。

32 E. Mills, *Living with Mental Illness: A Study in East London*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62), p. 112。

33 C. Chaudhuri, *A Passage to England* (London: Macmillan & Company, 1959), p. 92。

34 我在這裡的討論非常受惠於葛芬柯 (Harold Garfinkel)，他使我認識「傳記」這個概念並運用在這本書裡面。

- 35 W. L. Warner, "The Society, the Individual, and His Mental Disorder,"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XCV (1937), 278-279。
- 36 跟舊西部的法規做比較可提供一個犀利的對照，在那裡，一個人的過去與原來的姓名顯然被認為是正當的私有財產。例子可參見 R. Adams, *The Old-Time Cowboy*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61), p. 60。
- 37 關於整體記憶的社會架構，可參見 F. C. Bartlett, *Rememberi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1)。
- 38 不只是強盜與三K黨員會戴面具以避免被認出。在最近華盛頓州的犯罪調查聽證會中，前毒癮者被允許在頭上包著床單作證，不只避免被大眾認出，也避免遭到報復。
- 39 J. Stearn, *The Sixth Man* (New York: McFadden Books, 1962), p. 154-155。
- 40 一個有關控制自身訊息的個案研究，請參見 J. Henry, "The Formal Structure of a Psychiatric Hospital," *Psychiatry*, XVII (1954), 139-152，特別是頁 149-150。
- 41 對哨兵功能的深入描述，請參見 J. Phelah, *The Underworld* (London: George G. Harrap & Company, 1953)，第十六章，頁 175-186。
- 42 對相識的進一步處理與確認的形式，可參見 E. Goffman, *Behavior in Public Places* (New York: Free Press of Glencoe, 1963)，第七章，頁 112-123。
- 43 Anthony Perkins, in L. Ross, "The Player-III," *The New Yorker* (Nov. 4, 1961), 88。
- 44 *Pickwick Papers*, Vol. III, 第一章。
- 45 在法律上，當某人努力維持當個私人的市民 (private citizen) 或希望回復這樣的身分，會形成部分的隱私問題。

題。M. Ernst and A. Schwartz, *Privacy: The Right to Be Let Alone*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62)中提供一個有用的回顧。

46 可參見 J. Atholl ,前引著作，第五章，“The Public and the Press”。關於有名的人避免與人接觸，可參見 J. Bainbridge, *Garbo* (New York: Dell, 1961)，特別是頁 205-206。至於目前流行的技巧——電影明星戴假髮——可參見 L. Lieber, "Hollywood's Going Wig Wacky," *This Week*, Feb. 18, 1962 。

47 這裡所使用的意義源自於 Lemert, *Social Pathology* ,前引著作，頁 75 及以後。

48 參見 T. Hirsh, "The Professional Prostitute," *Berkeley Journal of Sociology*, VII (1962), 36 。

49 E. Kane, "The Jargon of the Underworld," *Dialect Notes*, V (1927), 445 。

50 F. Davis, "Polio in the Family: A Study in Crisis and Family Process,"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58, p. 236 。

51 Davis, "Devian Disavowal", 前引脚注，頁 124 。

52 S. Rigman, *Second Sight* (New York: David McKay, 1959), p. 101 。

53 Russell ,前引著作，頁 124 。

54 *The Unadjusted Girl* (Boston: Little, Brown & Company, 1923), p. 144-145 。

55 E. Clark, *Unmarried Mothers* (New York: Free Press of Glencoe, 1961), p. 4 。

56 已知每個人的衣櫃中都藏著一堆不可告人的祕密，純型勒索沒有更流行還真是奇蹟。法律上的懲罰當然很高，使勒索行動在許多情況下都比較不利，但我們仍必須解釋何以法律徵罰這麼高。也許行動的稀少性與針對它

的強烈懲罰，都顯現出我們不喜歡強迫那些非自願者面對讓他們遭到嚴重貶抑的事實，並且知道這些事實是為了要榨取他們的利益。

57 Steam, *Sisters of the Night*，前引著作，頁 96-97。

58 例子可參見 *Street-Walker* (New York: Dell, 1961), p. 194-196。雖然有大量關於娼妓的虛構材料，甚至包括一些個案史，但對於任何種類的男妓則幾乎沒有資料。（除了一例如 C. MacInnes, *Mrs. Love and Justice* [London: The New English Library, 1962]；以及 J. Murtagh and S. Harris, *Cast the First Stone* [New York: Pocket Books, 1958]，第八、九章。）這是很大的缺憾，因為可能沒有其他男性職業的從業者會比男妓這一行更怕羞。男妓的例行生活必然充滿矇混通關的計策而沒有被記錄。另外，要男妓得體地在別人面前說出自己的職業，可能具有最大的困難度。因此，這裡是一個好機會去收集明貶者以及可貶者處境的材料。

59 參見 H. Cayton and S. Drake, *Black Metropolis* (London: Jonathan Cape, 1946), "A Rose by Any Other Name," p. 159-171。我在這裡的討論受惠於 Gary Marx 未出版的論文。

60 關於黑人成為白人的過程，可參見 R. Lee, *I Passed for White* (New York: David McKay, 1955), p. 89-92。從白人到黑人的經歷，參見 J. H. Griffin, *Black Like Me*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60), p. 6-13。

61 H. Becker, "Marijuana Use and Social Control," *Social Problems*, III (1955), 40。

62 H. M. Hughes, ed., *The Fantastic Lodge*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61), p. 40。

63 Steam, *The Sixth Man*，前引著作，頁 150。

64 H. Viscardi, Jr., *A Laughter in the Lonely Night* (New York: Paul S. Eriksson, Inc., 1961), p. 309。

- 65 Edgerton 與 Sabagh , 前引著作 , 頁 267 。
- 66 Ralph, *Women of the Streets* , 前引著作 , 頁 56-57 。
- 67 由霍克 (Evelyn Hooker) 在談話中提出。
- 68 關於隱藏配偶被關進精神病院的例子 , 可參見 Yarrow, Clausen and Robbin , 前引著作 , 頁 42 。
- 69 關於一個聾人並非故意地表現出不善交際與勢利眼 , 可參見 R. G. Barker *et al.*, *Adjustment to Physical Handicap and Illness* (New York: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 Bulletin No. 55, revised, 1953), p. 193-194 。
- 70 S. Livingston, *Living with Epileptic Seizures* (Springfield: Charles C. Thomas, 1963), p. 32 。
- 71 Henrich 與 Kriegel , 前引著作 , 頁 101 , 內引參見頁 157 。
- 72 C. van Riper, *Do You Shutter?* (New York: Harper & Row, 1939), p. 601, in von Hentig , 前引著作 , 頁 100 。
- 73 Livingston , 前引著作 , 頁 30 及以下。
- 74 Ralph, *Women of the Streets* , 前引著作 , 頁 24 。另外在 H. Garfinkel, "Conditions of Successful Degradation Ceremon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LXI (1956), 420-424 中有一個整體性的說明。
- 75 F. Warfield, *Cotton in My Ears* (New York: The Viking Press, 1948), p. 44, in Wright , 前引著作 , 頁 215 。
- 76 Wright , 前引著作 , 頁 41 。
- 77 "Vera Vaughan," in Toynbee , 前引著作 , 頁 126 。
- 78 Yarrow, Clausen and Robbins , 前引著作 , 頁 34 。

- 79 Riesman , 前引著作，頁 114 。
- 80 Wildeblood , 前引著作，頁 32 。
- 81 "Vera Vaughan," in Toynbee , 前引著作，頁 122 。
- 82 關於這一點，我再度受惠於葛芬柯 (Harold Garfinkel) 。
- 83 Criddle , 前引著作，頁 79 。
- 84 "N. O. Goe," in Tonybee , 前引著作，頁 150 。
- 85 Riper , 前引著作，頁 601 ，收錄在 von Hentig , 前引著作，頁 100 。
- 86 Yarrow, Clausen and Robbins , 前引著作，頁 42 。
- 87 Wildeblood , 前引著作，頁 32 。
- 88 Orbach 等，前引著作，頁 164 。
- 89 同前註。
- 90 Orbach 等，前引著作，頁 159 。
- 91 欲瞭解醫生如何將兒童癲癇視為訊息控制的問題，請參見 Livingston , 前引著作，“Should Epilepsy Be Publicized,” p. 201-210 。
- 92 參見 L. Broom, H. P. Beem and H. Harris, “Characteristics of 1,107 Petitioners for Change of Nam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XX (1955), 33-39 。

- 93 W. Lee, *Junkie* (New York: Ace Books, 1953), p. 91。
- 94 Warfield, *Keep Listening* , 前引著作，頁 41 。
- 95 Atholl , 前引著作，頁 88-89 。
- 96 可參見作者對華盛頓特區的聖伊麗莎白醫院 (St. Elizabeths Hospital) 所進行的研究，部分發表在 *Asylums* (New York: Doubleday & Co., Anchor Books, 1961) 。
- 97 想瞭解前病患使用這種矇混通關過程的次數，請參見 M. Linder and D. Landy, "Post-Discharge Experience and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Needs of Psychiatric Patient," *Mental Hygiene*, XLII (1958), 39 。
- 98 Edgerton 與 Sabagh , 前引著作，頁 268 。
- 99 Warfield, *Cotton in My Ears* , 前引著作，頁 21 與 29-30 ，收錄在 Wright , 前引著作，頁 23-24 。另外，Lemert, *Social Pathology* , 前引著作，頁 95 ，標題 "counterfeit roles" 以下有整體的討論。
- 100 B. Roueché, "A Lonely Road," *Eleven Blue Men* (New York: Berkley Publishing Corp., 1953), p. 122 。
- 101 Thomas , 前引著作，頁 134 中提到一名懷孕的娼妓以及想娶她但不知情的男人之間的事件。Johnson , 前引著作，頁 204-205 中則有一位矇混通關的黑人與他想娶的白女孩之間的虛構故事。
- 102 Stearn, *Sisters of the Night* , 前引著作，頁 13 。
- 103 H. Greenwald, *The Call Girl* (New York: Ballantine Books, 1958), p. 24 。
- 104 Madeleine , 前引著作，頁 71 。

- Orbach 等，前引著作，頁 163 。
- 同前註，頁 153 。
- 106 107 Warfield, *Keep Listening*，前引著作，頁 21 。
- E. Wooker, "The Homosexual Community"，未出版的論文，宣讀於應用心理學第十四屆國際會議 (Fourteen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Applied Psychology, Copenhagen, August 14, 1961)，頁 8 。這種眼神交流的結構是複雜的，涉及對社會（而非個人）身分的相互認知與承認；也包含性的意圖，有時候還包括一種默會的契約。
- 109 Greenwald，前引著作，頁 24 。
- A. J. Reiss, Jr., "The Social Integration of Queers and Peers," *Social Problems*, IX (1961), 118 。
- 110 Yarrow, Clausen and Robbins，前引著作，頁 36 。
- 111 112 同前註。
- 關於隱藏婚外懷孕的例子，請參見 H. M. Hughes，前引著作，頁 53 及以下。
- 113 114 Barker 等，*Adjustment to Physical Handicap and Illness*，前引著作，頁 241 。
- 115 S. Poll, *The Hassidic Community of Williamsburg* (New York: Free Press of Glencoe, Inc., 1962), p. 25-26 。
- 116 Bigman，前引著作，頁 143 。
- 117 Baker，前引著作，頁 193 。
- 118 Chevigny，前引著作，頁 40-41 。

119 同上註，頁 123。

120 同前註，頁 123。

121 濃縮自 Warfield, *Cotton in My Ears*，前引著作，頁 36，收錄在 Wright，前引著作，頁 49。

第二章

1 「自我認同」(self identity)這個詞在這裡是貼近的，但它所延伸出的「自我身分識別」(self identification)這個詞則普遍用來指涉別的意義，意即個人透過證件或其他證明，建立自己的個人身分。

2 本書所使用的身分的三重類型學並未具體說明「認同」(to identify with)的階段，它本身有兩個常見的意義：同理某人的情境，他的境況值得我們同情；在形成個人的自我認同時納入另一人的某些面向；「被認同」(to be identified with)的階段也可能有這些心理學意義，但還另外關連到某些人的社會類別，他們被認為具有的品格是其社會身分的一部份。

3 Hartman，前引著作，頁 54-55。

4 舉例來說，人們有一種眾所周知的傾向，會自評本身的職業聲望高過那些以其他方法受雇的人。

5 相關例子可參見 Criddle，前引著作，頁 44-47。

6 Henrich 與 Kriegel，前引著作，頁 187。

7 同前註，頁 188。

8 參見 J.-P. Sartre, *Anti-Semitic and Jew* (New York: Grove Press, 1960), pp. 102ff.

9 M. Seeman, "The Intellectual and the Language of Minori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LXIV (1958), 29。

10 Criddle, 前引著作, 頁 71-74 中「記錄」了一個有趣的事件……一個弱視的年輕人在慈善攤位上遇到一位視障女孩, 並且產生混合性的反應。

11 例子可參見 J. Burma, "Humor as a Technique in Race Conflic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XI (1946), 710-715。

12 這個語來自 A. Broyard, "Portrait of the Inauthentic Negro," *Commentary*, X (1950), 59-60。另外相關的是有意努力充分扮演角色, 有時被稱為「扮演」(impersonation)。可參見 Wolfe, 前引著作, 頁 203 中, 有談到黑人如何扮演黑人。

13 Carling, 前引著作, 頁 54-55。

14 Lewin, 前引著作, 頁 192-193, 在這裡使用了「反沙文主義」(negative chauvinism)這個詞。Broyard, 前引著作, 頁 62, 使用「角色反演」(role inversion)。也可參見 Sartre, 前引著作, 頁 102 以及下。

15 關於猶太人的例子, 請參見 Satre, 前引著作, 頁 95-96; 關於黑人, 參見 Broyard, 前引著作, 關於知識份子, 參見 M. Seeman, 前引著作; 關於日本人, 參見 M. Grodzins, "Making Un-American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LX (1955), 570-582。

16 應留意的是, 即便有關真實性的文獻關注個人應如何行為, 並且也因此是有道德教訓的, 但這仍是在公正、中立的分析表象下所提出, 因為真實性預設了暗指一種現實的實體導向; 而確實在目前, 要對這些身分議題進

行中立分析，這批文獻仍是最好的資料來源。關於這批文獻的批判性評論，參見 I. D. Rinder and D. T. Campbell, "Varieties of Inauthenticity," *Phylon*, Fourth Quarter, 1952, 270-275。

17 已知受污名者會面對一種對他們生活廣泛評述與封裝的整體傾向，這裡提到的只是其中一個層面，相對上正常人可能不需要這麼做。因此，受污名者獲得家庭與工作，有時會被說成是他的「成就」。同樣地，跟一位受污名者結婚的人也被認為是「浪費生命」。在某些情況下，當個人變成社工或其他福利工作者的「案主」並終其一生維持這個身分時，所有這一切就會受到強化。關於一位視障者對此的態度，請參見 Chevigny，前引著作，頁 100。

18 James Baldwin 的新近著作提供有關黑人在這方面的充分材料。Chevigny 的 *My Eyes Have a Cold Nose* 則提供了關於視障者的好例子。

19 因此，舉例來說，Lewin 能夠在前引著作討論他稱為的自我憎恨 (self-hate) 現象，並且不會造成任何混淆，即使他不是用這個詞來指涉個人為了自己而產生的憎恨（後者被 Lewin 視為自我憎恨的慣常結果），而是指個人為了因其污名而必須隸屬的團體而感到憎恨。

20 專業的社會科學家也提出受污名者應效忠其團體的訓誡。例如，Riesman 在 "Marginality, Conformity, and Insight," *Phylon*, Third Quarter, 1953, 251-252 中描述一個社會學者，或一個美國人，或一個教授如何受到引誘去接受表面上是對他的恭維，但事實上卻同時是對他所屬團體的侮辱，說一下這個故事：

我想起我曾告訴一位女律師說，她不像我認識的其他波娣亞 (Portia) (譯注：莎劇《威尼斯商人》中的女主角，在劇中女伴男裝為律師。爾後 Portia 就被喻

爲女律師）那樣尖叫與挑釁，並且我很遺憾她將此視爲一種恭維，因而同意背叛業界的女同事。

在社會學的意義上，我們會很清楚看見個人發現自己在不同的社會情境中會面對不同的要求，宣稱他的許多團體中哪一個才是他真正的歸屬。其他面向則比較不明顯。例如，爲什麼已經爲污名付出高度代價的個人應受告誡不要矇混通關；難道是根據你擁有的愈少，你該追求的就愈少的規則？如果對有特定污名者的輕蔑在當下與未來都是不好的，爲什麼那些有污名的人，比那些沒有的更如此，被認爲有責任呈現並持守公正立場、並改善所屬類別的整體命運？當然，一個回答是那些有污名的人應該「深明事理」，因此假定在知識與道德之間存在一種有趣的關聯。也許更好的答案是：那些有特定污名者經常自認爲、也被正常人認爲可越過時間與空間共同聯結成爲一個單一社群，並且它應該得到成員的支持。

21 關於某些顏面損傷病人的激進回應可參見 Macgregor 等著，前引著作，頁 84。也可參見 C. Greenberg, "Self-Hatred and Jewish Chauvinism," *Commentary*, X (1950), 426-433。

22 Linduska , 前引著作，頁 164-165。

23 E. Goffman, "Fun in Games" in *Encounters* (New York: Bobbs-Merrill, 1961)，特別是在頁 48-55 中嘗試提供對這種類型的緊張及其消減的整體分析。

24 Russell , 前引著作，頁 167，收錄在 Wright , 前引著作，頁 177 ..也可參見 Russell , 前引著作，頁 151。應注意的是，嘗試破冰的人當然可能被認爲利用了可能讓他受苦的情境，正如小說家已指出的。I. Levin, A Kiss Before Dying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53), pp. 178-179，提供一個例子..

197

「噢，對，」國王說：「他的確很可憐。他煞費苦心去提到那個晚上足足有三次。還有那段他扯進的祕辛，關於那個他媽媽為她做裁縫的女人。」

「他媽媽做裁縫有什麼不對嗎？」

「沒什麼不對，瑪麗安，沒有不對。是他提到這件事時用的那種不經意的方式，非常不經意。你知道他讓我想起誰嗎？以前在俱樂部有個男人一隻腿壞了，有點一瘸一拐。每次我們打高爾夫，他就說：『你們男孩子先走，我這老木腿會趕上你們的。』然後每個人都走得格外緩慢，你會覺得如果勝過他，你就像一個卑鄙的人。」

此外，能破冰可能讓他覺得證明了自己對情境有較高的控制力（Henrich and Kriegel，前引著作，頁145）：

我覺得瞭解腦性麻痺患者不是社會的責任，而是我們有責任要包容社會，並以騎士之名來原諒社會的愚蠢，而且把它當成一種消遣。我發現它是一種曖昧的榮耀，不過是很具挑戰性與娛樂性的。在那些顯然心理不正常的或好奇的人可能把情境弄複雜之前，讓他們感覺到自在，這會讓身心障礙者處於一個比煽動者更優位的角色，並且增加了人類的喜劇。但這是你必須花很長很長時間才能學會的事情。

25 Macgregor等，前引著作，頁85。

26 White, Wright與Dembo，前引著作，頁16-17。

27 Macgregor等，前引著作，頁85。

- 28 Carling ,前引著作，頁 67-68 。
- 29 Henrich 與 Kriegel ,前引著作，頁 185 。
- 30 G. Ladieu, E. Hanfmann and T. Dembo, "Evaluation of Help by the Injured,"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XLII (1947), 182 。
- 31 Chevigny ,前引著作，頁 68 。
- 32 同前註，頁 130 。
- 33 Carling ,同前註，頁 56 。
- 34 Chevigny ,前引著作，頁 141-142 。作者繼續指出，這樣的哲學甚至更可能是對一個天生失明者的要求，而天生失明其實不是一個非常好的學習位置，很難讓他們知道他們到底失去什麼，然後又能被成功地彌補這方面的缺失。
- 35 Henrich 與 Kriegel ,前引著作，頁 155 。
- 36 Livingston ,前引著作，頁 5 與頁 291-304 。

第四章

- Lemert, *Social Pathology* ,前引著作，頁 75 及以下，稱此為「次級偏差」(secondary deviance) 。
- E. Lemert, "Some Aspects of a General Theory of Sociopathic Behavior," *Proceedings of the Pacific Sociological*

Society, State College of Washington, XVI (1948), 23-24。

3 Mills , 前引著作，頁 105。

4 Macgregor 等，前引著作，頁 126-129。

5 同前註，頁 110-114。

6 L. Meyerson, "Experimental Injury: An Approach to the Dynamics of Physical Disability"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IV (1948), 68-71。也可參見 Griffin , 前引著作。

7 例如，關於黑人，可參見 Johnson , 前引著作，頁 92。關於精神病患使用「瘋」這個字，可參見，例如 I. Belknap, *Human Problems of a State Mental Hospital*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1956), p. 196 .. 還有 J. Kerhoff, *How Thin the Veil* (New York: Greenberg, 1952), p. 152。Davis, "Deviance Disavowal" , 前引著作，頁 130-131，提供有關肢體障礙者的例子，指出對正常人使用這些語彙是暗示正常人是知情者的徵兆。

8 參見 Goffman , *Asylums* , 前引著作，頁 112。

9 Baker , 前引著作，頁 92-94。

10 Henrich 與 Kriegel , 前引著作，頁 50。

11 Baker , 前引著作，頁 97，收錄在 Wright , 前引著作，頁 212。

12 Viscardi, *A Man's Stature*, 頁 70，收錄在 Wright , 前引著作，頁 214。裝鐵鉤的男人也使用類似的技巧，參見 Russell , 前引著作，頁 122-123。

13 一個沿著這些戰線的實驗，被記錄在 M. Kohn and R. Williams, Jr., "Situational Patterning in Intergroup Relation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XXI (1956), 164-174。

14 關於最後這個建議，我要回 David Matza 致謝。

第五章

1 值得注意的是，社會科學社群太快變得能夠輕鬆地使用「偏差」這個用語，就像那些適用這個詞的人有足夠的共通點，以至於可以把他們視為一個整體來進行有意義的討論。就像由醫師治療而引發的醫原性異常（iatrogenic disorders）（讓醫生因而有更多工作要做），社會的研究者建立了人的類別，然後可以讓他們來研究。

2 偏離者與團體間的複雜關係最近有受到重新檢視，請參見 L. Coser, "Some Functions of Deviant Behavior and Normative Flexibilit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LXVIII (1962), 172-181。

3 關於偏差者的這些與其他的功能，參見 R. Dentler and K. Erickson, "The Functions of Deviance in Groups," *Social Problems*, VII (1959), 98-107。

4 這個主題在 H. Becker, *Outsiders* (New York: Free Press of Glencoe, 1963), pp. 145-163 中有詳盡的闡述。

5 Dorothy Smith 讓我想到這個一般性的論點。

6 這個用語「偏差社群」並不令人完全滿意，因為它混淆了兩個問題：根據對一般社群組織分析所導出的結構性標準來說，社群是否奇特；以及社群成員是否為社會偏差者。一個單一性別的軍營不是一個居住的地區，它是第一種意義的偏差社群，但不一定是社會偏差者的社群。

7

「同性戀者」(homosexual)這個詞一般用來指涉任何與同性別成員從事蓄意的性行為者。這個用法似乎立基在醫療與法律的參考架構，並提供太廣且太異質的類別化以供此處使用。我指的只是那些參加一個特殊的同理團體的人，在那裡，與自己同性別的成員被認為是值得擁有的性對象，並且積極地組織有關追求與娛樂這些對象的社交活動。根據這個觀點，同性戀的生活有四個基本種類：在監禁機構中發現的男性與女性的類型，以及在市中心維持的男性與女性「同性戀的」(gay)世界。（後面這種關係可參見 E. Hooker，前引著作。）請注意一個人可能維持同性戀世界的成員資格但沒有進行同性戀行為，就像他能藉由性交易來利用同性戀者，卻沒有在社交上與精神上參與同性戀社群。（後面這種關係可參見 Reiss，前引著作。）如果同性戀者這個詞被用來指某個從事特定性行為的人，那麼我們就需要例如「同性戀信徒」(homosexualite)這種詞來指某些參與特定偏差社群的人。

8 想參考近期的分析，可參見 R. Glass, "Insiders-Outsiders: The Position of Minorities," *New Left Review*, XVII (Winter, 1962), 34-45。

9 Toynbee，前引著作，第十五與十七章。

10 Heinrich and Kriegel，前引著作，頁 178-180 中提供一個例子。

泰利的街角

*Tally's Corner:
A Study of Negro Streetcorner Men*

出版日期：2009 年 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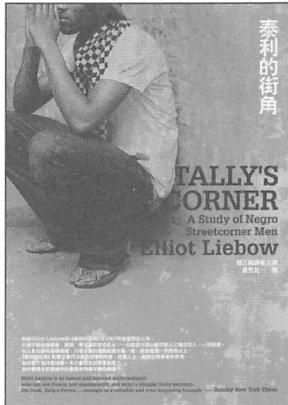
作 者：Elliot Liebow

主 譯：國立編譯館

譯 者：黃克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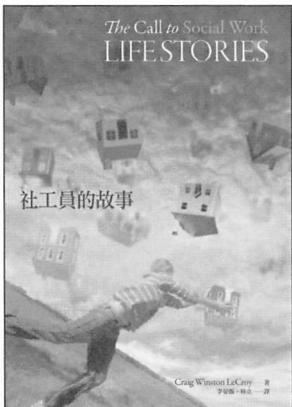
定 價：250 元

I S B N : 978-986-6525-05-6



《泰利的街角》自 1967 年出版以來便獲得廣大的迴響，民族誌研究紮實，推理深具說服力，拓展了社會科學界對都市問題、貧窮再製以及種族議題的視野，因而屢被各界意見領袖列為必讀的經典。

時值台灣逐漸走向新自由主義化的移民化社會之際，愈來愈多的不同種族與族群加入了台灣社會。在此同時，更有越來越多的人，在所謂 M 型社會的趨勢下痛苦地墜落貧窮的深淵。然而，我們這個自允種族高度同質、階級問題不存在的社會，似乎尚未準備好迎接多元種族與貧富差距日增的現實，在公領域及報章媒體上，時常可見曲意結合種族與階級歧視的論述，對特定人群的偏見與結構性歧視，在制度層面上一再被複製。透過這本小書，台灣的讀者或能重新反省這群社會邊緣人的結構性困境，審視當下的政治、經濟和社會，是如何對待這群弱勢者？我們的主流民意欣然接受「商人無祖國」的謬論，卻聽不見弱勢者無聲的吶喊。這種社會，還有什麼公理和正義可言？



社工員的故事

The Call to Social Work: Life Stories

出版日期：2009年5月

作 者：Craig Winston LeCroy

譯 者：李晏甄、林立

定 價：280 元

I S B N : 978-986-6525-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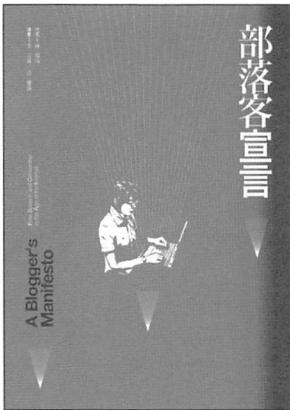
向社工員致敬！

「這本書不是有關社會工作理論知識的介紹，也不是有關社會工作知能技巧的指導，這本書是有關於34位美國人選擇社會工作當作一生志業的生涯故事，這34位來自不同社工領域的社工員敘說著他們平實真誠而不平凡的生命故事，每一個故事一再重複著他們對於專業使命的終身承諾、對於弱勢案主的接納同理、對於社工實務的睿智實踐。」

——鄭麗珍（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系教授）

本書讓我們再度發現故事的重要，沒有故事，我們就不知道「自己是誰」。想像這是一場 社工員的飯局，社工員們談論著各自的故事，不一定離奇，但充盈的盡是生命的光影。我們知道許多社工員的專業竅門，然而卻很難一窺社工員在專業與生活之間永無歇止的掙扎。從社工員的生活當中，我們能學到什麼？從社工員陳述自己及他人的故事中，我們認識到生命的奧妙。縱然許多案主的故事悲慘又淒楚，但這都是關於人生課題的故事。這些故事提供了現實的對照，讓我們從這個獨特的參考架構，反觀自己的生命。這是社工員的自我療癒之旅，在述說與聆聽故事當中，我們的生命也一同得到昇華。

◎ 本書榮獲台灣世界展望會、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縣市政府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及社會局處等社福機構列為教育訓練教材，並由多所大學社工相關科系指定為課程用書。



部落客宣言

A Blogger's Manifesto: Free Speech and Censorship in a Digital World

出版日期：2009年6月

作 者：林瑞谷（Erik Ringmar）

譯 者：李宗義、許雅淑

定 價：250元

I S B N : 978-986-6525-11-7

部落格的出現，點燃了言論自由在理想與現實之間的矛盾。部落格既是個人，又屬於公共。這種網路空間，讓言論自由既曖昧又模糊，許多前所未見的問題因此浮上檯面。人人都是部落客，我們要如何拿捏書寫的分寸？又會遭受多少不可預見的心理與現實壓力？如你有這樣的心情與感受，那麼這本書就是為你寫的。這本書告訴你，部落客在世界各地曾經面臨的風險。這本書告訴你，部落客在各種情境下可能遭遇的下場。

過去我們總以為，西方世界是言論自由高度成熟的地方，然而實際情況真是如此嗎？作者林瑞谷（Erik Ringmar）教授親身經歷工作機構對部落客的打壓，以及對言論自由放棄原則的箝制，允為最佳的部落客「說書人」。

《部落客宣言》認真回答你過去、現在和未來可能碰到的問題。

◎ 本書榮獲國立編譯館98年度「獎勵人權教育、道德教育與生命教育出版品」佳作獎。

血汗超商—— 連鎖加盟如何變成鏈鎖枷盟

出版日期：2010年3月

作 者：吳偉立

定 價：3000元

I S B N : 978-986-6525-22-3



向人民報告！連鎖加盟制的内幕調查

「質疑和挑戰常識與現狀，並與之斷裂，是社會學探索社會生活的獨特方式。社會學更試圖指出常識與現狀之外的其他可能，如本書所提出的：正視『名為企業間的關係、實為勞資關係』的現象、立法與集體行動。可貴的是，本書也是這個努力中的一環，即作者將學術專著轉化為通俗可讀的書籍，藉此與台灣社會溝通。這是立基在嚴謹的『專業社會學』之上，體現公共利益的『公眾社會學』。」

——謝國雄（清華大學社會所教授）

創業當頭家是台灣許多人的夢想，而「連鎖加盟」無疑是時下勇於冒險者的圓夢捷徑。然而「頭家夢」真的如此美好？《血汗超商》的作者本著公共知識分子的批判精神，切入組織最龐大、制度最完整的便利超商體系，詳述其產業歷史及運作實況，揭穿這個受主流商業媒體高度吹捧的神話組織不為外人知的真實面貌。本書以底下這幅景象說出了連鎖加盟制被緘默封口的祕密：

與連鎖總部簽約，就像是與魔鬼交易。總部（魔鬼）告訴你，夢想就在「不遠的前方」，在你邁向夢想的過程中，魔鬼開始依約拿走它要的健康，於是 you 逐漸形容枯槁；想回頭已不見來時路，只好身不由己地走下去，魔鬼又取走了它要的自由；不久你發現這段逐夢之旅只剩自己一人孤立無援，原來魔鬼早已拿走它要的人際關係。最後你不支倒地，對魔鬼發出質疑，我的夢想呢？「嘿嘿，就在前頭而已啊！我怎麼知道你竟然走不到。」



群學



00300

9 789866 525254

ISBN 978-986-6525-25-4

定價300元

這本社會學經典，穿越時間長流，仍不磨損其理論洞見，深刻映現社會污名的日常運作。高夫曼告訴我們，污名不是一種屬性，而是透過人與人之間關係性的比較而體現：所以，每個人在日常生活中的某些層面或某些階段中，都可能被烙上污名，或成為烙印他人之人。這本書，讓我們了解居於弱勢者的生存策略，也讓我們反省位居強勢時所不自覺參與的歧視壓迫。

——藍佩嘉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系教授，《跨國灰姑娘》作者

污名 Stigma

高夫曼是象徵互動社會學理論的祖師爺，研究微觀層面的社會互動，其呈現的卻是巨觀的社會結構與制度的意義。《污名》就是研究他人的互動如何漸漸污染了某人某物某事件原本的認同，以及其中糾纏著的社會價值、規範、結構、制度、權力關係。

2007年《泰晤士高等教育週報》(*The Times Higher Education Guide*)指出高夫曼名列六大人文社會學界最具影響力的巨頭，與紀登斯(Anthony Giddens)和哈伯瑪斯(Jürgen Habermas)齊名。這部經典之作將會為讀者打開理解社會的第三隻眼。

——成令方 | 國立高雄醫學大學性別所副教授

正常人與遭貶抑者、圈內人與知情者、裝正常與矇混、結盟與分離。高夫曼的經典社會學之作，透視了這張必然包含你我的污名密網，對於理解與改造當今社會的偏見與歧視，歷久彌新。

感謝譯筆精巧而用心的中譯本，千呼萬喚，終於問世。

——吳嘉苓 |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系副教授